

## 楔子

我，何掬幽。

此刻坐在我面前、缓缓啜饮研磨咖啡的优雅女人，叫何怜幽。看来谜样的年纪有着四十岁的风韵，三十岁的美艳，二十岁的纯真；更甚者，有十七岁的忧郁。

我与她是相似的，聪明的你会猜我们是什么关系？姊妹？因为我们的姓名只差一个字。

哈哈！猜错了！我与她是母女！我的身体来自她，我的姓名来自她，我的外表、性格、一切一切全由她拷贝而来！是的，我们是母女。

为何我会叫何掬幽？不不！我先来解释为何我姓何——那是母姓；因为我是私生女。那并不稀奇是不？尤其在这男女平等的时代，单亲家庭有一半子女士未婚下的产物。而我是其中之一。

那，为何我叫掬幽？这名字相当悬疑；因为是我父亲为我取的。那个提供精子制造出我的男人取这个名字只有一个意思——“掬在手心上的怜幽”；明白表示了对何怜幽的专宠与偏爱——唯一的爱。多可笑！风流天下知的王竞尧，挟其庞大产业与英俊魅力，席卷了天下众女子芳心。他是个养过无数计情妇的男人，换女人比换衣服还快；却对一个冷漠的女人痴狂了十八年，并且那疼爱一年比一年加多，多到他只肯要何怜幽为他生孩子。的确，年近五十岁的王竞尧只有我这滴血脉，再没有别的。他的妻子没有，他其他的女人没有。女人处心积虑的想用孩子套住他的人与钱，一二十年来却仍完全没有消息。也曾有女人宣称有了他的骨肉，但他冷笑以对，气定神闲的要求生下来验血。那些女人们皆在大惊失色中落荒而逃！

为什么他会如此笃定？偷偷告诉你，因为他——结扎了。在他目睹何怜幽为了生我而差点血崩时，他去结砸了，断了一切生机。

瞧！一个疯狂的男人，一个冷凝的女人。

而我，是二人综合的创作。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或者说“女孩”来得更真切一些；因为我只有十七岁。

一切的混乱局面本不是十七岁该理解的。我不该理解为何口口声声表示只爱何怜幽的男人会娶了别人；我不该理解一个会为所爱结扎的男人会处处留情。啊！我更不该理解为何明明相爱的两个人却不愿结婚。

也许，我真的不曾理解过，却视一切为理所当然。

何怜幽是他人婚姻中的第三者吗？她跟了王竞尧十八年，但王太太黄顺伶却只嫁给他十五年。论先来后到，谁才是第三者？会是何怜幽吗？还是黄顺伶？可是，我可怜她们，可怜全天下与王竞尧沾上边、为他的无情心碎的女子。而我也可怜王竞尧，因为他爱上了一阵不定的风，爱上了一朵执意自由的云……胜利者是谁呢？我想未盖棺论定前，答案绝对不是我可以设定的。

墙壁上精致的古典大钟敲了三响，门铃声也如往常每一天般的准时响起。

何怜幽唇角逸出一抹似是笑容的弧度，盈盈秋波中的平静漾起一抹涟漪。我知道，她是喜悦的。我一直不知道她爱王竞尧有几分，但至少是有分

量的，否则她不会有任何情绪波纹。

门开了，是王竞尧；他自己开的门，他有钥匙，却仍按门铃代表着尊重与宣告。

在这幢仿古建筑的别墅中，他是唯一能入内的男性。在这幢坐落阳明山高级别墅区的黄金地段，要养一个小老婆可得非常富有才行。无疑的，这儿就是人们称之为小香巢或金屋什么的地方。

王竞尧先是万分怜惜的给了何怜幽一个吻，霸气而优雅，却又显示出无限的珍爱。然后他才给了我一个父亲的亲吻与笑容。我扯了抹笑意，起身准备退回我的新天地。

“今天没课？”以着他一贯的威严气势。对一个中年并且事业有成的男子而言，成熟加上权势，无形中便凝聚了一股贵族化的气度与压迫——那种所谓的王者之风。

这样的男人，我想我也会动心的。

“放暑假了。”我看向外头炙热的温度，没有多做说明。对他而言，何怜幽才是他此生的专注；我——纵欲下的产物而已。我不是自暴自弃，只是陈述事实。

“愈来愈像你妈咪了。”他的眼中有一抹回忆的遥想，也有发现的欣喜。

我想，他是真的爱惨的何怜幽，也要我成为何怜幽的翻版，所以没给我姓氏，也没有要我像他。

笑了一笑，我无言上楼。

怀疑这样的一对男女，能有怎样的狂涛巨浪的过往！站在局外冷眼看它，心里却仍有这样的疑惑。

他们相爱，却不结婚。他们是王子和公主，却没有该有的结局。若是有人加以阻扰也就算了，但没有！即使有，也早已作古了！

也许呵！也许！结婚已不再是相爱的唯一结局。幸福快乐的生活并不一定得靠婚姻才能取得。

愿意倾听这个故事吗？也许你愿意泡上一盅茉莉清香，与我一同陷入遥远的回忆中……让我来告诉你有关何怜幽的故事吧！也许听完后，你们愿意告诉我，为何我不是王掬幽而是何掬幽；为何他们是情人关系而不是夫妇关系。我不明白呵！但我真的想知道。静静的听我说吧！有关何怜幽……

悲剧的开端，总是一幅惯例性的嚎哭景象，弄个凄惨的场面来表示悲壮。

何怜幽不知道这情况算不算是人间惨剧；几乎，她都快凝集出一抹笑意了！几乎。

天空的阴霾造就了此刻细微飘洒的雨。可笑的五月天，梅雨的淫湿与烈日的狂恣，交织成各种太过的失衡。

“可怜哦！借了一大笔钱仍是治丢了命。”一群长舌妇以大声的“耳语”表示着悲悯。

“你看何太太都哭昏三次了！还有她女儿也吓得哭不出来，可怜哦！”“最

可怜的是两个儿子不能当靠山。一个成了植物人，一个瞎了眼，又全身灼伤，恐怕治不好了！幸好妻子女儿没一同出游，否则呀——唉！可是剩下个女儿有什么用呢？”更小的声音提出街坊邻居的隐忧“她们还不起钱吧？这间房子顶多可以换来二百来万，可是三个月来他们家耗费在医药上的钱就有几百万……唉！往后又不能放着儿子不管，要治疗得花更多的钱！金萍真是薄命哦！想当初我们还羡慕她嫁了个会赚钱的丈夫呢！”每一句怜悯的背后，都是由庆幸来推动；籍由别人的不幸来庆幸自身的平安。

是那个人这么提过的？何怜幽此刻正想起这些话，也分外能体会那种苦涩与排拒。当然，施予同情的人可以唾骂她不识好歹。她——的确是不识好歹的，毕竟那些同情者都是她家的债主。

那么，此刻葬礼已过，她们是来安慰何家的不幸，还是来讨债的？或者，怕仅有的两个债务人畏债潜逃？她端坐在墙壁一角的椅垫上，像一只蜷曲而冷凝的猫，环伺着一屋子的妇孺，以及跪在亡父灵位前苍白失魂的母亲。如果能，何林金萍必会以死来求解脱，避开必须面对的一切。

但她不能，她尚有两个生死未卜的儿子要照顾；前一个生死未卜了两个月，掏空了何家所有财产，连房子都抵押了！后一个生死未卜，如果不死，也将是一辈子沉重的负担。可是，她又能如何？只能被动的任一切拖着她一同下地狱去！

可怜的女人！何怜幽嘲弄的看向父亲遗照。也合该他死得巧，否则今天不会是这等情况。如果当时车祸再晚些发生，如果车祸是发生在那个女人也一同上车之后，铁定会很精采！她母亲永远也不会知道父亲带这两个儿子准备与另一个女人双宿双飞。不说也好，反正——哈！善意的隐瞒会让她快乐些，也让往后的生活不必那般苦。

为什么没有泪？因为他有女人吗？不！那是父母两人的事。既然母亲一心表现贤良，一意认定浪子会回头，那么，她出头是为谁来着？没有泪，一如他吝于给她关爱。

情感交流原本就是互相施予累积而成。形同陌路的情况究竟谁是谁非？他不爱她，她也不会尊敬他。

“何太太，你要节哀呀！”一声男声突兀的打破女声的嘈杂，明显提高的声调只为引起众人的注目。

李正树，附近土财主的儿子；一张诚恳的脸掩不去几分流气与金钱暴增时必有的市僧气。中等乾瘦的身形，有着充满血丝的浊黄眼睛与糊满槟榔垢的血口，清楚的显视出这人的低俗与邪气。而太多金饰的妆点，更凸显出那种矫饰的贵气之光。此刻，他的三角眼正瞄向何怜幽的这一方角落。

这世间，雪中送炭的少，趁火打劫的多，豺狼虎豹更是伺机而动。她没有任何表情的将眼光转向不知距离的远处，只有无法掩上的双耳，仍必须忍受所有的虚伪。

“李少爷，你说你要替何家还钱呀？那不是一笔小数目哩！”尖锐兴奋的女高音几乎走了调。然后是更多蜂拥而至的声浪。

“李先生，您没有必要——”何太太泣不成声的惶恐低语，喃喃低语中却又像溺水时乍逢生机的抓住了一根浮木般。

“何太太，当然有必要。您知道，对于未来丈母娘与小舅子，我有责任负担起一切的！”李正树豪气干云的大声嚷嚷，企图引何怜幽看一眼他的英挺模样。

这些话只造成一种效果——众女子的抽气声与恍然大悟的低语，以及更多的逢迎！

“唉呀！真是郎才女貌呀！我们附近十公里内，就属怜幽长得最俊俏，又属李少爷最潇洒多金，真是天作之合呀！”“是呀！嫁了李少爷，何家当真吃穿不愁了……”何太太乍喜又乍梦的回应，偷眼一瞧，却发现原本端坐一隅的女儿，早已失去了踪影——她的心沉沉的跌入了谷底！最难的，就是女儿那一关了。

她应该哭吗？何怜幽无声无息的走出家门；天空依然阴雳，雨却已止住了。心情与天气竟是如此相通！她笑了！在她过往十七年当中，除了不少不更事又迷惑的前六年她会以哭泣来乞求父母疼爱；在无所不得之后，她已将泪水化成笑容。如果他们执意忽略她，她又何必在乎他们的施舍？所以往后，泪水便不曾出现在她眼眶中。何况近来发生的所有事，说穿了，不过是污秽。即使再加上如今这一项，也休想逼出她的泪水。

自从知道有人愿意有条件的当冤大头后，那一群“善心”的女人全成了皮条客，企图打动她那极度缺钱的母亲将她抛售。

她该大公无私、“牺牲小我”的去成全一家子的病童嫠妇吗？好伟大呵！何怜幽终于显现出了她出生在何家的价值！

不同的时代的运行中，女人总是容易被牺牲的一方。讽刺的是，有更多女人来助长其牺牲的速度与沦陷。林觉民的壮烈来自对妻子的薄幸，满纸情话终究成荒唐言。唐玄宗的堕落归因于杨玉环的痴缠似乎更容易被宽恕！但何须来上一首长恨歌吟颂其天长地久？大陆那群因战争无情而造成的寡妇村，人们歌颂的是她们的牌坊还是怜惜她们孤寂的一生？可耻的，牌坊冰冷的光华敌得了千万颗由年轻熬到老死的忠贞之心，却没有一座鳏夫村为千古痴心下见证——因为守节不是男人须有的美德，顶多在妻子死后做一首悼念诗——“唯将终日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我将在往后的每一天都和颜悦色的过日子，以报答你这一生为我愁苦的心。就这样了，男人的良心仅止于此！狗屎！

哈！文静少言的何怜幽会骂粗话呢！她又笑了，仰制界临崩溃的情绪逼自己笑，笑！仅管已在溃决边缘，笑容仍是唯一能保有自尊的方法。

“老林，你看！是『宏观高中』的校花哩！”立在撞球房外的自动贩卖机旁，两个男子正对着何怜幽指指点点。较矮胖的阿汤推着老林低语。

中等身材的老林皱眉看向何怜幽游魂似的飘过的身影。

“希望她不会踏进王老大的地盘；他们是真正黑社会的人。”而他们两个只不过是太保高中的学生混混而已。有点坏，又不会太坏，顶多溜课打弹子，偶尔抽菸打架过日子。对那些真正是黑社会的人还是非常忌惮的。

阿汤一听到“王老大”，立即挺直了腰杆。在台北道上混的人都必定听过这如雷贯耳的三个字。它代表绝对的权威与绝对的冷硬无情，让人肃然起敬之余也寒毛直竖！加上“王老大”够神秘，让人更加敬畏与好奇。

“只是走过而已，不会怎么样吧？王老大的人不会失分寸的。”阿汤嗫嚅的低语。心想何怜幽真是天生的大美人，也难怪有人天天站在“宏中”的大门外等着看她一眼，并大吹口哨。

“可是今天不同……今天王老大与西区的陈老大在为上回两手下打群架的事谈判……恐怕——”老林戒慎的低语，有些担心的拖了阿汤走——“我

们去看看！等何怜幽走过那一区，并确定她没有进那一家酒店我们才回来。”失意的人都会籍酒消愁，可是那未免太逃避了些！她看到一家酒店，中午时刻就在营业，这并不多见。她笑了笑，没有走进去，但里头突然传出的爆裂声却让她毫无防备的心吓了一跳！她圆瞪着脸，看到两个男人由里头被丢出来，滚落到她脚边。她触目所见的是两张满是血的脸！地上的男人正哀号不休，捂着双目。

一阵急涌上的恶心，却翻不出胃中的任何残渣；她已经有两餐没进食了。她退了两步，身子贴近身后的黑色跑车，面孔煞白。这三个月来，她看了太多的血与无助，已不能有什么反应，却无法不诅咒自己的虚弱。

在一群男子的簇拥下，两个男子在酒店廊道上冷漠的握手，似乎协议了什么，也似乎和解了什么，但眼中相同的不驯全掩藏在那副墨镜后。卓然的气势，相同的不羁；一方集体穿着黑西装与大风衣，相当的黑派特色。而另一方更加狂放的没有统一服饰，为导那一位只是一身休闲服，却灭不去任何气势。

她无法打量太多，却也动弹不得；躺在地上的其中一位男子突然在翻滚疼痛中摸索到她的鞋子，倏地像抓住浮木似的抓住她的脚踝“救我……叫医生……”地上的男人哀喘不休。

血红的液体印染上她雪白的足踝。她倒抽一口冷气！猛地朝侧方又退了一大步，却跌入一具胸膛中。然后更快的，地上抓住她的男人被踢到五步远！由于那男人一直死抓着她，若非她身子被身后男人搂住，她必然也会跌了过去。她没有跌跤，可是却被抓去了鞋子。她抽了口气，呆楞地看着染印血迹的足踝与无遮掩的左足。

那小小白白、如玉雕似的莲足让她不知所措！她不爱任何人看到她的脚……“老大！”一个面孔沉肃的男子的眼光只放在她什后男子身上，双手捧着她那只已擦拭乾净的白鞋子。

她身后的男人让她靠在车身上，接过鞋子蹲下身，抬起她白净的足踝，为她拭去了血迹；看了好半晌，才为她穿上了鞋子。然后，由下而上的，他仰首看她面容。

即使隔着墨镜，何怜幽仍能感受到比天气更炙人心神的灼热。这个穿休闲服，却一身狂野气势的男人正在以眼光侵略她。这种仰视的角度，她根本无所遁形！

她退了一步，不料他却抓着她的裙摆，害她不敢再移动。他的掌握柔而轻，却不保证她的裙子不会在瞬间碎裂成片。这是一个昂藏猛烈蛮力的危险男子！她低首直视他的墨镜，捕捉不到半丝眼神，只见太阳的光晕由墨镜折射到她眼中，让她难受的别开眼。这男人，绝不会比炙热阳光让她好受到那里去。

然后，出乎她意料的，他低首轻吻了她的裙摆！在她仍陷在怔楞时，下一刻，她已在他动如捷豹的行动力中遭了他双臂箝制！

“不！”她惊慌出声，却更快的遭到唇舌的掠夺，霸道而坚持、冷硬而无情的侵占她所有的甜蜜柔软！

这是一项宣告！

所有道上的人都知道！

从今天起，何怜幽是王老大的女人！专属王竞尧的禁脔。擅动者，杀无赦！

“怜幽，方大夫说小雄月底必须再做一次植皮手术。还有，小康仍有复员的希望，如果有办法带他去瑞士治疗，他醒来的希望很大。”何林金萍小心翼翼的对女儿开口。不到六坪大的空间中，何怜幽彷徨若孤魂似的飘忽其中，习惯性的坐在不明显的墙角，避开所有微弱的光线。

女儿的不言不语打散了何林金萍所有的勇气，她挫败的低喃：“你不可以在这个时候仍置身事外！他们是你的弟弟呀！怜幽，你说话呀！”“你想听什么？”何怜幽终于将眼光的焦距对准了她的母亲，一贯清冷的音调，含着刺人的嘲弄。“我值多少钱呢？李正树愿意提供多少金钱填这口无底洞？他不是傻子。”“至少，他是我们家仅有的一线生机。他——他要娶你！说好等你高中毕业……也想现在就接你去李家住，你会有很好的生活！”其实戏码不该这么演的，不是吗？生母兼鸨母毕竟太亵渎世人对慈母的歌颂；该是懂事的女儿乞求生母让她为娼，才叫悲得彻底的天伦哀歌！如今台词丕变，任何一个慈母演来都会尴尬而无所适从。

那么，只能说她何怜幽太冷血。

“你在赌你女儿的姿色能赚得几年轻松是吗？要是看错了人，怕是陪了夫人又折兵，连最后的财源也断了。”“怜幽！我是不得已的！小康小雄庞大的医药费，我们只能含辱忍痛去取得！只要还有一线希望，你这个姊姊不该如此绝情！”何林金萍溢出了满眶的泪水，卑微的乞求：“救救他们吧！好不好？当李太太会很风光的！他——他一定会对你好的——怜幽！我并不是要卖你去当妓女，我——我只是收聘金嫁女儿而已……”无动于衷吗？何怜幽摇摇头，满腹的心酸波涌，无处宣泻。只是，哭得出来的人比较容易取得优势？！该哭的人是她才对，她才是那个要被抛售的人！

“请你出去，我明天还得上课。”夜深了，十二点的声响代表着一日的终结。倦意由心底深处汹涌而上，她真的好累，为这荒谬的戏码。

何林金萍直起了身，依然抽道：“李公子他……明天会去接你下课，一同吃饭。”房间又归于死寂，沉重的下楼声显示着母亲的不胜负荷。她是辛苦的，四十岁的年纪，有着七十岁的苍白无神。重量分担出去总是会轻松些的，即使重量是加诸于不愿领受的人身上。五分钟前的哀求乞怜，全在最后一句话拆穿成演戏的虚伪。她早已出卖何怜幽了，又何须再来征询何怜幽的应允与否？！一如将一匹牛杀了之后再回头问牛要不要被杀！

何怜幽之所以伟大，是在她十七岁那年，霎时成了何家上下的浮木与救世主！以肉身布施来求得普渡众生！多伟大的说词！两滴凉凉的水珠滑到下巴尽处，将她苍白的肌肤点出了晶莹的色泽……滴落摊平的手中，才发现，笑容也有关不住泪意的时候，总在无人的暗夜中放肆奔流！有什么好哭的呢？眼泪的价值存在于众人的怜悯中，独自一人垂泪未免选错了表演的地方！她胡乱抽出一张面纸狠狠贴上脸，印乾了所有的湿意！何怜幽无血无泪，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动摇得了她的脆弱。

背脊轻轻闪过一阵战栗！中午那场被掠夺得景象又深刻印入脑海中。她颤抖着手指，抚着她曾被吻疼的唇瓣，依然存着那灼热的热力。

这等轻薄，像在宣告着什么。双手滑落到凄惶的心口，她在害怕，害怕那个对她掠夺得男子。她这辈子大半活得漫不经心，从未有强烈的情绪足以困扰住她，为什么那个男子能以一个吻让她的心湖犹如投下巨石？扬起的惊涛骇浪此时仍余波汤漾……他是一个惊叹号。至今未曾清楚瞧见他的容颜

长相，他的行为串成了一道又一道难解的程式。

他为她穿上了辆 Transfer interrupted！渐上。他为她的脚拭去了血迹，他仰首看她面孔，然后顷刻间她已遭他的唇执意侵占。

“我是王竞尧。”他似乎在进行某种仪式。抓疼她的双腕表示出她也得有相同的回应。

那种霸气狂傲的威胁让她空洞的双眼蒙上一层迷惑。她开口了：“我，何怜幽。”他是个能轻易让人恐惧的男人。下一步，他叫人送她回家，他头也不会的进入了酒店。

双腕被抓红的指印明白表示中午那一段过程的存在。送她回来的两个魁梧沉默男子没有给她任何提示，举止间的恭敬让她不解。短短的十分钟内，发生了一件事，但她这身处其中的人却理不清头绪。那个男人对她做了什么？除了吻了她、搂了她之外，还有什么更深层的意义？荒唐事件总是一再接连而来，给人模糊的线索，不给人答案。而近来的荒唐事已多不胜数，加上这一桩又有何惧！比起卖女为娼这件事，其他的事都算不得什么了。啊！没有意义的前半生即将在有意义的后半生中沉沦！身为一个妓女，有什么比这么想更来得伟大呢？当妓女也有伟大的呢！多么稀奇的时代！

西斜的日光配合四点半下课的声响，映照在每一位放学的学子身上。蜂拥的人潮在校门口呈放射状分散开来；不到几分钟光景，拥挤的校门又回到冷清状态，三三两两的小猫冷清了夕阳的热度。

何怜幽慢慢的收拾书包，沉浸在夕阳金光中的身影，满是孤傲与隔离的气息。与她同是值日生的田柔芬站在门口欲言又止的看她；这个吸引所有人目光的冷艳兼纯净的女孩，总是让人想接近又无从接近起。

“要……一同走吗？何怜幽。”她是谁？好像叫田柔芬没错吧？何怜幽淡然回应：“不了，再见。”“呃。那再见，小心些，天快黑了，早点回家比较好。”田柔芬关心得交代万，转身走了。

一个出身书香世家、备受双亲疼爱的幸福女子，全身充满书卷气，清秀可人，功课顶尖，拿奖状永远有她一分。她与自己，是两个世界的人种。何怜幽叹了口气，将教室的门关上，由三楼的栏杆往下望，校园早已冷清，又是一天过去了！玻璃暗处映出一双淡青眼眶，显示一夜的无眠。人死不能复生，但欠下的巨债仍是得还。这种心情可以称之为认命吗？转身走向楼梯口，在二楼处见到伫立墙边的人影。身子悠闲的依着墙，一手插在裤袋中，另一只拿书的手正背枕在后脑，漂亮健康的面孔闪着灼人的眼光盯在她身上。他不是学生，是今年初来任教、风靡了全校女生芬心得英文老师柯桦；一个英俊又年轻的男老师。这一学期，他代了他们班的英文课，因为原本那一位英文老师去生产了，跑到国外为求绿卡，半年内不会回来。

何怜幽步下二楼最后一阶，回身正要往一楼踏去，但他开口了！

“何怜幽！”是他惯常清亮的男中音。一叫完，他人也立定在她面前，步下了二阶，正好与她平视。

她没开口，一双黑白分明又分外冷淡的眼看着他。

“家里还好吧？”“好。”好又如何？不好又如何？陌生如他，即使关怀也无济于事。

“我送你回去吧！也许有我帮得上忙的。”柯桦一双闪动灼烈光芒的眼眸，因她的冷漠而使口气显得无措。

“谢谢。我知道路怎么走。”越过他，她快步奔下剩余的阶梯！没看到柯桦眼中的挫败。反正，那不是她该关心的事。谁有心、谁无意，随各人多情惹心伤！她是何怜幽，一个决意无心无肺、连自己亲人死亡也不掉一滴泪的女子，没有其他热情去找一个可栖息的心。

她也不需要！

踏出校门口，猛地被一大束玫瑰花拦住！她看到李正树一身昂贵且流气的打扮，手持一大束鲜花，左右各一个弟兄，堵住她的去路。

“小美人儿！我等了半小时，你可出来了！走吧！陪我去吃饭。我跟你妈说过了，今晚你不会回去。当然，我送去的一百万暂时刻解除以部分你家的债务，但其他的，就得看你表现了。走吧！我先带你去买一打像样的衣服穿。”李正树挽着她就要往怀中搂，并且移向一旁他开来的宝贝敞篷车上。

“我不去！”她不断的退后，拍开他伸来的手。

李正树使眼色让二名手下堵住她的退路，而他自己则硬要将她的身子往怀中带。

“你们要做什么！”一声大喝介入这一团混乱当中，一个由校门走出，穿一身运动服装的男孩推开两个喽罗。

“滚一边去！你是什么东西！我找我未来老婆约会关你什么事！”李正树火大的盯着眼前那位竹竿高中生。打球的身高几近一八〇，相形之下，他那不到一六〇的瘦骨身架不堪一击。“你是谁？”不行！他得先弄清楚这女人在学校有没有与人乱来，他花一大笔钱就为了开她的苞，要是她已不是处女，他岂不当了现成的龟公？“我是她的学长，我叫方超圣。”“我不认识你！”冷不防何怜幽冰冷的打开他热心伸出的援手。

说得那个大个儿一身的手足无措，也让李正树趾高气扬了起来！

“咱们走！小子！别碰我的女人。”拖着何怜幽就要上车。

并非她已屈服或心甘情愿，只是没必要拖一个无辜人进来，尤其他的介入对她的情况并无任何助益；多的，只是灾难与另一分人情。她这一生不愿背负任何情债，宁愿以沉沦取得破败不堪的尊严。即使看来有些可笑！

即使人生是由一连串荒谬组成，她仍好笑的感觉到近三个月来的生活更是集荒谬之大成。如果再有更多的“意外”，她也不会吃惊了。

但她仍是又被吓了一跳！一辆重型机车“吱”的一声煞停在这一团混乱的局面中。

仿佛全天下的人都挤在这一天出现似的！但他那个昨天强占她唇的男人一出现，硬是敲撞入她冷硬的心湖深处。

才那么一眨眼，他高傲的眼光没将任何人看在眼里，伸手一抓，她跌在他机车后座。

这个叫王竞尧的男人没有立即骑走重型机车，睥睨的扫了一眼呆若木鸡的四人。浑然天成的危险气息震慑了所有人，四人各退了一大步，然后猛吞口水！连嚣张的李正树也忘了开口，他甚至忘了何时自己的手松开了何怜幽！

“你——你——”李正树好不容易摆脱心中莫名的恐惧，低声吼着虚张声势的话。“她是我的人！”就不知道这个一身邪气的男人是否他惹得起的人了！

王竞尧开口了，却是针对想要挣扎下车的何怜幽。

“坐好！”命令才下完，机车已如射出的子弹般消失无踪！没将在场的任

何人看在眼里！完全的不屑！

“你——你们拿我的钱是做什么的？！混蛋！还不快追！他把我的人带走了！妈的！那女人到底与几个男人纠缠不清？！”李正树怒视两名仍在发呆冒冷汗的手下，又吼道：“快追呀！”两名小混混结结巴巴的指着消失的方向道：“但——但是——他是王老大呀……我们惹不起的……”“王——王老大？王竞尧？”李正树的双膝盖时软了下来，跌坐在地上，开始感到恐惧！那个绝对冷酷无情的冷面煞星！

机车停在昨日那间酒馆前；在五点过后，里头已有声响与喧哗。两名原本坐在阶梯前聊天的男子一见老大前来，立即迎上去替他安置机车，也忍不住偷看了几眼那个一身学生制服的高中小女生。掩不住满脸的讶异，却不敢多说什么。

何怜幽的左手腕遭他牢牢的箝制，敌不过他的力气，任他牵入酒馆内。迎面而来的是呛人的酒味与菸味，撞球声、吆喝声混着娇声燕语的挑逗声，完全是一片堕落的景象。昏暗的光线下只看得到人头不少，她被烟呛得快要头昏了！他并没有带她进入场内，在玄关处停顿了下，没让任何人发现的，领她进了一道暗门，往二楼而去。

“那人与你有何关系？”二楼是一间办公室，约莫二十坪大，另一头尚隔着一间房，不知是书房或档案室什么的。摆设简单，办公室只有一个大办公桌与一套黑色沙发组，在靠窗那一面墙有一个酒柜。

入口处的墙面则是一幅画着黑豹的油画，背景像是非洲大草原。油画中的黑豹画得粗犷又狂野，那一双惧人的豹眼像是盯着猎物般凶猛，让人不寒而栗——像他。

此刻他正半靠着大办公桌，点燃了一根菸，以着优雅闲散姿态与危险眼神盯着她，并且等着她的答案。

他已拿下墨镜，所以可怕的眼光更令人无所遁逃又不敢正视。即使她是正对着他，坐在距他五大步远的长沙发上，她仍感觉不到任何安全。仿佛他只要有心想，便能在眨眼间将她生吞活剥！所有的距离完全不是问题。

他要什么答案呢？她仍凄惶的自问着。冷然的表情并不代表内心依然无波。她被他吓坏了！他抓她来此做什么？又凭什么问她呢？但她不由自主的，仍是回答了他——“他给了我妈一百万。”“买你？”他眼眸在转瞬间已移近距她咫尺处，完全无声无息的教人心悸。

她低喘一声，懦弱的躲开了眼，艰涩的吐出会令他不高兴的话。不知怎地，她知道他会不开心，就是知道。

“是的。买下我今夜——以及往后他需要时，我就得提供的肉体。”他捏住她尖尖的下巴，逼她正视他的眼，一字一字的问：“你打算卖多少钱？一辈子还是一夜春宵？”扫过她身子的眼光似乎在估量货物的价值。

何怜幽猛地闭上眼。

“不要这样！”声音已充分显示出她的认输与软弱。

自诩文明先进的人类依然摆脱不了弱肉强食的自然生物法则！否则她今日岂会在他的强势动作下动弹不得、任他欺负！他甚至不是她的什么人！连恩客也算不上。

“我说过，你是我的女人。”“凭什么我该是？”她又睁开眼，平静的担忧，相信自己能应付眼前的一切。她不是他的人。

“如果钱能衡量一切，我愿意破例花钱买女人！但，在开价之前，你得让我明白你的价值，衣服脱掉。”最后四个字轻得像呢喃，语气却沉重得让人明白那是违抗不得的命令。而且他的眼神冷硬又鄙夷，以一种召妓的面孔看待她。

她面白如纸，双手抓紧衣襟，更往沙发中缩，看着坐在对面单人沙发中的他。一下子，他也成了像李正树之流的恩客之一。不！他一定是在戏弄她！他这种男人不需要花钱买女人，尤其她还是个发育中的高中女生。她稳住呼吸，开口：“我开的价是天价！卖的是一辈子，但金钱则是不断付出，直到我家债务偿清，以及二位弟弟死亡或完全康复！你有钱吗？很多很多的钱来填我家的无底洞？不值得的。你不必检验我的价值，我没有很好的本钱来与你付出的金钱相抵。”而且……他看来也不像是巨富，比较像是一个帮会老大！不出三十的年纪，想来也不会有什么作为。飞车党或与人打架生事，这种人，与李正树那败家子是差不到那儿去的，没有任何社会价值。

“如果我付得出来呢？”他懒懒的开口。

“是吗？”她不自在的环住双手，笑得勉强。他不像是会虚张声势的那种人，如果买她的人是他呢？一个可怕且无法控制的男人！她将会在他无情掠夺中被生吞活活而至骨无存！

他，王竞尧，伸出一只手。

“过来。”无波的面孔看不出他意欲为何。何怜幽听得出他的命令，而她别无选择，只能过去他面前，身心微颤的立在他身前一步远，然后立即被他使力拉入怀中。

“别这样！”她低声斥责挣扎着；她不喜欢有任何人接触到她的身体，尤其眼前的他巨大又可怕，一身蛮力可以让她动弹不得。

她的挣扎在他下一步的举动中吓呆了！他一把扯开她制服的前襟，五颗薄弱的白扣子掉在大理石地板上四分五裂，露出了她雪白的衬衣与大片白里透红的肩颈肌肤！

他是个野兽！

一双修长的手移在她光裸示人的颈子上，在她能反应之前罩上她胸前两处小巧的浑圆。

没有逗弄，只像在宣告什么。

“没有人碰过，是吧？”她点头，一动也不敢动，生怕再一次的挣扎会引来他更疯狂的举动，到时只怕她真会全身不着寸缕了！

“你怕吗？”他声音更低沉。

她又点头。吞下她的恐惧，跳得飞快的心跳想必传达到他手心了！

他漂亮的唇角扬起一抹笑意。一手扶住她后脑，倾向前，细致的吻着她没血色的唇瓣“你的唇，我的。你的身体，我的。你的心，以及一切一切，今生今世都是我的。”吻到她因缺乏空气而气喘不已时，他压她贴入他胸膛，满意道：“我喜欢冷然又安静的女孩。我买下你的一生。”“你一定疯了”她发抖的双手抓紧制服，空气中全是他强悍的味道。她怎么会惹上黑道上的人呢？一个大她十岁以上的“老”男人怎么会看上她呢？他像是纵容，又像是珍惜的轻轻拍抚她的背，嘴唇贴在她弧度优美的耳朵旁，用着一贯的低语调“记住，你是我的女人，不要让我看到有别的男人与你接近，否则杀无赦！”当他语调越轻，那种威胁性更加骇人！她又开始发抖了！他是说真的！她心中无力的想着。

他又笑了，沿着她脖颈往下亲吻。

“怕吗？不要怕呵！我不会打你，我只会让那些对你有企图的男人不得好死。”此刻她终于肯定，她惹到了一个不能惹得男人。何怜幽再如何冷漠的心，也仍起了阵阵寒颤

## 2

“你叫石桐送回去的是什么？”已是凌晨时分，五月的深夜还微沁寒凉。一头金发长及腰际，以黑发束成一束的俊美混血男子低声的问着面向窗外的王竞尧。

他叫庞非，“豹”集团里头的谋师；中德混血儿，唯一与王竞尧共同成长的人，也是唯一敢质询王竞尧行事的人。如果说王竞尧是冰中的火，那庞非就是火中的冰。相斥，却又怪异的协调。一个狂猛而优雅，一个内敛而沉静。能共同走过二十九年的岁月，而依然共处，也算奇特的组合了。

先前他知道王竞尧怪异的拖着一个小女生上来，这情况已是绝无仅有，加上昨日的事情因他人尚在美国而无从得知。好吧！也许久不沾女人的王竞尧改了口味，想沾清纯的丫头来尝鲜；但处到三更半夜，又特别吩咐石桐

豹王的近身第一高手，来送她回去。情况已容不得他不问了！王竞尧不能对普通女子动心！

“竞尧”王竞尧旋过身，嘲讽的盯着他。

“你想知道什么？又想阻止什么？何时你阁下多重身分中又添了保姆一项？”庞非退了一步，侧过身子，不让平静面具被打破！

“你给了她一袋子钱！”“有趣吗？我买了一个女人。”王竞尧一手搭上他肩膀，迎视他来不及掩饰的诧异！换来他狂放的大笑！

“你不是说真的！”“你很清楚我是不是说真的！”他收回笑，转身捡了一颗白色扣子——她始终找不着的那一颗。

庞非原本白皙的脸更苍白了！王竞尧那种依恋的眼神让他无法冷静！他是认真要那女孩！

“因为她是处女吗？如果你要，我可以”“谁要是存心伤害她，我定不轻饶。明白吗？不管那人是你或”他声音闪动危险的轻柔“是他。只要伤害我的女人，下场一律是毁灭！”庞非狠狠的倒抽一口冷气！踉跄了一步。不敢再提出疑问句做更多的挑衅，即使是搬出“他”……只道：“我明白了。”

一入门，看到母亲枯坐客厅中委靡的身影，因她的开门声而惊跳了起来！布满血丝的眼睛大张，惊惧急急向她走来！

“你可回来了！李少爷说你被黑社会的人抓走了！我好害怕，他们有没有对你怎么样……”急切的话在看到何怜幽红肿的唇与延伸到领口中的吻痕时停住了。

“我的天……”何林金萍跌坐在椅子上！喃喃自语：“完了……李少爷不会要被污过的身子……你为什么反抗？你的弟弟们完了……”何怜幽抓紧披在肩上的男用夹克；因为制服少了扣子，无法穿着见人，所以离去时，他

将他的衣服给了她。下车时，那个面无表情的男人给了她一个包包，里面有五百万现款。她没有多说什么，将袋子交给形同痴呆的母亲，便再也忍不住的奔入房中，用力甩上门！

不！他没有强占她！只是在数个小时中不断啃咬她的肩颈、亲吻她的面孔。可是，逃过了今天又如何？他要她明天搬入他那儿。不是酒店。会有一个人来帮她搬行李，而她放学后就是他专有的了！

浴室的镜子中映出她嫣红的脸蛋。苍白的面孔，几时有了这种红艳？他……为什么看上她？她不够漂亮美艳到让黑社会老大列为情妇人选；既不温柔也不热情，她这么别扭又无趣的一个人，为什么他会要她？哦……老天！那个可怕的男人。不必大声开口，也不必出手打人，却可以让人感到致命的威胁与压迫。当他生气或命令人时，声音是最轻柔的！可是，她知道，他的内心狂猛而激烈，否则他不会对她做种种疯狂的事！只要稍稍不顺他心，就像他撕破她衣服一般，他会一瞬间爆发，教人无从防起，只能成为他的猎物。他根本是容不得别人不听他的话！

她怎么会惹上这样的男人？他看到她最隐私的脚踝，拭去沾了她腿的污血，吻了她的裙子……那时已教她迷惑了！

如今，他用钱买了她——情妇……她居然成了他的情妇……如果今天任李正树带走，顶多熬个三年，待他厌倦了即可恢复自由；但王竞尧……他说买她一辈子，就铁定是一辈子，即使那天吸引他的因素不复存在，他也会以一个金色牢笼关住她一辈子。轻轻打了个寒颤……那种男人，会是生来克她的吗？她承受得起吗？他二十九岁了，而她才十七。十二年的差距划开了一道鸿沟，他为什么要她？这问题，恐怕会困扰她一辈子了。

“怜幽！你出来！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何母在浴室门外拍打着，声音颤抖的兴奋！

的确，比起李正树只肯给一百万比起来，五百万可以做更多事。

她打开浴室的门，机械化的开口：“明天他会派人来接我走，也会派人来拿我的行李。会在一个月内安排你们三个去瑞士治疗，直到好了为止，一切费用他负担。”“真的！？他——他是谁？一个混混怎么会有这么多钱？他是不是为非做歹赚来的？”何母结巴的问着，一方面欣喜有人肯花钱，一方面又怕惹上麻烦。

“那也不是你该关心的事。”她又甩上门。这回脱去衣物，让热水痛快的淋尽全身！泪与水的交缠，她是没有泪的何怜幽！眼中溢出的热烫液体，只是体内多余的水份无处倾泻罢了！

无所谓的！一切世事，早已无所谓了！

一夜的无眠，致使早晨过了大半才清醒。闹钟没响，昨夜忘了定时。起来时已指着十点半。浴室镜中映着依然青紫的颈子，使她决定放弃今天的课与下午的辅导。出去走走吧！

换上连身长洋装，高领正好可以遮去青紫。看到椅子上躺着那件男用黑夹克，犹豫了下，仍是将它穿上。如果经过酒店，可以还他。

衣服上有他的气息，包围住她的单薄。经过了昨夜，她心中已有认命的感觉，那男人不会允许她的拒绝。

母亲去医院了吧？外头没什么声响。她拉开房门，怔楞在原地！轻吸了口气，眼光放在沙发上那个不该出现在这的男人身上。王竞尧！

他拿下墨镜，看来是高兴的，满意的看她穿着他的衣服，缓缓的走近她。

何怜幽无助的贴在门框旁，苍白的看着他。他为什么会在此？“不要露出这种快要遭蹂躏的眼神。”他的笑意更显露了，一手抓起她下巴，烙下他的印记！

被他吻了好几次，她常是吓坏了，无法体会两唇相引的感觉！这次起初也是吓到了，但当掠夺得热吻收不到回应时，他开始辗转引诱，嘴唇放弃了力道，身体却完全的贴合。他将她的双手抓环在自己肩上，然后他厚实的双臂不停的轻抚她背后的紧绷，使她渐渐融化，渐渐让她不识情愫的年轻身子感受到销魂的激汤，熟悉他的身体线条与气味——只有他的！

他的舌已成功进的进占她口中，与她舌尖共缠绵。她的呼吸紊乱，低浅而急促，一双小手不觉地在他颈上收紧，使两人更密合。他已完全掌控她的身体，逼迫她的思想罢工，全由他的意识来驱使。他已俘掳了她！

猛地，他打横抱起她，走入她房中，踢上房门。巨大的关门声拉回了她一丝清醒，在全身火热中企图开口阻止些什么——“不……”但她能开口的也只有那么多了！他在她身上点燃了一把火，而他这火源以更加狂烈的姿态将她燃烧殆尽！她什么也不能想了，只能任他的唇、他的手、他的身体，完全的占有她的身体与她从不知道自己会有热情的……像是飘浮、又像是沉沦！明明是疼痛，却绽放出欢愉的花朵……她不明白呵……可是一切过去后，她感到疼痛与力气耗尽。无法抗议的任他带她一同冲洗，一同回到床上，依着他肩膀平复激情的狂潮。

一下子，她由不经世事的少女成了一个女人，在完全没预料的情况下。已是下午三点的时刻了！她此时才能理会肚子饥饿的抗议。他要了她许多次；如果他啃咬人的习惯不改变的话，那她以后上学必然会有麻烦。

他——睡了吗？以她有限的男女性知识的了解，知道男人在激情过后很容易疲累，会沉睡。可是知识毕竟是死的，不然……书上不是说男人上过一次床之后精力的凝聚需要二天吗？可是他……书上一定说错了！

她悄悄由他怀中抬眼，他仍闭着眼；她吁了口气，慢慢的退离他胸膛，却在他伸手可及的范围内给他抓了回来，跌在他赤裸的胸膛上。

“去哪？”“厨房。”匆匆抓了被子遮身！冷不防看到被单一角的血迹，她有些怔忡了。她的纯真明确的被他夺了去，他得到的太多了！原本她只打算交出身体，没有热情、没有心，但……她不确定自己是否把这些也给了，包括她不愿给的。她在他放松的力道中缩回手，从衣橱内找出乾净的衣服穿。从所剩无几的衣物中回想到她昨夜已收好了行李。

王竞尧也穿好了衣物，走过来替她拉上拉链。

“走吧！该到我那儿了。路上有餐厅我们再一同去吃。”亲了下她后颈

“你适合穿飘逸的裙装。”她不敢抬头看他，自从被他唤起了热情后，她的身体总会在他亲近中感到蠢动的激情。

好可耻！为人情妇就是这样吗？一旦在身分上正名后，会变的放荡，是吗？她已经不纯洁了！印上了属于他的烙印；她的一生，再无其他奢想……

“我母亲呢？”走出门外，她才低问，仍是不愿看他。这男人成了她的男人后，她不知该如何面对。眼光放在院子外的一辆宾士房车，两名穿黑西装的男子正依着王竞尧的手势进屋去搬她的行李与书。

而他领她进车内。他果真是有钱的，至于钱的来处……也不是她能在

意的事。

“你还痛吗？”他由另一边坐进来，托起她的脸，灼灼盯视着。

“不痛。”既然他不能分担她的疼痛，告诉他会痛又如何？尤其疼痛来自他的侵占。现在这么问有些可笑。

他低笑了声，不知道是赞赏还是嘲弄，将她肩膀揽靠在他肩上，轻道：“倔强的女孩。”

当一个男人的情妇要有什么表现？他是个黑社会流氓老大，或者尚有其他身分？但那不重要。只是，她似乎不像一个情妇。

他喜欢安静，所以住在市郊的别墅；空间不特别大，但以二个人居住而言，也够空旷了，常是静得连空气也凝结了似的。她有她自己的房间、书房以及起居室。除非他找她，否则她不会清楚他在家与否。也许他常不在？谁知道！毕竟这里只是他养情妇的地方。没有男人会将小香巢当家看的，他必定还有别的居处。

住进来已有半个月了，上下学有司机接送，早已引来各方侧目猜疑。但因她独来独往惯了，话说得再多再难听也不致对她造成一丝伤害。

典型情妇的生活可不是？有佣人、有华宅华服；他叫人为她量身订做的各式衣物塞满了整个更衣室，天天穿新装也穿不完。衣服的款式全凭他喜好而定，所以一系列的裙装洋装，以白色浅粉嫩色系居多，只因他觉得好看。情妇不应全是袒胸露背、娇娆妍媚来勾引恩客的性欲吗？为何她的衣服中全无一丝坦露的？就连内衣裤也是保守的少女型。

这男人有强烈的支配欲，并且不允许有任何违抗他意念的事件。也许他是将她当洋娃娃来看待了！何妨呢！他花了一大笔金钱，她的作用全在取乐他而已。

星期天的早晨，除了看书，似乎也无他事好做。她对空间的探索没有任何欲望。所以半个月来，除了她的房间，她并不明白整栋别墅其他的构造。一楼的厨房与客厅外，也许尚有其他房间；花园中也许种了许多花，但那其实是与她无关的。再华美、再精致，到底仍是一座牢笼。

期中考近了，她一向不会刻意去拼好成绩，中上的标准，要升学并不难。但，要不要升学呢？读书只是她打发时间的消遣，在卖身后的现在，她还眷恋它做啥？想到他会应允与否？“小姐，王先生请您下去陪他用早餐。”电话内线传来佣人林嫂的声音，机械化的报告，指示着她该“上工”了。

原来他在。昨夜他并没有来找她。还是他一大早才回来的？何怜幽换下睡衣，套上一件雪白洋装，妆点成他爱看的模样，这叫 职业道德。

饭厅里不只王竞尧一个人，尚有她见过的石桐，以及不曾见过的一男一女。他身边的人都是精采出色的人物。连她这种绝不会对不相干的人多看一眼的人也忍不住多看了几眼。能出入这地方的，相信是王竞尧会重视的人。

他们这些人身上一致有着沉肃的气息与可伤人于距离之外的锐利眼眸。奇怪的流氓！原以为混黑社会的人一律是李正树那般流气不文的下流胚；但他们不是。不仅衣着上没有刻意彰显，也独来独往的不带手下虚张声势，流露着谜样的气息让人不由得骸怕。但事实上他们看来像是上流社会的贵族，或像知性的学者，但 危险。

“过来。”王竞尧对她伸出手。在一群出色的人中，他依然最耀眼，主导着一切。她走近他，右手放入他手中，他优雅而温文的吻了下她的手臂，扶

她坐入一旁林嫂拉好的竹椅子中。轻问：“你想吃什么？”尺长形桌上的早点中西合璧，有小米粥以及各色酱菜；有土司、三明治，摆出十来样的菜色。

“牛奶。”不待她回应，他即吩咐林嫂先倒一杯温牛奶。

她不喜欢喝牛奶，并且也没有吃早餐的胃口。低垂着头，玩弄桌巾的流苏。既然他不介绍其他人，代表她不必知道太多。即使她能真切地感受到那金发的俊美男子、以及那位艳丽无双的大美人正锐利的打量她，那眼光几乎是苛刻的。他是在展示他的玩具吗？“喝完它。”他将牛奶拿到她唇边，口气中添了一丝强硬。

迎上他的眼，又看向面前的牛奶，她摇头。“不。”他的唇抿成微怒的线条，将她拉扯入怀中，轻咬她耳朵，低语：“我要你喝。”她全身闪过一阵轻颤，不知是他的啃咬或是他的语气引发她的恐惧。清盈大眼幽幽的、认命的看着他，接过他手中的牛奶，喝下了它。喝完后立即捂住嘴冲入厨房，在洗手台中吐尽胃中未消化完的残渣与酸水。

“我以为你适合喝牛奶。”这算是道歉吗？接过他递来的纸巾，拭净了脸上的水，即被他搂入怀中。他气的，是以为她故意挑战他的权威。他不会明白，她既已收了她的钱，断然不会把自己的意愿摆在第一位！连自尊那东西也遗忘了。她虽不是个会取悦男人的情妇，至少她懂顺从。而且……她不敢面对他的怒气，他是个可怕的男人。

“还难过吗？”托起她青白的脸蛋，不见一丝血色，他蹙紧的浓眉表示了他的不悦或关心？但当他眼光往下移时，却使得螫猛而深沉了。

他紧盯着她胸口。

她也一同看向他看的地方。方才洗脸时，清水泼到了衣服，在胸口形成了一片濡湿，原本不透明的雪纺纱洋装，一下子呈现若隐若现的风景内衬之下，再无遮掩。她下意识的捂住上身，背对着他。他紧紧的环住她，感觉得到她的颤抖，低声的笑了！在她毫无防备下，一把抱起了她，惹她惊吓的低呼！他已往二楼去了！不理睬饭厅中三人的面色各异，欲言又止。

“她有什么好？”那个艳丽女子——朱千妍，平静的询问中藏着深沉的火气。

“他已为她痴狂了，那是以往不曾有的情况。”向来少言的石桐吐出这二句，也道破了王竞尧以往二十九年岁月对女人的态度。如果现在的情况可以称之为“痴狂”，可以令“豹”集团三大首脑忧心的话，代表着以往的王竞尧对女人连正眼也不看；而今日他的举止，大大的违反了他冷若寒冰的处世态度。他居然与她住在一起！居然要求他们三人来见她！这等隆重，代表着他非比寻常的重视。朱千妍的愤怒有理；那只是个发育未完全的高中小女生！即使将来长成倾国容姿，到底此时她仍是含苞未放的小花朵而已，称不上绝色，只有美丽。但美丽女子对王竞尧而言太轻易可取得了！他会在此为那女子沉迷太没道理！

可是，那女孩是特别的。他们三人都知道。

“她很静，也很缥缈。即使刚才与我们同坐，我们却感觉不到她的气息与灵魂。”庞非一口饮尽咖啡，说出他的心得，却又感觉表达不够完整。那女孩让人感到迷惑。也许王竞尧看上的，就是那一点。他想抓住那女孩流浪无依的灵魂。可是……这样出世不沾尘的女孩，“他”不会中意的。如果王竞尧想娶她，“他”一定会耍尽手段，甚至不惜毁了她来阻止，一如二十五年前的悲剧一般！庞非的担忧，比其他的二人更多，心情更无绪。

今日前来，是为了讨论一件地盘纷争问题，上回陈老大事件余波未了，得制敌机先的下达命令解决，否则会大大挫了“豹”集团的威信，徒惹道上人物的笑柄。但，王竞尧却表现得像个将败国的昏君！恋美人不恋江山，怎能不叫三人心气愤？“毁了她。”朱千妍像在讨论天气似的低语，眼中杀机立现！

“初见面时，他以“上礼”宣告兄弟。”石桐是唯一在场的人。

就见其他二人脸色全变了！庞非俊美的面孔不再保持平静温文，他甚至跳了起来！这是何等的大事！他居然以“上礼”待之！他疯了！

在“豹”集团内，男女想要找寻外界的伴侣，不论是床伴或真心相待的情侣，皆分成三种表态仪式。

上礼；是最尊贵的仪式，尤其在众人面前宣告时，表示将对方当成女王来看待，所以宣告的方式是半跪着亲吻对方的裙裾。这种礼仪，身为首领是不能做的；如果他执意要做，代表他肯为那女子付出生命；而那女子必须是他的妻子才行。

中礼；则是情侣兼伙伴的宣告，也代表外界的人得一同加入其中。仪式是共饮一杯和着二人血滴的酒。但这仪式必须经过首脑人物的核准才可实施。

下礼；则是比较重视的床伴或情妇。很少人会用到这一项；因为很少人会情妇床伴引入组织中。

这三礼的施行因有关于外边生人的介入组织中，所以一定要通过上级核定才行。如果是首领自己擅自行动，即使违反法则，也无人可以驳斥。

没有一个男人会以“上礼”对待一个女人！尤其是王竞尧这么一个傲岸不屈的人！但他做了！代表了他的重视。他应当知道，这上礼，一辈子只能做一次，而交出的生命再也不能收回。如果有人敢对她不利，就已经形成叛帮的行为了！

“完全动她不得吗？”朱千妍这回的怒意再也掩不住。毕竟年轻，火爆脾气尚无法收放自如。

“凡组织内的人一律不许动她。”庞非扬眉一笑。杀人的方法有很多种，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王竞尧从未对一个女人注意超过半年以上。如果半年后情况未变，他就必须下手了。现在，别人会不会动她，全然不是他会在意的事。

“但我们必须保护他重视的人。”石桐皱眉提出。

“是的，直到他不再在意。”庞非又笑了，森冷而无情，眼光飘向楼梯口的方向，斟酌着必须对“他”吐露多少实情。

她不知道他的房间是这样子的，几乎会吓坏人！比她的房间宽敞，没有任何柔和的摆饰。一入门就会看到一整面油画墙！不知是直接画在墙上，还是画了与墙面一般大小的画再嵌上去的。也是一只惧人的黑豹，立于绝谷上，俯视着天下万物，那双眼太传神了！使得一踏进来的人会被那一双伺机而动、狂野的豹眼吓得冷汗直冒！

他的床铺着黑灰组合而成的色彩，上好的丝缎迎着西方落地窗投射而入的金光闪动光芒，更衬出她身子的娇小雪白。床的对面是一墙由天花板延伸而下的书墙。广大的空间，不放多余的物品，除了床，便是一组茶几桌椅。如果房间结构大致相同的话，书墙右方的门，必是更衣室、浴室了。

在早晨狂野的要了她之后，他逼她吃下小米粥，也命令她睡。此时醒来已是下午四点的时刻了！半坐起身，将被子拉高到肩颈，打量他的房间。他的确像一只生长在非洲大草原的黑豹，在弱肉强食中扮演强势的掠夺者。那么，她像什么？一只虚有其表、完全无用且不能自保的云雀罢了。

他为什么会买下她呢？也许他已经开始觉得划不来了吧？奇怪的男人……她微微的笑脸。抬起头，却被门口伫立的身影捕捉住她的笑意。她怔住了！觉得有些狼狈。

王竞尧关上门，走到床边，双手放在他身子两侧，二人面孔仅距寸许间，他的眼光闪动，有些奇特的沙哑：“再笑一次，我爱看你笑。”何怜幽无措的看他。笑？她根本不知道怎么笑才叫好看。刚才轻松的心情已经过去了！

当她苦涩的笑时，比哭更难看，那不是他要看的。

“我 不会 ”她在他的眼光下退缩回她的保护色内，企图以一贯的冷凝面具对外界的压迫。

但他不允许。将她推躺回床上，双手滑入被单内，闪着诡异的笑意道：“我要你笑，也会达到目的。”冷不防双手进占她腋下与腰侧，换来她生平第一次尖叫出声！全身剧烈的扭动，推打着他身子。原来她会怕痒！老天！他怎么可以这么做？……如他所愿的，她又笑又叫，面孔上布满潮红与尴尬。

“不要了……拜托……你……”她喘息的将双手手指与他的交缠，笑得眼泪都溢出来！水灵灵的双眸与他对视。他低下头接收她唇上渐敛的笑意。

那吻……不是挑逗，不是强占，几乎是珍惜怜爱的……“我喜欢你静，但偶尔的快乐会让你健康。而这一面，只有我能看，明白吗？”还有谁会像他这般蛮横的搔她痒，只为看她笑？他也真是疯狂了。她愿意为他而笑，为什么呢？情妇需要表达感情吗？那是为人妻的事吧？那么，他未免要求太多了！肉体之外，他不能要求她的情感，可是他全部都要，即使以勒索方式也在所不惜。在他勒索下，她一点一滴的在屈服，连为他而笑也愿意了！接下来他会要求什么呢？“在学校有没有人追求你？”“我不知道。”她这抹游魂关照不到身外之事。

他满意的又吻了她。

“三天后，我们去日本。”“我得上课！”她讶异的看他。为什么带她出国？“请假。”“你没有别的女人好带了吗？”他应该还有其他的女人，她不愿在公众场合与他出双入对。一旦面对外人的眼光，她会深刻意识到她是个妓女。以往因不在意，所以承受得起，但现今呢？她除了怕他外，是否多了一丝丝……介意？“你要我养别的女人。”他抓住她下巴，这是他不悦的表示，她已摸清楚了。

“那是你的事。”“你要吗？”他再逼问！一把扯开被单丢到地上，让她雪白的身子无处可躲，全贴合在他身子下。

“不要这样……”她的眼泪快被逼下来了！自从懂事后，她不再在人前垂泪，没有人能接触她的脆弱！但他又在吓她了！这是恐惧还是其他？“我要你说！”“你希望我说要或不要？你告诉我！”她低喊出声，被他逼出了情绪，豆大的泪不小心垂落在无瑕如玉的面庞上。她震惊的发现眼睛被泪水模糊了视线！

他似乎也受震动了！放开了他的箝制，坐起来，小心翼翼的搂她入怀，低声安抚：“别哭呵！别哭，我又逼出你的另一面了，是吗？”他这么说更引出她泪水的涌落，她紧紧咬住唇，极力要逼回泪水，却怎么也收不回泪水

倾泻的欲望！于是她急于挣脱他，想奔入浴室，躲在安全且独自一人的地方，绝不让任何人看到她的软弱！但他不允许。收紧了双臂，低语：“从今以后，我的怀抱是你的所有世界。

你唯一能栖息的地方。”她没有哭泣出声，抖动的身子显示出她正努力要止住泪水；双手在挣扎不开后，只好紧紧的抓住他肩膀，泪水流入他胸膛。没有看到他释然的笑容，只是感觉他双手正温柔的抚着她的发，拍着她颤抖的背。抓起了被单，包住两人的身子，隔开了尘世扰攘，只存两颗心静静的跳动。

他包住的，岂只是她的人而已？

一趟日本之行，原来尚有其他目的。严格说来，王竞尧是为洽公而去；难得的西装革履，正式且英挺。原本狂方不羁的模样全掩藏在贵族化的装扮下。长及颈背的发梳成一束，戴上金框眼镜，看来像个沉稳内敛的企业家。只有那一双深沉的眼依然难掩专事掠夺的光芒。

他到日本谈的是黑道上的生气还是商业上的？他领她到头等舱坐定时，已有一名端庄秀丽的女子等在那里。身着高级套装，看来像个女强人，眼神间又有一股恭顺，是那种很能让男人倾心的成熟女子——有能力、有柔媚，又够端庄。

“总经理。”女子起身微微躬身。完美修长的身材全在套装的衬托下轻易可展现。两片裙更明显得烘托出她线条比例均匀的美丽。这女人无一不精致。

王竞尧身边的人全是出色至极的人物，并且各有风味。只看一眼，何怜幽也明白这女子有着完美条件，心中不愿猜想她在他心中占着什么地位。那与她无关。

王竞尧扶她坐在靠窗的位置，没有理会那女子。

“你会不会晕机？”他问。

“不知道。”幽黑的大眼看着窗外的天空。阳光正由她这方窗口投射进来，映在她不施脂粉的白皙面孔，几乎呈半透明的色泽，使她看来像个琉璃娃娃。

他扳过她的脸。

“看我，只看我！”他不喜欢她游离的眼神飘汤在虚无的世界，一如他惯常的习性，要求绝对的权力与控制，连她也不能独独保有任何思绪。她将双手环住他腰，头靠在他雄健的胸膛上，闭上双眼。他要绝对的顺从，她就得给他。要当一个没有声音的洋娃娃是件太容易的事例。

无须去了解这个心思复杂的男人，他要的只是顺从而已，并不是他人的探索和剖析。

他为她披上一件毯子；随着飞机的起飞，她的身子有短暂的不适。微张星眸，从他肩膀看过去，接收到那位美丽女子研判的眼光。他们都是一样的！凡是出现在他身边的人都拿探索的眼光看她。是想明白她这么个平凡女子有何魔力让他肯散财换她身子吗？她也是不明白的。与其研判她，还不如去问他更快些。若不是他心思怪异，即使她再美如天仙也引不起他注意的。也因为他怪异，今日平凡无奇又似哑巴的她才会让他牢牢搂在怀中，为荒诞不经的世界再添一笔稀奇。

那美丽女子看他的眼光是依恋与不安的。她喜欢他吗？可真是辛苦的事了！爱上这种男人会是场灾难。没有人能以甜腻的情网来捕捉这只属于自由空间的黑豹。想捕捉他，只会落个遍体鳞伤罢了。她了解他不多，但他掠

夺的本质强烈到她一看即知。不要企图去锁住他的心，否则心碎的会是自己；若有人心疼也就算了，但他不会的，他甚至会对砸碎的痴心冷笑。不能爱上他！她深刻明了。

悄悄抬起眼，他正在闭眼沉思些什么；揽紧她身子的双臂显示出他的清醒。这个男人是头高危险性的黑豹，却又散发着婴粟般致命的迷魂力，会让人不由自主的痴痴跟着他。那端丽女子是喜欢他的，那她自己呢？一个处在被动情况下的情妇能谈得上感觉那东西吗？这男人不喜欢被真心捕获，他酷爱掠夺不愿奉献的心。所以对他痴迷的女人是可悲的那种人。

他不会要自动捧来的真心，偏又追逐着不属于他的虚无缥缈，用尽手段，即使耗尽所有的也在所不惜。他要的，是一颗追不到的心；所以她不能将真心付诸。跟着他的游戏规则走，她是个有职业道德的情妇，断然不会违背他的需要。如果她爱上了他……那他花的钱就失去价值了！是不是？她相信是的。

窗外的景色是棉絮似的云朵，排列在飞机的下方，彷若从高山上看到的云海一般，又似是海岸上看到的波涛汹涌。这里离天堂近吗？天堂的光芒从不曾投射到她心中。那么，眷恋敬畏之心也不是她该有的。上帝是太遥远的事，信奉他者可得永生，不信奉的呢？地狱是唯一的沉沦之地了！这是一道简单却必须的选择题；天堂或地狱。

他不是上帝的信徒，在他的世界中，他操控着一切，并且绝对的权威。全人类创造的信仰无法使他盲从附和，他自己创造属于他的信仰！

她也非上帝的羔羊。信仰是全人类的精神粮食，所以人类创造了他、畏惧着他，以他为心灵寄托。可是若是一个没有心灵的人，若是一个不乞望上天堂的人，那么上帝对他而言也不过是座可笑的雕像罢了！不问苍生问鬼神，多少的历史悲剧只印证了人类的贪婪愚蠢，几曾见过神迹乍现来普渡众生？总有大道可说的，但那毕竟是自欺欺人罢了！

当情妇似乎没有想像中那么糟；至少半个多月来，她的生活依然在过。没有罪恶感，没有羞耻心，人类自制的道德从来就约束不了她。是她堕落了吗？依然上课当学生，依然我行我素做一个游魂人物。

父亲的死亡已经遥远得不复再有记忆，也无任何伤心。他的死，改变了她的一生。她的出卖肉体，由众多黑手推动而成——不是李正树，就是王竞尧，再惨一点，当更多人玩弄的妓女，总是有那么一条非走不可的火坑之路。因为父亲死得拖拖拉拉。

那生死未卜的三个月，她冷眼看着母亲奔波告贷，父亲在病床上从未清醒。来来去去的亲友将探病当成例行公事，然后——那个女人来过两次。

那个女人叫黄顺如，一个三十三岁、跑了丈夫且不能生育的第三者。的确比她母亲美丽了许多，是个事业型的女人。她的丈夫被别的女人抢走，所以她也来抢别人的丈夫，连儿子也要。当然，金钱也是不可少的；只可惜所有她即将抢到手的东西，全在车祸中付之一炬，什么也没有了！她来了两次，送了两束延命菊，悄悄的消失。也许，又去抢别人的丈夫了吧？一切的错误，每一个人都有责任——父亲的风流与下流，母亲的容忍与胆怯，那女人的抢人成癖。可是，最后被牺牲的却是她。没怨吗？骗谁？众色美女也许会嫉妒她此刻躺在这个出色至极的男子怀中，受尽宠爱。但这却不是她要得。明显得事实是——她被上一代情仇纠葛之后的苦果所牺牲掉了！万方无罪，罪在她！她这个有肉体可卖的女人活该承受这一切。孝顺吧！也许有人会为

她歌颂一番！卖身葬父是多伟大的情操！千古以来一直被传颂着。

如果今天不是这金钱交易的情况，她会当他的人吗？她不会。她会逃离这男人远远的；婴粟是沾不得的东西，一旦沾染上了，只有步上毁灭之路。上瘾的结局从没有好的，她自我保护惯了，那有可能放纵自己去幻想任何绮丽情事？！

收回原先环抱他的双手，自己的身子却仍在他双臂的环抱中。她低头看他的手，伸出食指沿着他修长手指的边缘行走，不一会，被他的手抓住，合掌将她双手包容在他的手心之中。她低笑出声，霎时沉郁的心情被阳光攻下一方角落。抬眼看他，他正好可以肆无忌惮吻住她的唇。

薄薄的红晕印染上她向来苍白的容颜。她低喘着将头埋入他怀中。

近两个小时的飞行中，就在他心跳与气息相伴中渡过。依然能感觉到那一双使终看着她、满含幽怨的眼……

在温泉饭店下塌后，他随即出去了。日本的时间比台湾快一个小时，抵达时是下午四点的时刻。饭店的西面对着一片海洋，拉开窗帘就可看得分明。

王竞尧曾说她是只笼中鸟，永远看着天空与日光处，渴望着飞翔。

可是，笼中鸟毕竟是笼中鸟，再怎么渴望天空与大地，也飞不出去。

敲门声打断了她的凝视。

“那位？”他走时交代的，不可轻易开门。

“是我。”轻柔的声音来自伺机而来的端丽女子。

何怜幽打开门。

“他不在。”她以为他与她应当一起出去的。

“我可以进去吗？”“请进。”沏上两杯茶，各自在沙发上坐定。何怜幽没有开口，但多少明白她的来意。有些好笑，情况像捉奸，也像妻子与情妇的谈判。是情妇，但没有妻子。他未婚，而这女子到目前为止什么也不是。倒是她名不正言不顺了！情妇也有站得起的时候，多好笑！

那女子毕竟是有社会历练的；在高等的涵养下，自有一股沉静气势。啜了口茶，挺直了腰，开口道：“我姓黄，叫黄顺伶。是老爷子万中选一的机要秘书，也是未来王家内定的媳妇。”何怜幽怔住了会。不是因为“内定媳妇”这事，而是，她叫黄顺伶——她父亲情人的妹妹。不错，仔细看，眉眼间是相当神似的，只是黄顺伶又更精致秀丽了几分。不是她曾刻意去查，其实父亲藏在日记中的情书常有提到女方家人的琐事；她在烧毁前曾看过一些，所以知道了有黄顺如、知道了她家人的情形、知道了那一天他们打算私奔。比母亲知道得更多；她母亲顶多知道丈夫外头有女人而已。

内定媳妇？她想当王太太？很好呀！何怜幽有些诡异的笑了！

“但愿你早日达成希望。你爱他，对不对？”面对这样一个不出十八岁的黄毛丫头，黄顺伶竟然有些胆寒畏怯之感！她是个相当美丽又使人迷惑的女孩子，黄顺伶不得不承认何怜幽有一种难以捉摸的神韵，会让男人忍不住追随其后、失魂落魄，一如王竞尧对女人的吸引力一般。他们有一致的迷离，使他们共处时奇异的契合，让第三者没有介入的余地！但……那不算什么的！她才是王竞尧需要的女人，她被老太爷训练了七年，就是为了成为称职的王太太。唯一的万中选一。

“我爱他，你爱他吗？”黄顺伶稳住不安的心问。

何怜幽望向西斜的阳光，它正投射在那片海山之中，波光潋艳的炫人心神；她淡淡的摇头。

“我不爱他。”“那么，你会离开他吗？”“你现在尚无资格问我这句话。”何怜幽一逢笑得飘忽，嘲弄之意十足。她倒希望王竞尧娶黄顺伶。到时黄顺伶会知道“王太太”的尊荣比地狱好不到那里去。如果黄顺伶当真这么狂热的爱上王竞尧的话。

黄顺伶被她的笑弄乱了伪装的镇定，急切又无礼的道：“你知道他是谁吗？『豹』集团那个小帮派只是他兴致来时弄出来的玩具，打发无聊的时间而已。他并不是个混混流氓，他是『豪年集团』的继承人！当今负责人王亿豪不只是商界龙头，更是政界大老，富可敌国，连当今的总统都与他称兄道弟。王亿豪你听过吧？！是王竞尧的爷爷。我爱他，愿意接受老爷子选妃式的召入私人选美会中与一万佳丽竞争；好不容易成了唯一合老爷中意的人选之后，我得拼命读书，至少得有硕士学位，并且要成绩优秀！然后接受各种国际礼仪训练，又要投入公司中展现能力，才有今天的成果。我成了老太爷心中合格的孙媳妇人选，也才能伴在王先生左右办公。我不是没资格说的！你平白的冒出来，难道没话说吗？”这成熟女子有着不安的心思，太急切想得到王竞尧了！在完全没把握之下却又突然跳出一个女人，于是积存不住便得找人倾吐而出了。那正好！一旦当上王太太，够她受的。何怜幽笑着走出落地窗外，倚着阳台栏杆。她这算是报仇吗？顺便罢了！王竞尧娶不娶她是他的事，与自己无关。“你走吧！我要休息了。”黄顺伶立于她身后，有丝尴尬的问：“你们睡在一起？”她没回答，因为问得可笑。

“那……你有没有避孕？王家不允许血统不高贵的人生下私生子。”黄顺伶眼中难掩妒意的扫向酒红色大床。然后她拿出一瓶已准备了很久的药，递给她“这是避孕药。你每天吃一颗。”何怜幽没有接过，没有看她，直接转身面对海洋。心中微微激汤！避孕？她那里懂得那些“成人”把戏？半个多月来他没提，她也不知道如何防范。他会要她避孕吗？现在的确是有必要的。

直到身后有了轻微的关门声，代表黄顺伶走了，她才转回身。小几上有一瓶药。可真是设想周到了！那位老爷子果真训练出了一位高贵的皇后，只等着被加冕了。

她坐在沙发中，缩着双腿，下巴搁在膝上，怔怔瞧着药瓶出神，连黑暗降临也无所觉。

直到灯光倏然大亮，她才一时无法适应的眨动双眼。是他回来了？王竞尧丢下手中的公事包，一眼就看见了摆在几上的药瓶，走过来抓起了看，眼光转为愤怒阴森。

“谁给你的？还是你买的？”“你不需要吗？”她反问他。

他将药瓶往侧方十步远的垃圾桶一甩，奇准的应声而入。下一步他已将她搂抱入怀，低低开口道：“不，我们不需要。”“你希望我给你孩子？”她的表情无法平静。情妇的职业道德中有这一项吗？王竞尧盯着她张惶的眼良久，肯定道：“我要你生我的孩子。”“现在？今年？我……还有一年的书要念……”“那你最好祷告我今年与明年无法令你受孕。”他将她放平在床上，强势的身子压得她动弹不得。开始细吻她颈子，依然轻啃细咬。

“我不要。”她用力推挤他；她不愿生孩子，这世界已太污浊，生下一个纯净体来污染又何必？“我要结扎。”她轻轻吐出这四个字，立即感觉到双手遭他蛮力箝制住。她低喘出声，感觉到疼痛。

“我不允许。”她倔强的直视他隐怒的眼“你只是买下我的身体，并不包括另一个生命。你期望我买一送一吗？我不要小孩。”“买一送一？你用这字眼形容我们的孩子？”王竞尧一手扯开她洋装的排扣，她的挣扎阻止不了他的行动。他的力气显示出他的怒气，已几近粗暴的边缘；让她再无衣物遮掩，他的手由她胸部往下滑去，停伫在她平坦柔软的小腹上，顿时减去手劲，温暖的放平在她肚子上揉动，指掌传递出溺爱的气息。他口气强硬且温柔

“就当是我买孩子吧！我不在乎。我只要你生下我的孩子。”“我不要小孩。”她喃喃的重复着，感觉这男人彻底的疯狂。他要她的孩子做什么？她跟错人了吗？那一个男人会要情妇的小孩？他居然将她当妻子来看了！妻子才识具有生子义务的那一个。

“如果已经有了呢？”他摸她腹部的方式仿若那儿已有了一个生命。

“拿掉。”何怜幽没有任何感情的吐出两个字，没有意外的又挑起他的火气。

他紧紧捏住她下巴，几乎要捏碎她似的低吼：“你胆敢去拿看看！你会吗？你说！”“若我会呢？”她忍住心底的恐惧轻问。简直像在找死，惹火这男人是不智的。

“那么，你也不值得我珍惜了！”他放开她，坐在床沿，找来一根菸，点上。一双深黑的眼眸，寒冷的扫过她雪白的身子，最后停在她发青的面孔上。微微一笑，那笑意有着绝对的无情。

何怜幽抓过被子包裹住赤裸的身子，背对着他，让心底泛上的恐惧弥漫全身。他是容不得女人不听话的，也容不得有人违抗他的权威。

“不要跟我玩把戏。”他语气里透出一股厌烦。

他那里敢与他玩把戏？又那来的聪明才智去懂得与他这位成人勾心斗角？太抬举她了。

此时的他，想必将她看成其他企图勾引他的女人一般，玩弄欲迎还拒的游戏吧？他最是讨厌那种女人，是否，当他也这么看待她时，她就可以自由了？以他善变的性格而言，恩宠半个多月也算久了。她飘然轻笑，她可以走出他掌握了吗？一个失职的情妇最容易遭弃，方便得很，任何手续全免，只待他一挥手，她立即可以走，天涯海角的……微微苦涩的感觉沁入心神，难道已有眷恋了吗？女人总是这样的，忘不了生命中第一个男人，仿佛被烙印了似的，有点像畜牲。这样的依恋，是任何激烈的妇女运动所动摇不了的。可是时间会冲淡一切的，所谓的深刻，究竟也只能成为记忆盒子中些微的一小片段而已。人类容易遗忘，即使不遗忘也很容易被时间冲淡了感觉。即使一个如此出色的男人，她也不能保证他会在她心中烙印一辈子。她是善于冷漠与无视的，过去、现今、未来，对她而言并不重要。

依然是一缕飘汤的灵魂，连她也捉不住。

他的珍惜与否对她而言重要吗？她不知道。只是，当他放开她时，她有短暂的空虚。

人与人原本就是个别的生命体，谁没有谁是活不下去的？只是，当生命体得以短暂依存后，因着一种情性或倾心什么的，就会将生命互托互依靠，于是世间有阴阳，天地有乾坤，看来密不可分，所以纠缠得理所当然。一旦分开了，骨肉交错中硬是剥离，会模糊了视线，以为自己不再完整，不能当个体。

如今，才半个多月，她也是如此了吗？也许不是吧？只是……什么呢？

这感觉？想笑又想流泪。

他的声音又冷冷的传来“我要孩子，你就得给我孩子。我不允许你违背我任何事，你最好乖乖顺从。如果你背着我做出我不允许的事，你最好小心这辈子别让我找到你。”

### 3

温泉饭店的四楼附设酒吧。

庞非与黄顺伶坐在不显眼的一角，啜饮着酒，共同看着一小方窗口外的夜景。

庞非的多重身分中，其一是王竞尧行动的记录人。所以大多时候，他常是如影随形的跟着王竞尧走。他也是王竞尧各方面商业与帮派的参谋军师；所以王竞尧没有拒绝他的如影随形，也明白他在做什么。

“你的情况如何？”庞非打破沉寂的问。扎成一束的金发侧垂在身前，一贯的冷峻贵族气势。

黄顺伶苦涩的笑道：“除非他想理我，否则我能有什么进展？你说过他不欢迎主动的女人。”“他也带那女孩同来了，是不？”庞非纠紧浓眉。“他明知道三十岁以前必须娶你，否则他会失去所有继承权；一旦失去了，老太爷也不会饶他。老太爷的势力不是那小帮派领受得起的。”“老爷子知道那女孩的事吗？”“知道。但尚不足以列入注意之中。”庞非交上的报告有所保留。老爷子不会在乎王竞尧玩弄多少女人，只会在乎他娶不娶老爷子钦定的女人。

所有人可以不在意，但她不能！黄顺伶紧紧握住杯子外缘。她爱他七年了！从见到他照片的那一天起，即被狠狠的吸引住视线，芳心只为他跳动。不只因为他的富可敌国、俊美无比；是那一双眼使她陷入痴狂。冷冽的、无情的、危险又狂猛的，擒住每个人的心，深深受到震撼。在极冷之中，又散发一抹炙烈的火光，像是要将人焚烧殆尽似的。这个又像寒冰又有烈火的矛盾男子，是碰不得的，可是却要命的蛊惑人心？直到今年，她被老爷子审定合格后，才能已完美姿态去面对她心仪七年的男子。他比照片上更能震撼人，更让她如痴如狂。

可是数月来，除了公事，他不理她，视她为无物。如今又多出一个女人，她怎么能不心碎？她也有她的美丽幻想呀！看着心爱的男人与别的女人住在一起，他的热情用在别人身上，却吝啬的没给她任何温情。他明知道她对他的心，以及他必须要娶她的！她不是个纯粹拜金的女人，所有的女人都希望自己嫁给一个英俊多金的白马王子；而她是真正爱他才会七年来做着成为他妻子必须会的事！甚至必须相信丈夫可以拥有天下美女的容忍之心。但……但……他至少要给她一段甜蜜的日子来让她觉得一切有代价呀！王竞尧什么也没给她。

最沉重的伤害是他看也不看她一眼。他尽力做着交代的工作，极尽完美的连挑剔的老爷子也忍不住一再点头。可是他偶尔有的情绪是冷笑。他并不欣赏认真工作的女人。她有能力，可是并不嚣张。

王亿豪认定日本妇女是全世界最适合娶来当妻子的女人，所以七年来

以日本的妇德教育她，让她在公事之外，是个能柔能媚的完美女人。这七年已使她失去原本自我的性格了，为什么他仍不看她？“庞非？你与他一同长大的，告诉我，要怎样他才会看我？以对待那女孩的方式对我？”黄顺伶几乎是垂泪了。

庞非温文俊秀的面孔被昏暗的灯光遮去了神情，看来有些许阴森，口气却是温柔的“你明白，连自以为最了解他的老爷子也掌握不住他。我与他一同成长，一直都是与他人相同，不知不觉得痴痴跟随他身后，对他投以惊叹的眼光，永远抓不住他真正的心思。他太善变了！我只能在他过往的行为中去深思其中的蛛丝马迹。”黄顺伶倾身更急切道：“老爷子说你最有智谋的，你必定了解他比别人更多。而且他也看重你这一点才让你跟随那么多年。求你，告诉我！至少让我能多了解他一些。”“他并不需要任何人了解他，他只要别人的服从。他有绝对的无情与火山的热情。可是阴晴的落差太强烈，永远让企图讨好他的人提心吊胆。不要讨好他，当他要时，他会自己去掠夺拿取。顺伶，老爷子一再交代的，竟尧不会要你主动奉上的心。你表现得愈无动于衷，愈能激起他的征服欲。收起你的感情。你下午见过何怜幽，应当明白她吸引他的原因。因为何怜幽没有将王竞尧看在眼里，使得王竞尧生平第一次以钜资买女人，誓死也要得到她。”“她……有没有比我美？”黄顺伶接受了庞非的所有建言，但不安的心仍在。一向自傲的她，在见过何怜幽后没有了信心。谁比较美？她要客观的答案。

这女人究竟仍脱不去庸俗的心胸！庞非叹了口气。一向高贵优雅的黄顺伶在不安时，居然可以平凡到这地步！他对老爷子的眼光有些失望了。

“美丽的比较不是重要的事，他要的是不凡的心！”王竞尧要天仙绝色还怕没有吗？他身边的女子那一个不是美丽的？但美丽不再是他选择的重点了，或者说，从来不是。因为他生来就不缺乏。

黄顺伶毕竟也是聪明的，在他点明之后，就不再问更多失态的问题，一迳陷入深思。心痛又依恋的回想王竞尧不凡的仪表与冷笑。那个惹尽天下女子心碎的无情男子！如果能不爱上他有多好！如果她只是纯粹的拜金女郎该有多好？……

五月末的日本是没有什么看头的，既来不及赏樱，又看不到枫红。幸好春夏之际，至少还有一些花儿可看。

昨天抵达成田机场，在东京下榻；没有机会看清东京这座有二千万人口的大都市。中午时刻，王竞尧带她来到了箱根；山路蜿蜒，使得坐飞机没晕的她，终于晕车了！傍晚到达他的湖边别墅时，依然什么也没看到、玩到。她来日本简直是参观饭店陈设的。相信王竞尧会有些后悔带她同来。她为他添了麻烦，败了他的游兴。办完东京的事后，什么话也没交代的就把黄顺伶丢在东京，带她来箱根。一意孤行是他的行事方式。他可以命令任何事，却命令不了她在山路中不得晕车。

他的别墅是日本传统造型，都是和室，全榻榻米。一楼还比较西式一些，有沙发什么的，二楼就完全日本化了，以纸门隔间，像在看日本古戏码似的。

他将她抱上床，平方在好床榻的一张床上，表情有些无奈。

一个日本老妇跪在门口对他说了些日本话，就间他也回了些什么，一挥挥手，老服放下两杯茶，拉上纸门退下了。

“我带你去洗温泉，身体会舒服些。”“我好多了。”她坐起来，接过他的茶润喉。

昨夜的他既冷漠又可怕，宣告着种种威胁，他会做得到他说的。后来他坐在沙发上喝了一夜的清酒，燃烧怒意的眼眸始终投射在她身上，似乎要将她烧毁，也让她害怕得一夜无眠。大概是失眠才会晕车吧？但她的不适也使得他付出一点温情，不再严厉以对。她是在庆幸吗？“换上。”他拿出两套和服。

一式同款的日本民族花色。黑白相间，宽大那件是他的，瘦小的那件是她可以穿的。他怎么会有女用的和服？这种是浴衣也是睡衣。昨天在饭店时就看过了，日本饭店会为住宿者准备和服。可是，他怎么会有……女用的？“我有带睡衣。”她没接过。不想穿那种遮不了多少肌肤的东西。

他微微邪气的笑着她。

“我要看你穿上的模样。只在这里，只有我能看。”何怜幽无言接过，捧在手中端详，语气有丝叹息“日本的东西。”他坐近她，将她及肩的黑发揉了揉，有些嘲弄“民族意识太浓。你是八年抗战转世而来的英魂吗？我希望你有世界观。”她摇头，她没有那么伟大的胸怀；在她虚无的心魂中，世界种种没有值得关注的，非关仇日情结。只是……不喜欢加诸于自己身上的色彩罢了。

“你要我像个日本情妇吗？”她跪坐着替他更衣。如果他要，她就得服从。

“不，你谁也不要像。”他拉她入怀，摩擦她脸。

“连情妇也不像？”“是的。我的女人与众不同。”沉默了会，她问出心中一直存在的疑惑“为什么是我？”“你生来就是为我而存在的。”他狂妄的口气，一如他所深信的一般。

“希望我不是唯一。”他托起她的面孔。

“你不愿当我的女人？”表情像要发怒。

何怜幽双眼闪动一抹绝望与无奈。愿意又如何？不愿意又如何？他的世界中不容许别人的意念存在，又何必多问呢？太多太多女人愿意当他的女人，但他偏选了她。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她不要他；如今却要她改口说乐意当他的人。这人的喜怒无常会弄得他人无所适从，使得伴随他的人心力交瘁。如果一开始她是要他的，他不会选她、紧抓她不放。凭什么在半个多月后的今天强迫她拼命点头同意当他专用的妓女是她今生所愿呢？他到底想要别人如何？这样的欺凌她，欺凌一个不会还手的人，当真是一点羞耻也没有了！

“你要我说愿意吗？”她回答得很大胆，却也很瑟缩，几乎是委曲求全了，又相当不怕死的隐含挑衅。

不过，出乎她意料之外，他没有生气，没有粗暴。反而放声大笑地将她压在床榻上，覆住她唇，往她颈子中啃咬。他的笑意弄得她心神震汤，身子也有些麻痒。

“我就喜欢你这样，聪颖又懂得惹我！却又该死的恭顺，让我气不起来。”他是个疯子！她心中再一次肯定。

“你常生气。”“你还未真正见识过我的怒气。定论别下得太早。”这么说，以往的粗暴与威吓全是“轻微”怒意而已？让她吓得浑身冒冷汗，只算是小儿科的承受是吗？这个二十九岁的男人如此难以捉摸。倘若她长到二十九，也会如此吗？不会的。他是集所有格性的极端，独一无二得让人胆寒。如果

少些权势也就算了，至少不会造就他无匹的狂妄与目空一切。但他生就天之骄子的身分让他习惯呼风唤雨、傲视群伦，以自己为神祇的创造自我宇宙的信仰，也得以让他随心所欲，演变出奇突的性格。

这种性格的背后，是由什么堆砌而成？王亿豪的大名如雷贯耳，传说中的冷硬无情、目空一切，玩弄政经两界于指掌间，全凭他个人喜怒而定。他们一定是相似的，可是也一定相斥。再如何出色的人，只需一个就够了；多一个出来，即使是近亲也容易相残，争取唯一的存在。王亿豪应是不允许王竞尧养成这种性格的。其中一定有什么特别的缘由，否则今日的王竞尧不会如此狂放傲岸，应是一个有能力的富家子弟，但顺从于其祖父的控制。

不过，那不是她该关心的事。

一番云雨过后，他抱她到宽广的浴室泡温泉。他这别墅接近温泉区，直接接了管子导引导别墅来。

温泉原来有二种分别。一种浊黄水，一种清澈如自来水，看来乾净得多，硫磺味也没那么重。

她放松的靠在他怀中。浴池很大，温泉的功用除了消除疲劳，也易使人浑身无力，瘫瘫软软的；热度使人晕眩，全身肌肤发红，看来像煮熟的虾子。

“你打算在日本待多久？”她低问，心脏在水的压力下跳得有些急促、有些难受。

“我替你请了十天的事假。”如今他是她的坚护人，名义上是“认养”关系，但没有称谓。学校的请假事宜全由他一手包办。她只被通知可以十天不上课而已。原本中上水准的功课若是一落千丈也不算意外了。

他将毛巾折成长条盖在头顶上，充份享受温泉浴的舒服。据说人体吸收温泉的气息容易由头顶的白会穴逸出，所以日本人泡温泉时，头顶会加盖一块毛巾，即使看起来很好笑。她低下头，偷偷微笑。这种“好笑”的情况会出现在他身上非常突兀。一个高高在上的男人总是代表所有的权威，居然会在她面前展现其他面貌，她有些受宠若惊。

“来吧！当一次完美的日本婆。”他一时兴起，丢给她一块粗毛巾，转身背对她。

她怔了下，开始替他搓背。他也真是懂得享受了！

即使已有多次的肌肤之亲，她仍从未完全的看清他身体的模样。也许她有些羞怯，或向来漫不经心惯了，此时才有机会仔细端详。他的背相当宽广，会让人产生无比的依赖之心；肌理强硬且有力的收缩着，在有动作时，肌肉会隐隐纠结。有一些细碎的伤口分布其上，代表着他生少岁月中叛逆的记录。

他长及颈背的黑发在沾湿后呈现自然的卷曲。以一个成年人而言，他的头发太长了。那个有着金发及腰的庞非不会让人感到怪异，因为他的长发永远端正的束在身后，一丝不苟。

但王竞尧过长的发总给人不驯的观感；梳起来时很深沉，放开时太不羁，全身上下都是极端的矛盾。一如他阴晴难测的脾气。

此时他可以说是开心得，她稍稍能感觉出来。

为什么是她？她依然得不到真正的答案。恐怕，他这辈子是不会告诉她了。

心情再度自陷于困惑的茫然中神游……

为什么是她？这是她盈然双眸中重复的问号。

王竞尧缓缓啜着威士忌。凌晨三点的时刻，酒馆内只剩少许人。面对芦之湖的景色，沿岸的灯光衬在湖中倒影成一片辉煌。五月的日本仍有些凉。

那几乎像种着魔的痴狂！乍见的一瞬间，他就决定要她。一双无神的大眼，唯一的光芒闪动对世情的嘲笑；在美丽的面孔下，隐藏太多黑暗与凄惶。无动于衷或已吓到不能有反应的面对两名滋生事端，而被各挖去一眼断去一手的人，那种不动声色是极令人激赏的。她唯一闪动的情绪是在脚趾示人之后。她不怕血，不怕一群黑社会人物，却只担忧着她无遮掩的脚踝。那时，他心中涌现疯狂想拥有她的念头，以上礼待她。宣告了所有人，她是他的。

没有令他失望，她依然令他疯狂。他知道的，她是生来伴他一生的，引发出他这一生唯一的热情与痴狂，几乎狂烈到使自己讶异了！所以庞非特别的担心着急。他身边的人都吓着了。

他们都深信，沉迷于一个女人是男人堕落的开始。他们认为他们有必要力谏！向古代良将忠臣师法。

呵！世间种种，没有什么事是绝对重要的。帮会、事业带来的成就感与狠狠打上一架的感觉相同，打发无聊而已。他能创造一切，就能毁了一切，没有什么可以使他恋栈不放。如今视权势若性命的，反倒是他身边的人了。

他不是淡泊，他的权力欲与支配欲更为庞大，连权势的起落都操控在指掌中！他只信自己，不会信权势所代表的一切。

王亿豪是只千年不死的妖怪，但仍是不及他的。因为他老眼昏花的肯定权势代表了他，也让权势蒙蔽了自己。一旦那天他什么也没有了，也只不过是一个什么也不是的糟老头罢了！他信任的不再是他自己，而是紧抓的权势。那代表他已对他自己丧失信心。

要比斗吗？觉得无聊罢了。就让他老人家自个儿陶醉去吧！认为他操控了一切也好，免得来打扰他。让他多活一些时候吧！就当作 敬老尊贤如何？王竞尧举杯对夜色，又灌下一杯。

“在庆祝什么？”他的桌位旁多出了一个人，与他对面坐着。

那是一个三十七、八岁左右的日本男子，很典型的东洋混血后长成的人种。单眼皮、挺鼻、薄唇、方正的脸，加上高瘦的身影，组合成一个日本型的翩翩美男子；一身的黑西装与黑大衣的穿着，充分强调出知性的品位，额头的几道纹路更显出长期运用大脑累积出的痕迹，他是小林东旭，这间酒馆的主人，日本某地下帮派的首领之一，也是知名株氏社的老板。拥有多重身分与多种头衔，然后以不同的姓名示人。全亚洲唯一知道他身兼多种身分的，只有他 王竞尧。

“庆祝芦之湖的夜色。”王竞尧再拿来一个高角杯，斟上半杯酒。

“心情不错哪？难得的情况。”小林东旭锐利又看透人心的眼眸紧紧投射在他身上。

“为了女人吗？”王竞尧不答反问：“什么样的女人值得我庆祝？”小林东旭慢条斯理的啜了口酒，转动手中的酒杯，看着晶莹的液体波动出的水光。想了许久……“与你认识十年，我一直在推敲什么样的女人足以使你动心。这次，你带了女人来了，不是吗？不要瑞子了？”瑞子是三年前小林东旭送给王竞尧的玩物。在日本相当知名的红模特儿，又柔又媚又温驯。承欢于他

身边，并且忠心得三年来只认定他为主人。多少日本公子哥儿竞争想成为她的群下拜臣，她完全不予理会。一心只期待王竞尧莅临日本时，能给她有被爱的感觉。

小林东旭的资讯来源各个管道都有，只要是他想知道的事，还没有能瞒得过他的。王竞尧一踏上日本的土地，他就知道他来了。当然也会知道他带来了一个女人，并且更带到箱根的私人住所，表示出他的重视。连瑞子也不能踏进的地方，有别的女人居然可以，怎能不叫小林东旭大大予以注目？王竞尧浅浅勾了下唇角，十足十的嘲弄“瑞子？我几时说过我要她了？又何来不要之说？”上过床并不代表“要”，发泄与心中强烈的占有欲是不相同的。他沾过的女人与全天下男人上床也不干他的事。但他“要”的女人，现在出现，他才明白那种占有欲强烈到连她偷看别的男人也会令他有想将别的男人拆成碎片的冲动。

“她爱你，对不对？所以你才看不上她。”小林东旭企图了解他的心态；多年来仍对他奇异的心感到不解。宫本瑞子是他手中仅有最完美的女子，他甚至将她完璧之身时就第一个送给他，而没有在他之前让瑞子遭别的男子污秽。王竞尧对女人有种无形的魔力，所以瑞子简直爱死他了！但王竞尧没动过心，完全没有！于是小林东旭有了一个结论：这男子拒绝痴心与主动奉上的爱情。可是他的支配欲又不允许他人与他背道而驰，而不归顺他。爱上这种男人太辛苦！三年来，瑞子在他那边哭了好几次，心碎得让人心疼。多的是企望得到她青睐的男子，他手下的青木修仁就几乎为他疯狂了。由此可见瑞子真的是一个罕见的大美人与好女人。但她不幸的爱上了一个不要女人爱的男人。如果当初瑞子没有一见面就为他疯狂，没有为了讨他欢欣做尽任何事，而是维持高傲与无心，那么，今天情况是否会不同？“不尽然。即使她没看上我，也改变不了什么。”“你还会找她吗？”王竞尧又笑了！对女人，他几曾眷恋过？当男人纯为发泄而性时，什么女人对他而言并不重要。

“我以为你会希望她这辈子只有你沾过。”“我只会让我『要』的女人身心属于我。其他的，与我何干？如果你想使她好过些，再转送别人吧！几年内我不需要玩具了。”“这么认真？要她一人而已？”小林东旭这回难掩讶异。

王竞尧再度看向窗外的灯火。

“不见得。但目前的唯一兴趣的确只在她。”“我能看吗？”他已经非常好奇了！

“明天，在我的别墅。”王竞尧结束了话题，改口道：“我希望你的出现不是为了谈女人。”小林东旭双眼闪了闪，突然的导入正题；他尚无法将判若两人的面孔做好调适。先前的慵懒闲散，只转瞬间，已成深沉危险且使人战栗。小林东旭暗中吁出一口气，再一次庆幸十年前的相识成了战友而非敌人！他永远不必担心会有与这人相对峙的一天。那必定是一场可怕的灾难！试想，特地由数十位心理研究权威，与高智慧人士组成的研究小组，可以清楚正确的分析出各国元首性格，与必然的行事方式；百分之百可以确定各国财经走向与股市起落，却用了十年仍无法明确研究出这个中国男子的行事方式与各种情绪的反射行为为何。从他过往的蛛丝马迹来分析，依然侦测不出未来共通性。这男人幸好与他成了朋友，否则成了敌人会是件多么恐怖的事！

剩余的黑夜，则在某事的讨论中度过。

他昨夜没回来。

在日本的这几天，他们同房而睡，对他的在与否，感觉比较关注。

坐在门廊内的木板台阶上，隐隐可看到远处富士山的形状。尖端处是积雪，中下部分由灰黑延伸到青绿。在日本，到处可看到苍郁的树林。日本人水土保持做得相当成功，造林造得既茂密又美观。没有一片山坡地是光秃的，绿地与蓝天相辉映。

但欣赏归欣赏，日本究竟不是她的国度。就像王竞尧，对她而言，他占有了她的身子，引燃她从未被挖掘过热情，将她当情人来呵护着。但他的怀抱终究不是她今生今世停泊的地方。这世界谁能靠谁一辈子呢？即使有，对她而言也太危险。只要他不高兴，可以再前一刻白般呵疼，下一秒却已被拆解得血肉模糊。只要他不悦，他可以让人吓坏心神，没得反抗的。

在她来不及结束忧郁、享受青春便已告终结的少女期中，曾经有机会去幻想她生命中男人会有的影像吗？似乎有的。她要一副忠实的肩膀，只予她温暖的怀抱。然后，平凡而安康的小家庭，远离人群，住在山上，不沾人世丑恶种种。但那毕竟是微微闪过的模糊影像而已。在父亲导演的丑恶事件中，她已对婚姻完全破灭。

所以，当人情妇不代表耻辱，当人妻才可悲。黄顺如当了父亲的情妇，如今只待黄顺伶当上王太太，那自己的角色易位，当了第三者。情况既讽刺又好笑。她正等着看结局呢！只不过，王竞尧会乖乖去结婚吗？那男人是预测不得的。无所谓，二人井河不犯，谁也不必了解谁；他要得只是她的肉体，她提供的也是肉体。其他心思，随各人去深藏吧！她不会忘了情妇本分而做起妻子的行为。那太亏了！她没心力去做。应付他时而需索无度的肉体欲望已使她有些疲于应付了，能得清闲，何必自扰？随手攀折下矮木丛上的一朵紫白球花，俗名叫绣球花，日本人称为紫阳花或是什么的，形如中国古代的绣球，四、五月是它的花季。只是那件盲婚之一的古老习俗已遭世人遗弃；古代最出名的绣球姻缘，便是薛仁贵与王宝钏事件，结果下嫁后得到的却是守了十八年的苦窑日子。大将的扬威不只是万骨枯叠成的结果，也是女人牺牲的成就；只不过，女人对历史而言太微不足道了些。牺牲？应该，不足以列传。皇帝无知，应该；所以“何不食肉糜”流传于后世。历史上稍稍懂得出风头的女性一定得遭千夫所指。潘金莲比班昭出名，因为她让男人占尽便宜之余又方便贬为千古淫妇来告诫女人必须引以为耻。

绣球花呵！将之抛投，会是重演一次历史，换来十八年苦待吗？待谁？磨蚀殆尽的痴傻之心，还会有谁携来今世投胎？不了，不了！世上傻女子在适者生存定律中已遭淘汰。无心女子才能长久生存，痴心不值钱了！

用力将花朵往天空抛去，画成一道抛物线的圆弧落在前方，落在不知何时出现于十步远地方的王竞尧手中，他接到她的花。艳阳光很炙烈，王竞尧一身体闲的白，与他身边日本男子一身正式的黑形成强烈对比，出色至极的与日光抗礼。墨镜掩去两名男子的神情，但毫无疑问的，他们都在看她、打量她，而且已有好些时候了。

她没有站起来迎接，阳光已能投射到她白磁般的容颜。此时才开始感觉到有些沁汗的热。快中午了！她有些奇怪的幻想他昨夜有没有允许温柔腻人的日本美女在他颈子与衣领上留下美丽的唇印？似乎不可能，他讨厌主动的女人，更讨厌一个没卸妆乾净的女人留脂粉味在他身上。她从未主动吻过他，更别说吻唇口以外的地方。她心里多少明了，他不希望女人太主动，否

则他会命令她。而且，他从未关照她化妆品、保养品之类的东西，代表他对那些东西的排斥。他身上是不允许留下女人味道的。

可是，若他对每个女人表现的要求都一致，那不是太乏味了吗？或者，他换女人只因为某部位的饱满度不同？其实上床对男人的耗损大过女人。女人是接受的一方，而且从未体会过男人必须排解的精力与痛苦。性对女人而言不是绝对必要，反而男人乐此不疲；古代更以御女之广为能事。可是呵！男人之所以容易早死早衰大概也是如此吧！不知节制偏又性欲奇大。

不过，其实她无所谓的。她去找别个女人也好，她不必为了他忽喜忽怒而提心吊胆。

“我接到你的花。”他以花朵抬起她面孔，下一刻，已用另一只手有力的搂她入怀狂烈的吻住。

她吓了一跳！轻轻挣扎，自是挣不开他强硬的索取。何怜幽无奈的屈服，让他在光天化日的外头恣意挑动她只为他燃烧的热情。他总喜欢这样的，一旦发现她陷入漫游无际的自我世界时，就以强烈手段来向她的身心宣告她无权利，她只能依他存在而感觉。

显然他昨夜没尽数把热情发泄在别个女人身上。她开始感觉到唇痛时，微微呻吟出声。

不知是喜是悲；为何会一再想起他昨夜的旖旎？其实她不嫉妒的，却又如此在意，为什么？但现在的痛最真实，她轻他肩膀，他吻得好粗暴，不肯放松力道。

久久，他放开她，凝视她锁着疼痛的娥眉，与泛着红肿血丝的樱唇，他扬起了自得的笑容，扳住她面对黑衣男人，介绍道：“我的中国娃娃。何怜幽。”漆黑衣男子扬起一道眉，再细看了她。

“你好。我叫小林东旭。王的朋友。”她点头。情妇或洋娃娃都是没有出声表明身份的权利的。她看不出两个男子流传什么讯息，也不想知道。她只想回房洗一把冷水，让肿痛的唇好过一些。

“我要上楼。”她抬眼请求他。

他点头，终于放开了手。但交代道：“吃完饭后睡一会。晚上有宴会。”她正走了几步，定住身子。

“会有人来帮你打扮。”他说出她想拒绝的理由。

何怜幽只得再度走进去，静静的上楼。直到她雪白的身影再也看不到，小林东旭看向王竞尧手中的紫阳花。

“相当特殊的美丽，也符合我的推想。”这种美丽不是在外表的竞艳，而是散发出来的清艳飘忽，不经尘世的奇特。也难怪瑞子锁不住他的心；瑞子只有外表的绝美与性格上的依顺，灵魂里没有任何特色。但这女子形于外的特质超过了外表的美丽，所以不施脂粉仍是要命的惹人想占有汲取其清灵之气。而且，这女子没有对王竞尧如此出色的男子失魂交心，她是真正的勉强。也许尚小不懂风情，或是本身酷爱神游，无依惯了，飘然惯了，却突然出现一只生性嗜血与掠夺得豹子，网住了她，牵制了她，不让她悠游。反抗不得又不甘心屈服，这种女人如果他遇到了，也非得擒住不可。但十数年来纵横于日本商界、黑道，美丽的女人易得，但精致的层次则属难见，难寻的程度到几乎要让他以为自己幻想过度、要求过苛！但王竞尧却幸运的捉住了一个，这让小林东旭心中感受杂陈不已。而且他推想得对；王竞尧需要具有挑战性的女人，而不是明明许了心却玩把戏，或痴心执意付出的女人。为了这个少

女，牺牲全天下庸脂俗粉都值得！但一旦她也被擒服了呢？一旦清灵气质为爱而转为平凡，美丽不再特别，想必王竞尧也不要了吧？所以他说近几年也许不会有别的女人，只是“近几年”。尝到底，仍是一场征服游戏而已；只不过时间略长。这何怜幽既幸运，也可怜。

王竞尧只拿女人当调剂看，没有一个例外；小林东旭心中肯定的想。但他眉宇间些微的闪动，仍逃不过王竞尧专注研判的眼光。但他什么也没说，莫测高深的点燃一根菸，转而看着手中捏成碎片的紫白小花。摧残？如果女人可以用花来称之，何怜幽当了他的女人，是他摧残了她，还是珍惜了她？将花瓣落丛跟处。自由凋零或是遭人攀折，最终的归处也是化为春泥；差别只在有无惹人欣赏疼惜的过程罢了。摧残又如何？毕竟也是生命中的一段璀璨！就称是摧残吧！与其遭狂蝶狂蜂欺凌，何不攀折回瓶中，专供他一人欣赏？她是他的。这辈子休做他想。

她以为宴会是那种黑道大哥的聚会，没想到王竞尧竟是以“豪年”集团少东的身分参加日本商业钜子的酒会。所以，黄顺伶与庞非又出现了。

黄顺伶穿着美丽的日本和服，几乎像个完美的日本女人了，但眼瞬间的幽怨失了几分颜色。始终追随着王竞尧身形而走。

今天来参加的名流夫人全穿日本和服，男人一律穿燕尾服。

可是何怜幽并没有；她打扮得仿若阿拉伯女子。长及地的头纱，以一条钻石项练别住，滴水晶钻垂在雪白的额头。薄纱罩衫内，若隐若现可见紧身背心与紧身裙所勾勒出的美丽曲线，露出一截雪白肚皮，既清纯又妖艳。包裹在重重白纱中让人看到一些，又什么也看不清。尤其在一群和服中，更凸显其震撼性。她无异令众日本国美女名媛大大失色。而何怜幽更是唯一不施脂粉的女子。

日本女人是很习惯化妆的，尤其喜好将自己妆点得粉白娇嫩；虽不若古代日本艺妓的夸张，但扑白粉涂口红是她们的习惯，一眼看过去会觉得粉妆玉琢。可是清一色的苍白朱红中，唯一的青春面貌就更显奇异可人了！十七岁的面孔，无需任何妆点。

王竞尧让他的女人成了最出色的女子，傲视群芳，这是他惯常做的事；只不过今年的日本聚会换了人。以往只有宫本瑞子是唯一殊荣，如今王大少改了口味，却只有更上层楼之感。

何怜幽今晚的工作就是吊在他手臂上。不懂日本正好省事，她不必笑、不必礼貌过人，她只要冷然以对。王竞尧不会允许她对其他男人产生任何表情，尤其是笑容；他说那只有他能看。

今夜小林东旭也来了，但王竞尧没招呼他，他们两人全以陌生方式点头。虽奇怪，但不关她的事。

幽怨的眼光不只一双。挂在小林东旭臂弯中的超级大美人水汪汪的大眼睛几乎快垂下泪；也是渴望的看着王竞尧。

有一天她也会如此吗？何怜幽自问着，眼光移转到他身上。他正沉静且专注的与一个日本企业大老谈些什么，此时看来高贵又斯文。没有放纵野气狂妄，像个企业家了。但那只是他多种表情之一。这种男人值得女人倾心痛心来爱吗？他跟本不屑任何女人的。

如果他肯放开她，她会立刻收拾她的东西躲到一旦他反悔了，却绝对找不到的地方。伺候这男人太累，要取悦他太困难；而美丽这东西禁不起几

度春秋的摧残。不能老、不能惹怒他、不能痴心、不能缠他、不能爱……什么都不能的事，即使仙女来也做不好，何况皮相易老的凡人如她？“喝一点酒。”不知何时，他结束了与他人的对话，将她拉到角落布帘暗处，将他手中的酒推到她唇边。

她回过神，小啜了一口，苦苦又辣辣的使她皱眉。

“我不喜欢。”他低笑，将剩余的酒倾倒入口中，然后压住她后脑，嘴唇强硬启开她的，慢慢哺啜入她口中，渐渐转为唇口纠缠；何怜幽面孔更加酡红如醉。

强迫她，也是他养她这情妇的乐趣之一。

“你想做戏给谁看？”她头埋入他胸膛，低喘着。酒精灼烧到胃中，感觉并不好。头有些昏，不知是他的唇还是酒的关系。

“谁值得我去做戏？”他咬着耳朵。

他吻她，是因为他想吻她；他哺啜她酒，是因为他想看她脸红的模样，她早该明白。可是大庭广众之下，他真是不知羞，非得四处宣告情妇的好用不可吗？他等于也在伤害她。可是，他才不在乎。他买女人不负责修补自尊，他只要开心，种种的强迫能令他开心，买来的东西才有价值。那是他的想法；她不能或忘，否则放任自己有尊严的结果必是更多的难堪。

“我不舒服。”她是真的头昏了，抓住他衣裳低语。

“我们到外头透口气。”他笑看她被酒精催红的面孔，了解酒精已在她身上发生效用。

庭院的夜色由七彩灯光点缀而成，占地广阔得足以使人明了主人的财大气粗。

日本的人口有台湾的六倍多，土地有台湾的七倍大。由三千多个岛屿组成的日本，空间理所当然比台湾更宽敞。稍稍富有的人弄块大土地或买私人岛并不困难。这座宅邸便是建筑在一座离本岛只有二公里的小岛上。主人买下了它，稍事整顿后，建成一座欧日混和风格的城堡，也自辟了一条私人公路，衔接与本岛的联系。

在这里，只要关起门，即可充份享受古代城主呼风唤雨的风光。也许，王竞尧会欣赏这种唯我独尊法。

何怜幽让凉风吹舒服了些，体内不再灼烫难受。坐在他怀中，抬眼看他，他深沉的眼眸不知在思考些什么，微敛着眉睫，双手轻却牢牢的搂住她，置在她背后的手掌轻轻拍抚着他不经意的温柔。

偶尔，他会珍视她，并且不吝让她感觉到。但那情况似乎都是在欺负她过后才有些微的涌现。

稍稍调整了下他有些歪的领结；他会依他打扮的衣着与所处的场所展现他该有的面貌。

如今一切的狂猛兽性全隐在领结束缚之下。看来无害，但更近观之，却又吓人的蓄势待发。

他握住她要收回的手，放在唇与扎人的下巴中反覆玩耍。直到他开始细啃她手指，她才轻笑出声，忙要收回手，却只让另一手也陷入相同情况中。

“你连我的手也要啃，上辈子没吃过人是吗？”他说只是啃得她敏感神经又麻又痛又痒，力道恰好的让她想发笑。心中在想：有没有女人让她咬下一块肉？细微而小心得脚步声打断了他对她的调情。锐利眼光准确无误的扫视向草丛阴暗处，让企图躲藏的人无所遁形。所以，那位身着美丽和服的绝

美佳人慢慢的移出了身形。昏暗的灯光下，仍能发现那美人一腔柔情爱恋全无保留的在双眸中表露无遗。

“王先生”宫本瑞子躬了身，所有爱意无须宣传。凄楚的垂低头，不敢直视王竞尧凌厉迫人的眼。

“走开。”王竞尧面无表情，声音不带任何温度的下命令。

“求您……王先生，只要您……”“不要让我说第二次。”王竞尧的声音轻得没有丝毫重量，言下之意却比铅更沉重。

何怜幽离开他的膝盖，想避开这情况，但他不让她走。直到宫本瑞子含泪踉跄的奔离后，他才看向她“为什么想逃？”“我不搅和不关我的事件。”她面无表情，心中却真正受到震撼！不要爱上他！爱上他的女人比死更不值得。她见识到了真正情况，他果真是女人的灾难！连绝美的那日本女子都如此了，她又算什么？可以想像他与那美人必有一段共处时光，但她爱上了他，所以遭受此下场。她们的种种，皆是何怜幽未来必然会经历到的景象。他对她的厌倦，将是她从她爱上他开始。

幸好，他没有足够的热情去爱一个人。不是吗？所以一旦王竞尧腻了她，她也不会有乞求多看一眼的卑微情况。那将是她唯一可以保有的尊严。

王竞尧勾起一边唇角，笑得阴沉，分辨不出他是喜是怒，反正全在他的索吻中倾吐出所有滋味。他拥紧的力道似有几分怒气的发泄；再度吻痛了她。

为什么他会生气？难道她表现得无动于衷不好吗？要是她露出粗鄙的争风吃醋面孔，会满足他的自大之心吗？不会的，他不允许任何人对他倾心或有任何占有之欲；那么她的冷淡是合宜的，应不会引发他的情绪。可是

这男人原本就是难懂又难惹的。古代的伴君如伴虎与她的情况差不到那儿去。这种男人，凭什么让众色佳丽心碎神伤？要是她……肯定不会痴傻的爱上。不会的。

回到会场，庞非领着黄顺伶接近他们，当然是为了公事。参加商业宴会是做生意的好机会，否则王竞尧不会参加。她无意参与他们的讨论，但他的手指与她的交相缠绕，尽抓不放。她只好将身子依着他的背，开始明确感受到一身奇异的打扮所招惹来的各方注目。当然，庞非与黄顺伶的出色更加强了这一方天地的亮度。加上王竞尧那种卓绝出众的仪表与威猛的气势，不招人注目也难了。

远远的，她看到先前那日本美人似乎哭过的依在小林东旭身侧，而小林东旭对她这边举杯了下。小林东旭身边的另一位男子则满眼敌的盯视她。

何怜幽没有多做注意与猜想。垂下双眼，啜饮甜淡的水果酒。

乐队奏出慢狐步的舞曲后，所有谈话全告终结，一双双人影步下中间的舞池。也难为那票穿和服木屐的日本妇女了。王竞尧下完指令，搂她出去，没有多做停留。

依稀可看出庞非的欲言又止，与黄顺伶渴望注目的殷切。何怜幽在心中微微叹息。这个负尽天下人、唯我独尊的男人，到底在想什么？也许没有心的人才会过得恣意些；他应该是没有心的。

关西机场建成于一九九四年，建筑在一座小岛上，预计使用一百年。日本人做事的殷实心态是值得效法的，连同技术也是，不愧举世闻名。机场的重量会使小岛地层每年下陷一公分，日本人精确的测量出来后，便在岛的地层内部设计了一座堆高机，每年堆高一公分，解决了地层下陷的问题，也充份利用了土地的价值。

从东京一路游玩下来，神户到大阪，由繁华到完整的古迹风貌区，日本人的特色更浓厚。尤其在京都那一带，家家户户都为古迹的存留后世而努力着，大都是木造房屋，所以关西大地震才会造成如此惨重的伤亡。但日本人的重建力也是惊人的，才几个月，已不复见当时凄惨情况。

不喜欢日本，但他山之石刻一攻错，优点就是优点，抹煞不去的。

中国人的消费力之惊人举世皆知。如果你在日本机场听到日本人以生硬的中文广播登机时间，不必讶异，金钱方便造就一切。十一亿的中国人士不容忽视的；台湾人的财富举世闻名，学中文已成必然驱势。

柏杨先生在“丑陋的中国人”中说了一段值得玩味的話，即幽默又讽刺地“你知道中国人不团结是什么意思？是上帝的意思，因为中国有十亿人口，团结起来，万众一心，你受得了？是上帝可怜你们，才教中国人不团结。”唉！多么贴切、多么自嘲！

全球也不过五十五亿人口，中国人占了五分之一强。但几世纪以来却被白种人统称“黄祸”。

当大陆人口正朝十二亿迈进时，一个西方学者却向世界所有人忧心忡忡的疾呼天啊！谁来养活这一群中国人？一如农夫恐见蝗虫一般！谁来养活中国人？中国人是畜生吗？靠白人来养？他们不来掠夺就很好了。

全世界外汇存底最多的是日本，排名第二的是台湾；在黄面孔多为债权国的情况下，那些靠借债养国的白种人居然还如此狂妄！倒不知他们仗持的是怎么了！离奇怪的世界！那些白种人说穿了不过是死咬着白种人自以为是的优越感在残喘度日罢了！这么高的姿态，这么穷的身家，以制裁行动来惩罚太会赚钱的东方人，没别的把戏了。一个国家的经济如果只能落到以法令条例来平衡入超逆差的话，也未免太可悲了！只好拼命找名目来欺凌小国家。美其名为环保，其实呢？那他们重“环保”的欧洲各国把核废料掩埋在戈壁沙漠又算什么？在救济第三世界的同时又将化学废料残渣运送前去的行动又算什么？这个世界太疯狂，她无法理得清，只好目空一切，任自己飘汤神游于虚无。不想不问不看，否则容易沦为众人所指的偏激。其实是一种无力而深沈的哀嚎呵！这情况，神也救不了世人，所以各国宗教人士皆预言世界要毁灭了，绘声绘影的创造了移民潮！也有人自诩为诺亚，要建造方舟；四处求神问卜保命良方的人也不少。

真理何在？神仙早就自顾不暇了。何在？何怜幽从机窗外看到日本离她愈来愈远，心中不是没有赞叹与感伤的。视界开阔之后，很难再保有井底之蛙的满足与认命。

十天的行程看来很长，竟也在此正式结束了。开始感觉到疲惫。依着他肩膀；种种无常人世，总叫人疲累，所以强壮的肩膀容易使人依恋。大概是这样，于是“爱情”大量出现；女人依赖男人，男人依赖女人的依赖。

“累了？”他搂紧她。

她点头。

“明天别上学。休息一天。”“没必要。待在家中会闷。”他低问：“你喜欢上学？”“尽本分罢了。”“若我要你休学呢？”他抬起她的头。

何怜幽淡道：“随你。”他的询问没有任何意义，他只做他决定的事，别人的意愿不列入考量。

他再度将她的头放置在肩头。没有言语。

转眼快六月下旬，接近一个学期的终结，也是期末考的大日子。

何怜幽依然独来独往，依然与世隔绝。

这个学期发生了许多惹人议论的话题，全是由她引发。全校的沸腾加上各色流言传开，她成了争议性人物。可是全校也只有她毫无所觉、毫不在乎。

先是一家子出车祸的惨事，再来是被人收养。在这阶段，校花何怜幽者，备受同情。第二阶段来自班上长舌妇吕碧芳的大肆渲染，人人都知道了何怜幽出入坐大轿车，常常可见颈子上有可疑的红肿瘀青。“宏观高中”清新绝美、高不可仰、如女神的校花被蒙上了暧昧的色彩。

篮球王子方超圣的为爱痴狂，考场、球场失常，只为了校花没有回他情书，连看也没看。这激起篮球王子裤下拜臣的女子们同仇敌忾，视何怜幽为玩弄男人的妖女。所以一旦有不利于她的流言，她们绝对乐于散播！目前已经传到何大校花成了数位大老板的情人，靠身体赚钱。

伤害之所以能造成，是因为当事人在意。既然何怜幽不在意，再多的流言也不过是闲人交流友谊的话题罢了。

在六月之后，流言更多了！尤其班导师刻意的刁难，据说来自英文王牌老师柯桦的对她专注。

冷笑的人都相信，功课一落千丈的何怜幽惹到了这么多事，恐怕会是唯一升不上三年级的人了。

今天是期末考的第一天，考到下午三点就放学了。

何怜幽没有告诉司机，因为她必须去证实一件困扰她近二个月的事。她已经快两个月没有来潮了。

十七岁的身体容易受孕吗？沿着校门外围走长长的围墙通向市区的方向。近日来产生晕眩、食欲不振的现象。如果他真的让她有了身孕，她的未来又添了更多的变数。

王竞尧不见得喜欢孩子，他只是容不得被拒绝而已。她若有孕，只代表他是无人可违抗的，不是因为他爱小孩。那种男人既没有心，那来的爱？

“哟！这不是我们的校花大美人吗？”几个高大的同校男生围住了她；这地方恰好在围墙的死角处，不会有路人经过的地方。

每个学校都会出现几个混混，宏观高中也不例外。眼前这三人是训导处如雷贯耳的人物，满脸邪气与横肉，正色迷迷且不怀好意的看着她。

何怜幽背抵着墙，警戒的看着他们，没有开口。

“我们还当你是圣女哩！哈！原来是个婊子。”中间那人尖锐的边说边笑，眼神不善的上下打量她。

“是呀！与其跟一个糟老头，不如跟我们吧！”我们会让你知道什么叫真正的男人……”她苍白的面孔保持无波表情，内心得恐惧却不断扩大。匆匆往侧方要逃，却被最旁边的男子抓了回来！为了避开他的轻薄，她踉跄的跌

回墙身，被脚下石子绊了下，跌倒在地。三张狞笑的面孔不断在她眼前放大，但她只感觉到腹部的绞痛与下身流出的热烫液体。哦！老天……“喂！住手！你们在做什么！”几个邻校风评不好的学生跑了过来！

她已无法意识到身边事物，死命咬住下唇，半直起身，看到血液流到小腿处，她几乎尖叫出声！不必检查了……她果真有了小孩……也正在流失之中……“老林！快去找王老大！我们先送她去医院！”一名微胖的男子扶起她，叫其他同伴去叫车。

“你……是谁？”何怜幽无力的问。

“何怜幽，你别怕！我们是『平和』高中的人，我们知道你是王老大的女人，我叫汤文吉，叫我阿汤就行了！”救了王老大的女人是何等风光的事！也许，也许他们可以经此一事进入“豹”集团中发展，而不是当个不成事的小混混。自从当初看到王老大以“上礼”待她之后，他们几位崇拜王老大的人常在暗中注意何怜幽的事；直到这个月在聚会中发现“宏观”高中的太保有意沾她，更是特别注意了起来，果真逮到他们的行动了！

也许是医术发达，或是抢救得宜什么的，孩子没有流掉。

王竞尧出现在病房中时，她正抚着小腹，失神的看着窗外。

“怜幽。”他扳回她的面孔面对他。

“孩子没有掉。”他没回应，梭巡她面孔，检视她身子，然后低沉的问：“为何不等车来？”她没回话。如果没有遇到麻烦，她会去检孕，甚至会直接拿掉。这件事必定会严重引爆他的怒意。他也许有了察觉，才会这么监视她。

“我该给你一巴掌。”他眼神极其冰冷，语气轻柔若无。

一巴掌？那为何还不下手？他不必怕会打掉孩子。他不允许她擅自主张生命的去留，但他允许他自己。孩子生不生不是问题，他要的只是完全的控制。

她的眼神秘露了几分害怕，所以不敢与他对视。怕接下来会流出恐惧的泪水。

“走！”他粗鲁的抓起她，走出医院。

不理睬他加诸于她的疼痛以及她小腹仍存在着的痛，他没有怜香惜玉的心肠，谁惹了他，谁就该死。

他足足有八个月不理睬她，不管她的生死，不管她正怀着他的孩子。他没来看她，没踏入别墅。

孩子在二月来临，早产、难产，并且差点血崩。

怀孕耗去了她所有体力，十八岁的身体羸弱得不适合生产。她以为她会死去。但在产后第三天真正清醒时，才知道她仍活着。大量失血使她比尸体难看不到那儿去，她睁开眼后，没有惊动任何人，呆茫的看着粉红的天花板。生育的过程是她此生的梦魇！她生了三天，孩子不肯下来，也来不及剖腹处理。骨盆已经开了，但才发现胎位不正，而且带缠住胎儿的脖子。即使生得出来，也足以勒死孩子。于是医生抱怨她没有产检，而门外有人放话一旦她死掉，他会炸掉全医院、杀了所有人。

准爸爸的心态吧！医生在咕哝。直到有一位医生从美国被绑来！那个冷汗直冒的医生是举世闻名的妇产科权威！告知了外头那男子不是在开玩笑后，全医院陷入恐慌，因为产妇真的很危险，孩子也很难保住。

她忘了孩子是如何出来的，当医生大吼“止住血，快！”时，她已昏迷。心想死了也好。可是人类本能的求生意志并不顺她的心，她活了过来。

右手上方吊着血袋。脑中茫然的一再回想他是否决定放她走了？极其实那八个月一直有人传消息给她，尤其是庞非，相当乐意的告诉她王竞尧又养了情妇的事，以及与黄顺伶订婚的消息。那么，他愿意放她走吗？病房的门被推开，穿粉红色衣裳的护士抱着一个孩子进来，满脸是笑的对她道：“唉呀！你可醒了！快来看看你女儿，与你一样美丽呢！”

孩子放入她身侧的床上。何怜幽微微支起身，看向那早产半个月的小东西。像她，没有错。只是那一双神气的浓眉来自她的父亲。是个女儿，从她体内剥离出来的生命体。这一刻，说不感动是自欺欺人。

婴儿的脚上挂着名牌，上面写了三个字：何掬幽。

何怜幽怔住了！为什么？当然她不寄望王竞尧会承认小孩为王家所有，但那名字与姓氏……他怎能容许他的所有物标上他人的色彩？掬幽？什么意思？住了一个月的医院，没有等到她要的答案与人。于是，她完全收起了期盼之心。

回到了别墅，他一星期来一次，只见他女儿，没有召见她。因此她没有离开她的天地，对往后的牢笼生活认命了。

直到半年之后，在炙热的八月天，午夜时分，他来到她房中，狂野不减的侵占她身子。

她在炙热的感觉中惊醒，发现到他的侵犯，无助的任他予取予求，心中的震撼更超越一切。

他 还要她。

生育使得她的胸部丰满，半年来各种补品的调养让她身子大为好转，也恢复了少女的身材，连妊纹也不见踪影。她的风情，尽数展现在此刻。艳阳光照映进来，她真切的看到他依然躺在她床上，霎时百味杂陈，无法有贴切的情绪展现。

整整一年又四个月，他在她生命中消失；他当然不会寂寞的，因为处处有女人伴他。为什么又找她呢？何不消失更彻底些？她已习惯一个人了。

种种强迫皆已得逞，她对他已无用处了。

她走入浴室，洗去一夜激情的痕迹与汗水。十八岁的心境已濒临苍老。跟了他之后，她老得更快。他还想如何呢？还想再制造一个孩子来要她的命吗？为什么他要把妻子才做的事加诸到她身上？他加入她的淋浴中。两人在莲蓬头的水冲刷中对视。一年多了，三十岁的他有些不同，她也改变了些。什么不同呢？他们此时既陌生又亲近。

“你为什么来？”“这是情妇该说的话吗？”恩客要宠幸妓女是因为他高兴，是不？她果真问得有点傻。拿过海绵浴球，轻轻替他搓洗身子。她记得的，他不爱身上留有女人气味。她没有对他沾染上什么，连汗水也几乎没有，可是洗净他身还是好的。她并不乐见他带着她的气味去搂抱另一个女人。一点点也不行。

她知道，他又介入她生命中了，在她不能理解的原因中，一如他的消失，没有任何征兆出现。

伴随王竞尧的“宠幸”，必然随之而来一些速之客。她何怜幽何德何能可以令他人如坐针毡？尸首先出现的是黄顺伶，以及她的姊姊与弟弟。这次

是以未婚妻身分，站得住脚，所以不再表现出不安。可能也查出了何怜幽的身世，所以黄顺如也一同前来。可是拉一个二十出头的男孩来有何意义？壮胆？她何怜幽一个区区寄生虫，手不能提，事不能做，连大声骂人都有困难，何须开一个三堂会审的架式与她对阵？王竞尧住进来一个月了，黄顺伶能忍三十天已是极限。这样一个沉不住气的女人，没有特色，怎能吸引住她的男人……哦，不！目前为止，王竞尧是何怜幽的男人，以及何掬幽终生不变的父亲。

也或者，他不是任何女人的男人。这样子区分他是不妥的。

“我是他的未婚妻，是将来能名正言顺拥有他一辈子的女人。你再费心也没用，他不会娶你的！别以为生了女儿就能占有优势。”黄顺伶开门见山的对她说。她占有的优势是老爷子不会承认那孩子，而且王竞尧也没有给予姓氏。不是吗？表示得够明白了。

何怜幽口气淡淡的，有些嘲弄：“我从未应征王太太的工作。现在没有，今生今世都没有。”“你别骗人！”黄顺如的气焰较高涨，一脸鄙夷的瞪她。年过三十的面孔被化妆品沉侵终年，显露出苍白与老化。仍是美丽的，否则如何使得何家死伤败亡？她又冷笑“你那一点比得上我妹妹？死咬着王先生是为了报复我对不对？你凭那一点要算我帐？你要敢破坏我妹妹的前途，当心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大姊，我们说好要心平气和谈的！”黄家唯一男丁、黄学砚低斥了声，表情有点难堪与不悦。

“当初我就是太心平气和才会被抢了老公！人不能太善良！恶人才能骑恶马！”黄顺如颐指气使得转向何怜幽“识相点，快点收拾细软抱着赔钱货滚出台湾！我们还会可怜你，给你一两百万度日！若不识相，等着法院的传单吧！不只告到你死为止，一旦我妹妹当权，足以使你连混口饭吃也不能！”“大姊，好了！”黄顺伶轻扯住了大姊；她的大姊不明白惹怒王竞尧的下场，但她太明白了。如果对何怜幽逼得太紧，一旦她转向王竞尧哭诉，到时不好过的会是她们。她努力了八年多，不能功亏一篑。她至少明白当前受宠的人是何怜幽；她只是没有来与她抢王太太的宝座而已。没有人能逃开他，只能他主动不要。一如他在两个月前甩掉前一任只上任一个月的床伴莎丽一般。只能他不要。

“何小姐，王老爷子并不乐见你生下孩子，也许他也会召见你吧！我希望你有心里准备。还有，王先生与我明年结婚，他原本该今年成家的，他的一再托延已震怒老爷子，祖孙两人已陷入水火不容之地。老爷子更是大大削减了他的实权，让王先生备受孤立。我们都是他的女人，应当为他着想。相信你会明白。”“滚出去。”王竞尧冷然低沈的声音如鞭子一般，惊起了背对他的黄氏三姊弟。黄顺伶更是血色全无！

只有初次见到王竞尧本人的黄顺如一副大姨子的嘴脸，笑道：“呦！妹夫，什么时候来的，我们……”“啪”的一声，迅雷不及掩耳的将黄顺如打出门外！

这是第一次，何怜幽知道王竞尧并不忌讳打女人，而且没有半分留情！他打昏了那气焰高涨的女人。

黄顺伶只能虚软的倒在弟弟怀中，而黄学砚本人也吓呆了！

“滚。”王竞尧一把扯过她衣领，往门外推去。

黄家三人跌跌撞撞的远走。但事情尚未了结。王竞尧对着一旁跟来的

石桐使了个眼色，石桐尾随而去，明白所有指令的意思。

何怜幽僵硬得不能动，连心跳也几乎停止。这仍不算是怒气吗？他移近的身体让她有如惊弓之鸟，下意识的要逃！但他的行动力是吓人的，转眼间，她的人已在他抱怀中。

“不要！”她捂住面孔。

王竞尧眼中闪过怒气，抓开她双手。

“我说过，我不会打你。”她依然颤抖的伏在他怀中。

“你为什么不明白呢？”他叹息，轻柔的抚摸她僵硬的背。为什么她不能明白在他将生命交给她的那一刻，已经以他的方式要了她、宣告了一辈子的承诺。若不是她不在意，早该明白了。她是他唯一珍视的，即使被她惹到也打不下手。

“我已生了孩子给你，为何还不放开我？”他抓住她发，逼她直视他“我俩的契约可有期限？”“但你让我生了孩子，一命换一命，你要求过多了。”生育仍是她的恶梦，尤其他弃她而去——在她最虚弱时、在她身形产生变化时；他不屑看的。只因他的纵欲，她几乎没命。

他还要怎样？再生吗？玩掉她的命才值会票价吗？他微笑，从她肩上扯下连身洋装，啃咬她肩头的雪白。轻道：“不会了。我没打算再要一个孩子。复制出另一个你已太足够。其他的，我不要。我要你生，只因我要一个拥有我俩生命结成的个体。你不会再怀孕，不必再承受那些。”她抓紧他肩，抖声问：“你当时……顺便让我结了扎？”他会如此仁慈吗？“不！没打算再制造孩子的人是我。我不会让其他女人有机会生下我不要的孩子。”何怜幽低喘出声！他一定是疯了！他的意思是？不……不可能……没有男人会做这种事！男人已习惯自私，只会要求女人一味的牺牲。他岂有可能……但……难说呵！他是个狂人，没什么忌讳的。他不要别的孩子，所以结扎了他自己。他唯一的孩子甚至不是男的！而且他也没有给予姓氏。为什么？他看出她的疑问，但自白不是他习惯做的事，他只是阴寒的笑道：“我只不过要让王家绝子绝孙而已！”对王亿豪，无异是致命的打击，对怜幽……则是一种体贴与唯一专注。但她不会明白。只有当她在意了，才会找到答案。

“你是疯子……”她低声吐出气息。而他侵占了她剩余的无言。扯去她衣物，抱她上楼在怜幽深睡后，他来到女儿的房间。掬幽被奶妈与佣人照顾得很好。

六个月大的孩子才刚会爬，应是好动的时刻。但她不。她的沈静一如她那美丽奇特的母亲。一双圆圆的眼，黑白分明的眼珠子常是看着天空与外界发呆，闪着渴望。

王竞尧坐在地毡上，让女儿爬上他膝盖坐着。女儿也不爱笑，但她开始懂得笑时，是展现在她父亲面前。

掬幽、掬幽！掬在手心呵疼倍至的怜幽。一开始，他就是需要一个完全似她的女儿，所以没给姓氏，也延伸了她的名字。他的生命中少有要不到的事物，连女儿的出生也如他所预期。所以掬幽得到他的关爱。只有她——那个叫何怜幽的女人至今仍在飘忽。

为什么一年又四个月不见她？起先，她使他狂怒。再来，他必须找一些女人来分散王亿豪的注意力。正式与他对峙所扬起的火花飞溅及他身边的女人。有两名床伴被王亿豪派人绑至国外，借以威迫他就范；王亿豪以为他的占有欲会强烈到不允许有人占他的床伴，找了几个男人来羞辱他；可惜没

有如他所愿的激出他的怒气。不过他订婚了，让王亿豪窃喜计策得逞。没有人会知道他订婚的真相。

再来，他不愿见到她大腹便便、天天呕吐的没尊严情况，她必然也不乐见。生产过后，她身子调养了大半年才见好转，所以他才出现。她不会知道当她大量出血时，是他的血救了她！如今，放眼世上，他与她们父女是真正有血缘关系的人了。

当然还有一个能算得上；不过……他唇边扬起冷笑，只有在王亿豪化成灰的那一天，他才会承认。

庞非气急败坏的冲入“豹”集团总部，指着正在擦枪的石桐“给我一个好理由！为什么你昨天对黄家三姊弟开了六枪？”“我只是对车子开了六枪，否则他们没有机会活着回去，三颗子弹已太足够。”石桐淡淡开口。

朱千妍从电脑中抬头，稀奇道：“神枪手虚发六枪而不伤人，岂不让人看笑话了？”“千妍，别惹事。石桐！你不知道黄顺伶是未来的老大夫人吗？你已震怒老爷子了！”岩石桐冷漠道：“对你而言，王老爷子是你的天地和一切。对我而言，王竞尧才是我的信仰。我没有你的双重忠实。王亿豪与黄顺伶在我眼中什么也不是。”庞非顿了一顿，无言可驳。

“你不当黄顺伶是夫人看，反而以那没名没分的女人为天，她什么也不是！”朱千妍笑道：“她只是他女儿的妈，他屋子中的女主人。一年前我会愤怒，但事实证明了一切；他将生命交给了她。我们不看世俗的形式，自有一套信仰。庞非，角色混乱的是你，你到底要忠于谁？是那为一心要歼灭『豹』集团的王亿豪？还是『豹』集团的老大？”情况已演变到白热化，庞非的身分成了墙头草，所以近来重要集会，没有人会特意通知他。他的双重忠实面临单一抉择，然而抉择的意思代表了必然的反叛。忠于王家或忠于王竞尧，没有双全的事。

庞非坐入沙发中，不愿对此事做出任何决定。王竞尧的举止严重触怒王亿豪；在公司之中，刻意将王竞尧挤到无实权的虚位上，更决意消灭“豹”集团，让王竞尧完全的被孤立。

自从王竞尧有了何怜幽之后，庞非被他隔绝在距离之外。共同成长的两人更形陌生，已经到了无法预测他行为、无法对他询问的地步。也许问题不是出在何怜幽身上，而是王老爷子对自己的偏重；所以王竞尧始终对他冷笑以待，认定他只是老爷子派来的奸细。是奸细没错，但为了王家，他可以为他们出生入死，但到头来却是这种下场吗？为了使他们祖孙相处得好，他这中间人隐瞒了多少不可说的事！如今依然没有冰解的现象，反而更让自己陷入不利之地。

“豹”集团在他而言只是个小玩艺儿，也是王竞尧兴致来时弄成的玩具；他并不看重。

即使“豹”集团如今已是黑道威名远扬的大帮派，但比起王家的富可敌国，又算得了什么？！所以庞非不介意这集团中自己身分的重要与否。可是集团中几名大将是忽视不得的神枪手石桐，百变女朱千妍。他们两人是王竞尧一手栽培的人，未来尚有可开发的潜力。

而他们可以为了王竞尧做尽一切事情。一旦双方成为敌对，这两人若不能收为己用，必会是最难对付的对手。庞非不想与他们对立。

只是……老爷子的执意消灭，未来会是怎样的情况，连他这般深受倚

重的人也不禁举棋不定了。他该怎么做？

很难去想像王竞尧抱着女儿戏耍的模样。在他身上看到任何温情都是奇怪的。

难得今日他在，也兴起游泳。九月的时节，泡水是合适的消暑活动。顶楼的游泳池终于有了存在的价值。她不会游泳，但也得穿上泳衣陪伴他。女儿也是。教一个七月大的小孩游泳挺怪异的。

他们父女一同在池中戏耍。放女儿在婴儿专用的游泳圈中，让她双腿可以踢动，而不怕溺水。奇异的，女儿笑了，她小小的面孔上是满足又新奇的笑容。

何怜幽坐在池边，只以双腿踢动水波，汤成一圈又一圈的涟漪，在日光下浮动波光。

这样平和悠闲的日子，什么也不做，只是怀想与沈思，她可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过。但在社会贡献上，她无异只是一只米虫而已。这种人，没有存在的价值，但只要知足，却是绝对的幸福。有谁可以什么也不做就生活优裕、不必愁生活没有着落？她可真是一个毫无企图心的情妇了！一般当宠的情妇会趁机要求金银财宝、公司股票、车子洋房来充裕自己容颜不再时的保障。因为聪明的女人都知道一个女人的青春只有十年风光。靠美色肉体生活的女人吸引力也不出十年。更甚者，性好女色的男人永远不会安于一个女人。他们乐于尝鲜，不耐等到女人人老珠黄，两三年抱腻了，再换一个便是。只要他有权有财。

她比较笨吧！或者对生命的渴求没有强烈到做一辈子的打算；又或者她尚年轻，无知道不知金钱的好用，也尚未真正体会到挨饿受冻的苦。所以什么也不想，什么也没在意。

蓝色的天空写满她漂泊的渴望，她的心依然没有着处。那个以各种方式宣告她为他的专有的男人，尚未在她心中有完整的定位。她是画布，他是画笔，由空白挥到形形色色，如今仍是未完成中。也许，完成后，她会明白，两人之间能延伸出什么结果。他想要什么？王竞尧将女儿推游过来她这边。她抱起女儿，以乾毛巾包住。也该是她喝牛奶的时候了！将女儿交给守在一旁的奶妈。直到游泳池只剩他俩，他搂住她腰下水。

“我不会游泳。”她搂紧他颈子，并不怎么喜欢身子在水中载浮载沈的感觉。水压会使心脏难受，她永远适应不过来。

“你常不动会生病的。”他只依他的意愿做事，非要她也学会游泳不可。

她呛了几口水，再也不肯放开他肩膀，紧紧的搂住！怕他一个兴起将她往池子中央丢，到时不淹死也脱去半条命。她不喜欢这种死法，也深知他性格的难测，只有紧抓住他，直到他打消念头，送她坐回池边。

王竞尧环住她纤细的腰身，背抵着泳池边缘，没有言语，那种轻柔的手劲，几乎是温存得让人眩惑。何怜幽的身子贴合在他怀抱中，气息微促。这身子已让她产生依恋了吗？但，就如黄顺伶所言，身分上，将来会伴他名正言顺过一生的人是她，这胸膛迟早会弃她而去，她怎能放纵自己的沈耽？近来真的有些放纵了！这个人……不是她的天地她的神。许多疑问沈积在心中，但她只是个情妇，出卖肉体的女人，没有发问的资格。她深知本分，又或者尚有自尊之类的东西阻碍，当他的入一年半以来，她学会了不想不问，沈默一如死人。反正她对他无任何意义，那么，寻得再多问题的答案，又有

何用？她是为了他生了小孩，可是，一个男人能一怒之下十四个月不出现，全然不管她是生是死，即使她尚有一丝丝少女的幻想也会消失殆尽。何况，怕他都来不及了，那来的时间去爱上他？“你从未用过我的钱。”他道。

只因她从未有需要用钱的时候。她不出门，不涉世，所有必需品别墅内全有。衣服鞋子也有专人送来，所以她存摺中积存的大笔金额从未少过一分一毫。

“我是个与众不同的情妇，如你所愿。”她笑出淡嘲的弧度。

王竞尧抱她出游泳池，二人一同到淋水间冲洗。

“有什么是你要的？”近一年多的分隔，他似乎文明了许多。在某些时候，他会这么问。

她摇头“没有。”“我呢？”“我要不起。”她手伸向他脸，行走在他俊没刚毅的线条上。他要她够在乎，但不允许她起独占之心；尺寸之间，她拿捏不住，只好一律不要。可是，这也会触怒他呢！可怜的黄顺伶，爱上这种男人是情劫，活该哭尽今生泪水。林黛玉尚有贾宝玉来珍惜，黄顺伶恐怕得独自凄凉了。她微笑出来，因果终有报！不必她动手。只要她别爱上这男人，那么，看一辈子的笑话也是不错的。

王竞尧将她的微笑吻入唇中，探索的眼未曾眨过。她急欲掩藏心事的上双眼，再一次企图关他于距离以外，他休想伤害她。

“蜗牛总以为它的壳很硬，所以才在遇险时陷入其中。但是，其实那壳脆弱得不堪一击。”他转而吻她的眼脸。一手游走于她赤裸的身体间。

何怜幽柔弱低喃：“只要旁人不故意攻击，那么，壳永远坚硬到足以挡风遮雨。你要……使我遭到破败的命运吗？”她不曾与他在房间以外的地方亲热；在这密闭的冲水间中，她也备感“野合”的压力，觉得低俗又廉价。一手握住他游动的手。“不要在这里。”她难堪的低声请求，却又深深明白他不允许别人反抗。

可是，她猜错了这一次。他住了手，仅抱住她，低叹了一声，含糊不清的说：“我该拿你怎么办？”她想，她一定听错了！眼神望向不知名的黑暗处，与他共同的产生无力感，凄楚爬上向来无感的心头。

因为她从来不问，所以王竞尧的出现与消失向来不曾预告过。他又消失了，三天不曾见他，大致也明白了他人不在别墅内。

池子中的莲花，粉嫩娉婷的在夏日烈阳中展现丰姿。她赤足走在青草中，目光投注在莲花身上。一袭白衣包裹住她沈静的身子。难得的悠闲，连鞋子也脱了。王竞尧分外喜爱看她的脚踝，因为她最不愿示人的就是那儿。

好时光并没有维持太久，庞非的介入破坏了她的心情。莫非又是来告诉她有关王竞尧又包了女人的事？他难道看不出来那是她最无所谓的事吗？也许全天下没有人相信有人会急于挣脱王竞尧那般的王者气势、魔鬼般妖异的男子。目前为止，没人相信。所以庞非有什么理由不深信告知她王竞尧的风流史就是对她最大的打击呢？她没有开口，穿上了鞋，静坐在树棚下的白色木椅上。连王竞尧也不能使她热情招呼客气，那庞非自然更无此资格。

庞非是身负任务前来的“王老爷要见你。明天中午，我会派车来接你。”老爷子？是那个王亿豪吗？终于也到了高层人士召见的时候了吗？如果她没料错，王亿豪是王竞尧世上仅有的亲人了。掬幽不算，女儿不入王家的姓。

可是呵！这么大名号的一个人，与她又有何干？她该表现得很荣幸吗？

毕竟王老爷非常人轻易可见。

何怜幽扫了他一眼。

“不。”“你一定得去。”庞非语气强硬。

“你一定是背着王竞尧做这件事的吧？！”她的口气有了些嘲笑。这个以冷静面具示人的男人，近来有更多沈不住气的征兆；背叛王竞尧一定是件不愉快的事，尤其想到与他为敌的不寒而栗感，莫怪庞非失去了平日的冷静自得。

庞非不回应她，心中却难掩狼狈！也乍然明白这女人能吸引王竞尧这么久仍不厌倦的原因了。她有超乎平常人的敏锐心思，也没有忠于某人的归属意识，冷眼看待他们这群人的行为，不加入，不参与，也不求任何事。甚至在生了一个女儿的现在，她依然没对王竞尧有更多的情感或占有欲！最重要的一点，她这一切完全不是出于伪装，而是真心得无感无求。

“如果你有身为他的女人的认知，最好明白王老爷子的召见是你最大的荣幸，表示你的重要性已被承认。”庞非隐住心中的不安，说着言不由衷的话。因为太明白王亿豪召见她这身分的目的只有一个；毁之而后快，绝非是承认什么身分。何怜幽的确引起了王亿豪高度的好奇心与关切，更深肯肯定除去她是重创王竞尧最好的方法。

何怜幽摇了摇头。

“我不会去。”飘飘然的转身往宅子行去。他们之间的种种，完全与她无关。“我只是他排解欲望的女人之一，再无其他额外的工作。”甚至去“觐见”全国知名大老爷一样，那不在她“工作”范围之外。

庞非没有追上去，一手下意识的伸向西装内袋，突然觉得自己需要一根菸，却又发现自己戒菸已经很久了……真是一个苦差事，不是吗？既不能同时忠心，却又容易同时背叛！

订婚半年多，除了起初拥有的喜悦外，只有日复一日的患得患失与恐惧。对他的敬畏之心使黄顺伶永远不敢展现能干面具下的柔情万缕。加上十日前遭枪击一事，她更深刻明了薄弱的婚约在全天下人眼中是一点效力也没有的，重视的人只有王亿豪与他们黄家上下。至于他——王竞尧，倒不如说那一场订婚像看了一次的笑话。

可是她依然一心痴恋于他的狂猛与冷锐，沉迷于他致命的魅力之中无法自拔！为什么他不肯以看女人的眼光看她一眼？却不断的找来姿色不如她的女人共度春宵！

就像今日，她陪他南下高雄运作分公司财务事宜；三天来，不停的有美女前来，夜晚甚至与他同房。而面对她，却永远只有公事的一面！

婚礼定在年底，算一算只剩四个月了，可是黄顺伶仍不明白自己是不是一场笑话？今晚的名流宴会中，她是王竞尧的女伴，可是公事一谈完，他就不曾再理她了。如今正与他的得力助手——那个美艳又千变万化的朱千妍并立讨论些什么，放她凄凉当壁花，死活不管。

她这么一个条件上乘的女人，到底要让自尊破败到什么地步？八年来的苦苦跟随，却换不到他怜悯的一瞥！他甚至可以为了那个平凡的何怜幽而对她出手，奉送子弹让她与家人吓破胆！

可是，她相信一定会有代价的，只要她当了名正言顺的王太太，有了王竞尧的儿子，到时，她的努力全会加倍回收！她会死撑到那一天，并且以

她万缕深情来网住王竞尧浪子野豹般的心。

何怜幽不会是她的对手的！否则早该在她生了女儿后就当上王太太。但王竞尧没娶她不是吗？可见他的心尚无人真正进驻，她黄顺伶有着最大的希望。

“我不明白你为何要参加这个乏味的酒会。”朱千妍今天的扮相是胸大无脑的花瓶大美人，专门吊在男人身上讨生活的那一种，所以声音也必须是又娇又喋，引来各方富家公子哥的侧目。美丽又好上手。

王竞尧隐伏在垂地挂的后方，背抵着冰冷的玻璃，如星的眼眸恰好足以看到会场每一个方向的动态。

此时他的眼光正看向二楼扶手处一方角落，并且已打量了良久。一屋子的南部巨富也抵不过那角落的动态令他注目。

朱千妍也明白她这辈子别想从老大身上问出什么话来。不过，胸大无脑的女人一向都很会自言自语的。她再敏锐的心思也绝对料不准这心深如海的男人，所以直接放弃还来得干脆些。他只会下命令，绝不分享他的心思

也许……那个何怜幽是例外。极其实，在若干年前，她一如其他女人，也无法不被他的光采眩惑，并且一心一意想取得他的注目。但那实在是太巨大的赌注，而且绝对的没胜算。当手下可以长久一生一世，当他的女人却只有一夜的风光，并且在过后形同敝屣。如果她曾为何怜幽的独受钟宠而吃味，而曾想解决掉她，也会在近两年的时光中心悦诚服。

只要有人能让王竞尧着迷三个月以上，代表那个女人绝对的了不起，更别说他居然会允许有人生下他的子嗣！她跟在王竞尧身边十年有余，多少明白他的一些观念。他视一切礼教为粪土，更不信传宗接代的把戏。如果不是出现一个何怜幽，恐怕王竞尧今生今世是不会有孩子了。

何怜幽刷新了太多王竞尧首开先例的纪录。时至今日，依然痴狂。但他们之间的情潮浮沈仍在扑朔迷离的情境中。她爱他吗？就因为这不确定的疑问，所以他痴狂至今。

朱千妍边思索着，也终于查觉到王竞尧专注的方向，眼光也扫了过去。

“是个孩子。”缩在扶手暗处的一团黑影，是个小男孩，越莫十一二岁左右。虽然与她所站之地相隔约有二十公尺远，但仍能看到那孩子脸上身上目光可及的地方充满瘀青。一双倔强、狂野若野兽的眼，充满与他年龄不符的恨火，熊熊燃烧着。而朱千妍更看到那男孩左额上游一道像是跌撞出的血口，如今血块正与污土黏附在未处理的伤口上。

不必王竞尧问，朱千妍立刻整理出这个宅子的大小资料。庆幸自己前来高雄时，准备工作向来完全而钜细靡遗。低声道：“他应该是蔡家当年逃婚与人私奔闹出大丑闻的那位小姐所生的孩子。原本蔡小姐应嫁给今天宴会主人梁力华的。结果蔡大小姐逃婚，与一个工人私奔，使得婚礼当天由蔡二小姐代嫁，也就是今天的女主人蔡木茹。去年传出蔡大小姐与其夫双双死于车祸，钜额的保险金与他们生前投资得当所积得的大笔财富全由梁氏夫妇接收，也收养了遗下来的独子。那男孩十二岁，叫叶问析。据说梁力华夫妇将当年的忿恨全发泄在小孩身上。看来是真的了！否则没有一个小孩会有这样防备又充满恨意的一双眼。”朱千妍说完，心中最大的疑问是：为什么王竞尧会露出兴味的眼光？但，这回，王竞尧提供了解答“掬幽将有她专属的玩具了。”就是他！那个叫做叶问析的小男孩。

在朱千妍怔楞的当儿，王竞尧已无声无息，却又迅捷无伦的移向楼梯。

这将是送给女儿的第一个、也是终生最好的礼物。

永远没有人能明白王竞尧心中在想什么。南下三天以来，他处理了许多别人看来很重要的大事，也解决了一桩帮派地盘械斗之事。但那些成就还比不上这一桩找到适合女儿玩的礼物。他想，南下三天总算没有白费时间。

## 5

王竞尧离开她视线一星期后才出现，而且一出现就是愠怒的面孔。

“他来找过你？”何怜幽静静的看他，心悸的同时倒也能明白他的怒气不是针对她而来。可是脸孔依然刷白得不见血色。坐在白色沙发上，她更显得无助柔弱。

下一秒他已锁住她，将她困在沙发与他之间，严厉的审视她眼眸中的害怕。

“他来做什么？告诉你什么？”她知道他指的是谁，就是趁他不在时要召见她的那个人。见她不肯前去，于是亲自前来会她，并且表现出专制不可一世又鄙视的面貌，苛刻的对她侮辱不休。王亿豪，那位人人闻之色变的商业大老，的确是够可怕；但，对她而言，全天下只有王竞尧能真正吓坏她，王亿豪没那本事。

“说！”他捏住她下巴。

“他告诉我，你迟早会倦了我。告诉我，跟随你的女人从未有一个好下场。告诉我，你年底就要娶妻，我生下小孩的鬼计没人重视。他一定还不够聪明，否则怎么会以为我能掌握你、命令你？更甚着迷惑你？他也不相信我从不打算当你的妻。那人——就是你要斗一辈子的人？”她语气浮现嘲弄，淡淡的，可是一接触到他冷硬的眼，又让恐惧给取代。她低下头。“你存心将我当战棋使用，我无话可说。但……你气我什么呢？”此刻，他的怒气转向她，她可以感觉得到。但是，那没道理。

“他还威胁了你什么？”她摇头。事实上，当时她并没有给予王亿豪太多的注意力，到最后连他说了什么她也没听入耳，似乎还有要她离开这里的话？！但最后就只成了庞非与老人的对话，她上楼去了。

“你既然知道他们有来找我，那么，对发生的事必也有相当的明了，为何硬要我再来陈述一遍？你是存心让我害怕是吗？”她轻轻挣扎，明知从未有机会挣脱他箝制，但他抓得她好痛。

王竞尧将她抱入沙发中，眼神阴暗且深沈，若有所思；然后，约莫盯了她五分钟之久，他突兀的从西装内袋中掏出一只绒盒，从里头拿出一枚奇异的钻戒，拉过她右手，套入她洁白若春葱的中指上。

她的心猛地撞了下！无措的适应不了他怪异的行为，心中却又像有了某种明了，却又不敢加以深思。这算什么呢？她早已是他的所有物了，又何必再来一次申请所有？而且，她知道的，这男人会慷慨的送给他的女人华宅美钻，但绝不经他手；他不会费那种心思，而是由各家名牌公司寄来目录，由她挑选，每月必定有成批的当季名师所制的华服送来，更别提其他配对的首饰皮件了，绝对不会有缺乏的。他不会介意挥霍他的财富，可是若说由他

亲手拿来的饰品又是另一回事了。为什么？这代表了什么样的宣告？他薄抿的唇角上扬，似乎心情又转好了。攫住她慌乱的大眼，一字一字的道：“三天后，你与掬幽上路去日本住一年。”她喘了口气，又要送走她了？她……被置于何地？或，他又厌倦了她了？那为何不干脆放开她算了？分开一年是为了“保存新鲜”吗？真要不见她，可以一如以往别来这里就行了，她难道会缠着他吗？还是……将有另一个女人要成为这里的新主人？所以这次她必须被丢的更远？如果真有那么强烈吸引他的女人出现，他该放开她了吧？“合约作废不更快速干脆一些？”她语气中闪着急切的渴望。他肯吗？他会如此好心吗？……“别惹我！”他半眯着豹眼，一手探入她洋装的襟口内，盈握住她一只高耸，像是箝制她心脏一般，令她不能呼吸。“别再让我提起这种话题，我说最后一次，你，何怜幽，今生今世是我的女人。各种形式上，我都要了你，就是死亡，我也会抱着你共同下地狱。明白吗？”“下地狱？我早已在那里了。”她惨淡的低语；他的手劲弄痛了她，可是她依然不知死活的回应他的话。“王竞尧，你对那些曾是你床伴的女人都这么欺凌吗？她们可有活得比我久？”毫无预警的，他将她白色洋装扯成二半，这是他愤怒的表现！她闭上眼，寒意顿生的抱住自己脆弱的身子。为什么又要惹他呢？若非他说过绝不打她，那么此刻她的下场不会比破败的衣服好到那儿去！老天……她是怎么了？去惹明知不能惹的人？为什么？……绝对不是因为他又要甩开她，绝对不会是！

何怜幽此刻最恐惧的是自己无法安然的心。它 为谁跳动？“怎么？有胆与我对抗，却没胆听我的答案吗？”他的口气几乎算是恶狠狠又充满嗜血的残忍！强迫她睁开眼。“如果这算欺凌，是的！我只欺凌你。如果当我的女人会短命，你不会活得比谁久。是你欠我，如果这叫下地狱，那只能说你欠我太多！今生今世也还不完。”话完，一把抱起她，往楼上移去，不看她绝望又恐惧的面孔。

何须下地狱？他们早已在其中了……何怜幽放任泪水轻易滑落，却理不出眼泪垂落的原因。

是因为他的言语中明确表达的残忍？还是他又厌倦她，厌倦到必须把她丢到日本一年的事实？是否因为心中一直若有所待，才会在这不堪的境地中心碎神伤？！伤她的，不是他要娶妻的事，而是他厌了她，却又硬是不放她，执意折磨她来找寻乐趣。

该怪的，是她自己。谁教她又生出一颗心来让他伤害？她今生今世注定得沈沦了……

当一个男人开始厌倦了一个女人会是什么表现？是不是该像那些肥皂剧所演的夜不归宿，对那女人不屑一顾到连碰都嫌烦？可是，他呢？为什么会一如初时要她时的模样？没有多一分，亦无少一分。这样能算是不要她吗？可是他的侵占依然彻底且火热。他们之间是站在什么情境下的情人关系？原本何怜幽以为此次日本之行必定是自己与女儿前去，因为王竞尧既已不要她，又那会拨出他宝贵的时间来领她前往？可是，她料错了，依然是他带她上飞机，并且身边多路一个十二岁的俊美男孩。反应该不是他的孩子，因为面孔不像，但那种傲冷气质却又难以言喻的相似。那孩子太早熟，也太戒备，一双野兽般的眼像在防范全天下的人。她的掬幽，将来也会是这样子吗？低首看着正在吸允小指头的女儿，黑白分明的大眼正好奇的看着那位小男孩，

玫瑰色泽的小唇瓣扬着笑容的弧度。这种天真不知愁，会终止在那一天？有王竞尧那样的父亲，有她这种不知快乐为何物的母亲，一个小孩能有多健全的环境成长？在机位上坐定后，他将小掬幽抱到小男孩的怀中，下着命令

“她就是你要以性命保护的女孩。何掬幽。”小男孩不言不语，静静看着坐在膝上的小婴儿，半敛的眼脸看不出心绪波动的迹象。

何怜幽震惊的抓住王竞尧的手！他是什么意思？是打算控制男孩的一生还是掬幽的一生？“什么意思？”他将她的手交合在他大掌中，深黑难测的眼眸没有任何表情，轻吻了下她的手。

“她是我的女儿。”她摇头。

“你与王亿豪对抗的最大原因是不肯受他左右当傀儡，那你又怎么能以同样的高压手段来安排自以为对掬幽最好的未来呢？你们真不愧是血亲。”颤抖的语调是怒气与指控，或者还有一丝因为胆大妄为而产生的恐惧。

但他这次出乎平常的没有含怒的表情，他只是扯了抹笑意。

“你对我与王亿豪的事了解多少？你又怎能断言我与他之间只是微不足道的意气之争呢？”“我什么也不了解。了解你不是我的工作。”她拒绝与他的目光对抗。身为情妇，除了交出身体，切记不能失了本分以老婆面貌待之，她永远不会是。何况，如今他连她的身体也不要了，还会要她的了解知心吗？他们之间分歧的意见也不在那上头。“你觉得我当不成一个好母亲吗？要派一个男孩来当保姆？”“你属于我，完完全全。我不允许你专注在我的女儿身上。所以我替掬幽找了人。”“那是……”她再度看了眼在另一方窗口、依然面无表情的男孩。“佣人海是丈夫？”他的回答冷淡而无情“玩具以及保镖，或将来掬幽愿意时会是的情人与丈夫。”她楞了会“为什么他肯？他的意愿无关紧要吗？一如当初你要我时相同？”他的手没入她乌黑秀发中，然后突然牢牢扶住她后脑，让她正视他，再也躲避不得。

“我与他有一场交易，我完成他的心愿，他卖身于我，一生一世。而你，我用钱买来的女人，居然认为我的强取豪夺侵犯到无辜的你。是谁向我开的价？”为什么快两年了，在这分手在即的时刻，再来翻老帐呢？反正他是不要她了！问出一个他想听的答案也只不过是逼迫而来的。一旦不顺他心，他会施压到得到他满意的答案，岂容她说出违逆他的话？！

“如果当年我不开价、不卖身，那么你会放过我吗？你会放弃宣称我是你的女人之类的话吗？你可以说我趁机敲诈，但，有何不可呢？反正你是不会放过我的。”离奇异的，他笑了，搂她入怀的动作像是很温柔的给人错觉。

“你又开始准备惹我了是吗？这是不是为了引起我注目的努力？”吹拂在她耳边的热气像挑逗与爱抚，何怜幽心头一震，完全无法回应！他那一针见血的话不断在她心湖漾开，形成汹涌的浪潮，几乎要淹没她！是呀！她怎么了？沉默了那么久，此时却一再沉不住气的惹他，并且让他看得一清二楚，使自己落于狼狈的境地！她怎么了？张惶的大眼盯视他邪气猛锐的眼，以及俊美得罪恶的容貌，他也正在探索她，眼中闪动征服的光芒。

不！不会的，她没有爱上他！如果有，她一定会想要当他的妻子，会要求给女儿一个明确的身分，而不会对他的订婚视若无睹、全然无感！也不会对他尚有其他女人无动于衷。天可鉴，稍早时，她甚至感激有别的女人移转他的注意力，以免自己活于恐惧之中。能用“伴君如伴虎”来形容的男人，服伺他不会轻松到那儿去，一如那个贼寇李自成，能在眨眼间砍去他爱妾一双脚，只为让那座“金莲山”更形壮观。最重要的，他高兴。

她一向很怕他的，谁能在恐惧中衍生爱意呢？她并不是被虐狂。所以，她没有爱上他！

只是对他玩弄他人一生的反应过于激烈，他怎能一下子颠覆这么多人的命运？连他今生唯一的骨肉也不放过？还是他认为女儿不重要？如果她的猜测没错，王竞尧很疼掬幽的，否则敏感而少笑的掬幽不会亲近他。

“怜幽 我渴望的……”他低头吻住她粉红色的唇瓣，让她再度陷于无边的迷惑中他渴望什么？一个不掏心的人又怎么能要求他人了解？他们都自闭而沉默，某种本质上，他们完全相同。

她们母女被安置在小林东旭的大别墅中，地处东京的外围区，千叶县。王竞尧对小男孩叶问析也有安排，每星期有一天他会来陪掬幽度过，其他时间，由小林东旭加以训练。她没有兴趣知道更多的事。在王竞尧停留三天便回台湾之后，她心头冷着些许空虚与苦涩，一直理不清心中的感觉。

她永远看不透王竞尧的心思，一方面也是因为她永远封闭自己，否则他情绪起伏在她面前永不隐藏，她应当了解他比别人更多。另一方面，他不需要有人能看透他。即使这些天他的表现看来需要她的体贴，可是这个反覆无常的人，很可能今天需要一朵解语花来让他说出心中感受，明天可能又风云变色，将企图解剖他的人丢到宇宙黑洞中。一如小林东旭所言：他是一朵黑罂粟，一只肉食性的野豹，要命的吸引人的同时，也会陷入于万劫不复之中，再也没有见过比他更难捉摸的人了。离去年在日本见过的大美人宫本瑞子，那位曾是王竞尧情妇之一的美丽女子，如今也住进小林东旭的别墅；据说“分配”给目前小林东旭麾下最得力的大将当情妇。

女人的命，在这群男人眼中而言，只是一项工具吧？任意丢来丢去。系住卖命的人才，做为交流的贡品，若不是尚能记起中国的君王政治已被推翻，还道又回溯入某一朝代中当起嫔妃来了，或西施，或王昭君……总有一天，王竞尧也会这么对她吗？还是他已经做了，将她丢给小林东旭，或等一个好时机奉送给他人？她还能怎么想？宫本瑞子也曾是他的女人，如今有这种下场，她何怜幽又能以为自己与众不同到什么地步？十一月的日本，北海道已是白雪皑皑的景色，东京这边仍存一点点枫红，在大阪那边正是赏枫旺季。冬天容易使人沉重，可是她已习惯了，心田深处从未有阳光照射。她习惯将自己陷于悲剧之中；不是多愁善感，而是身为灰暗的情妇，没有深想的权利。

“日安，何小姐，兰花开得还美丽吧？”走入兰花温室的是衣冠楚楚、充满贵族气息与中年男子魅力的小林东旭。他四十三岁了，英俊多金，正是人生巅峰时期，并且未婚，足以使日本名媛为他舍生忘死。

她坐在花海中唯一一张藤质躺椅上。住在这里一个月了，温室是她房间外的唯一去处。

她与他从无共通话题，今日出现，情况相当奇怪。

“兰花很美。”她简单的回答。

“你实在不像生过孩子的母亲。”小林东旭深深看着她美丽苍白的面孔，益加显得那一双子夜般的眼眸让人着迷。

她依然吸引着王竞尧！这是小林东旭想了解她的原因；可是，见过她没有几次，却发现她本身是个越来越难解的谜团。一年半前的乍见，只知她有奇异的气质吸引人，可是如今再次见到，似乎又有其他更多的东西是他难

以理解的。看来羸弱，却又冷硬，并且无情。她连对待她的女儿都缺少了身为母亲该有的强大母爱与热情。她的气质缥缈得一如清真的少女，仿如不解情爱为何物一般；她眼中没有爱恋、没有深情，只有冷淡以及更多的空洞。世间果真没有她在意的事物吗？她是第一个，小林东旭看不透的女人。

“你爱他吗？”他双手横胸，背靠着大理石圆柱，不瞬的补捉她眼中所有情绪。

何怜幽笑得嘲弄“一旦身为情妇而去爱上人，可真是亏大了，再多的钱财也凑不足相同报酬。我不爱人。”为他生了一个孩子已赔了太多，她不会傻得再去输掉更多。尤其她相当清楚此时自己的身分是“弃妇”。这男人为什么来试探她？“是真的没爱上，还是尚不能明白自己心的依归？”“你是第二个企图审问我的人。”而且他更犀利。

小林东旭笑了笑。

“换个方式说吧！如果你不爱他，应当不介意与他以外的人有肉体关系。你愿意与我上床吗？”何怜幽又笑了，眼神讽刺又不屑“一个没爱上情夫的情妇一定要性饥渴到向外发展吗？为何她就不能因受够男人而拒绝再提供任人玩弄的机会？女人不是肉欲的动物，男人才是，并且愚蠢的以君临天下之姿要求女人来膜拜。不，我不会与你上床，王竞尧对我而言够老了，而你几乎可当我父亲。而且，你是日本人；将女人矮化到最卑下的那一族群。”“你是在将日本侵华史算到我头上吗？你的王竞尧又尊敬女人多少？是性格，不是民族性。说我老倒是真的戳中要害。他知道你是如此牙尖嘴利吗？”她不语，她不会在任何人面前谈论王竞尧。何况，他们之间，往往一个眼神即可心领神会，没有她多舌的余地。她也……不敢。或者还有更多原因使她面对王竞尧时是缄默，唯一的对话往往是惹怒他或被他逼迫出情绪的时候。

小林东旭倾身向她，双手扶住椅子的两旁，与她面孔相距寸许间。

“女人都喜欢我的吻。”她没有回避，直直的看他，他身上某种压迫人的特质与王竞尧是相似的。

“他允许你吻他的女人吗？”“一旦他知道是你，也许会杀了我。”他又更接近了些。

“为了测试你的魅力不惜一死？”他的唇已强势印上她的，以他的灼热企图使她像别的女人一般瘫软。

但，一分钟过去了。她没有，冰冷的唇依然冰冷；黑眸闪动冷淡无波，然后，她轻轻推开二人的距离。

“没有用，如果你永远比不过他霸气与狂掠的本事，那么，你永远也震动不了我。”“那你为何没有拒绝！”他口气有些急促，不知是挫败还是其他？何怜幽起身，将披肩披好，看了看玻璃外的细雨，再回头看他“我只是想知道他的吻与别人的吻对我而言有何不同，尤其你这么出色的男人。原来 真的是不同的。你比较绅士，而他 ”他会强迫吻到她回应、身体发热为止，甚至不惜让她唇瓣红肿泛血丝。小林东旭在绅士的外表下，不够狂野。没有多说什么，以笑代替心中的想法，飘飘忽忽的走出温室。

他跟了出来，问道：“或者，你爱上他，所以其他男人皆乏味？”“或者。如果那能令你好过的话。”她没回头，走入主屋之中。

王竞尧在十二月底结婚了。

这个消息是宫本瑞子告诉她的。

昨夜，一向不打照面的两人在她喝了酒又哭又笑的拍门中，何怜幽让那个涕泪纵横、不复美貌、不顾丑态的女人进房。

一进门，她即紧紧抓住他双臂，形状狼狈的嘲她嘶吼道：“他结婚了！他要了一个别人要他娶的女人，不是你也不是我，他真的不要我了！是不是因为我的身体污秽了？所以他不再要我？”何怜幽扶她坐在沙发中，心下有些不安；她没看过心碎到歇斯底里并且酗酒的女人。更大的不安是……她口中的“他”是谁？也许，她是明白的，除了王竞尧还有谁？他娶了黄顺伶是不是？可是她却没有行为上激动的反应，是否该哭得嘶声肠断才能代表对他的在意挂心呢？还是她当真是不在意的？“为什么你不哭？为什么你一点反应都没有？他给了你所有的注目与疼爱，你的心是什么做的？你跟本不爱他，为什么又要抢走他？！如果没有你，我会在这里等他一生一世，等他来日本时偶尔的垂青。你没有心！”宫本瑞子向来温顺的眼神如今是一片血丝与狂乱！

哭了就能代表谁爱谁比较多吗？一如当初母亲以柔肠寸断的姿态搏得全天下人的同情，使得她“卖女儿”的事件淡化了“卖”，强化了牺牲与伟大，加上无助的不得已。那像她这种不曾以强烈情绪表态的人，即使深受伤害也被当成无关紧要，不值注目了。

“你明白，情妇就是情妇，与他娶不娶正室无关。而他要不要你，也无关于我的出现与否。你期望什么？受重视的情妇总有一天熬成正室吗？我一向安守我的身分，不当自己是正妻人选。那么，如今他娶了别的女人，又与我何干？不过是人类法律订定所谓的“合法”下，可以明正言顺同床的体制罢了。你不明白。如果他结婚，也只是为了嘲弄人类的法律而已，那可归之为笑话。我不以为黄顺伶会『从此以后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宫本瑞子失了几分酒意，站了起来“但我爱他！当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都会希望成为那男人的妻子！我不明白你说的意思。”何怜幽拉开房门，笑得冷淡。

“因为你不明白，所以你是被放弃的一方。”宫本瑞子走出她的房间，凄然笑问：“为什么爱他的人反而没有好下场？”“因为『爱』对他而言太廉价、太轻易。而且女人的『爱』是『占有』的同义词。没有人能占有他。”她关上门，深深吐了口气，暖气的温度抵挡不住心寒的冷意。她抱住双臂，疾步走向另一扇门——鹅黄的育婴房，她的小掬幽正恬静的沉睡。

十个月大的孩子已会爬行，并且能运用一些简单的音调来告知他人她所需要得。日本这边的褓姆怀疑掬幽是自闭儿，或者有某部分得缺陷。因为身为一个婴儿，不爱哭、不爱笑、更不黏人，那时相当奇特的，像她——王竞尧说过的，掬幽延伸了她的生命；完完全全的骨肉。

他这样的一个男人，并不臣服于世间所有规范，那么他的结婚必然有着某种讥讽与用意。黄顺伶终于顺了心、逐了愿，不是吗？不过，她不以为当上了王太太会是件幸运的事。

当情妇，总有脱身的一天。当妻子，则一辈子也逃不开了。

她逃得开吗？天涯海角，地球终究是圆的。能逃到那儿去？除非他放弃她现在这情况算得上已放弃她了吗？二个多月了，没有任何音讯；不过，王竞尧从来就不是婆妈之类的人，别期望他会捎来只字片语了。只要他想见她，绝对不是以电话交流了事，他会一如以往的乍然出现，让她措手不及便陷入他的掠夺中。

没有人能预测他的下一个步骤，只能在过往的事迹中分析其性格。连

小林东旭那么老练深沉的人也坦言这一点。她，小小一个不见得光的情妇更没有掌握他的能耐。只不过拥有了一个他的孩子，居然可以让所有人对她另眼相待，当她无比特别。有些可笑，但小林东旭却说她太妄自菲薄，她在王竞尧的心中有异常的地位这就是所有认得她与王竞尧的人所会有看法，几乎已成定论。

她抚住冰冷的唇，不愿意去想小林东旭的那个吻。因为更深想下去会是令她心悸的答案。那是她一直不愿去正视的。除了王竞尧，没有人可以使她震动。即使出色如小林东旭，倾他所有技巧仍不能使她冰冷的唇泛出一点热度。原本她仍在奢想，也许全天下的男人都不会有差别的，可是全天下毕竟只有一个王竞尧……人人都疑惑她为何没有爱上王竞尧，真的没有爱上吗？真心想逃开他吗？那么要得到他的厌恶，爱上他不更快些达到目的？还是她潜意识中太明白，在他的游戏规则中，爱上他的女人代表“阵亡”，只有以企图逃亡的身段才能搏得与他游玩下去的生存机会？一开始她就知道了这一点，所以怕他，也怕自己。在飘汤的自我世界中，是她唯一自我保证的壳。不能爱上他！

莫非人类天生拥有轻微的被虐待狂？女人喜欢霸气的坏男人更胜于乾净无害的白马王子？男人总是对轻易许心的感情不屑一顾，而妄想追求别人的女人。所以世间有情伤。

近两年的生活，他几乎没有善待过她，而他也不需要她曲意承欢。他喜欢逼迫她的不愿意。逼她哭、逼她笑、逼她喝酒、逼她生育。他大概很喜爱在“逼迫她”中寻找乐趣。

但为何记忆中最清晰的却是那些少得微乎其微、几乎算不上柔情的柔情？他逼她哭之后的那些低语。从今以后，我的怀抱是你的世界，你唯一的栖息处……他逼她笑时的不择手段，耍赖的搔她胳肢窝……他啃咬她的方式，与她指掌纠缠的玩法，为了看她脸红而哺啜她烈酒……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微乎其微”到可以忘记的小插曲，勾不上“柔情”的标准。

所有的“逼迫”成了模糊的色块，不复深记，但那些不是柔情的柔情却清晰得让人心惊。

在此刻，在独自一人的时刻，她必须诚实的面对自己。她在乎他！在近二年来日积月累下来中，她居然开始在乎起那个强迫她生孕，几乎使她送命的男人！

她悲惨的苦笑！一旦情妇爱上恩客，必然就是悲剧的开始。宫本瑞子是他的借镜。而他并不要一颗真心。如果她爱上他，他们之间就得划下休止符了。然后，他会将她转手送人。其他女人不都是那种下场吗？她还能有什么更高明的想法？所以……趁这段分开的日子，她必须学习忘记他，忘记“在乎”他的事。

想逃开他并不代表她可以任一个又一个男人来欺凌她。他可以不要她，但不可以将她丢给别的男人。极大概是历代以来。打从潘金莲开始，情妇便在男人笔下形容为极尽淫荡之能事，没一个能幸免。连史上唯一的女皇帝都被打为淫女，历史对女人从不宽恕。以公平理论而言，武则天如果是“淫女”，那历代以来的皇帝都可称为“淫男”。可是因为历史的记载之笔握在男人手中，即使乱写一通，女人又奈其何？所以潘金莲该下十八层地狱，西门庆草草带过不忍多加苛责。也所以至今二十世纪末，情妇仍是男人眼中的“公共厕所”，可以丢来丢去，任意上。

她的命运似乎一片惨淡呵！情妇……真是危险又没尊严的行业！男人可以正大光明的唾骂且占尽便宜，而身为情妇就标准的人尽可失、罪该万死？！

她会有那么一天吗？如果王竞尧看出她有一丁点陷落之后，她的命运会如何？不能爱上他，绝对不能！

和婚前的她比起来，结婚两个月的现在，她消瘦又憔悴。她才二十九岁而已，却像有了四十岁的老态！那个已是她丈夫的男人依然没有给予她多少关注，而她依然不敢因身分有所不同就对他质询什么！她真的不敢。只能落得自己满腹心酸与委屈。

白天在王氏集团卖命工作，晚上回来却无人可以安慰，她完美的厨艺拴不住丈夫的心，他依然视她若无形。

丈夫？黄顺伶悲哀的看着手上特大颗的钻石戒指。回想着两个月前，在那寒风刺骨的十二月天，他与她在法院公证结婚。他没有允诺神父的问话，没有在神面前说“愿意”，只从佣人手中接过一只大得嚣张的钻石戒指丢到她脚边，签了结婚证书上的名字，然后扬长而去！惹得王亿豪、法官、神父以及佣人都不知所措！而她的心再一次为他而碎。

“但 但 那不合程序呀……”法官在他快走出大门时急急叫着。

王竞尧狂放大笑“那时你们的事！”“你给我站住！”王亿豪气绿了脸，吼声几乎震垮屋子！气到不能成言！

但是王竞尧已不见踪迹 那时，黄顺伶才乍然明白，原来王老爷子根本制不住他，那么他绝对不是因为逼迫而娶她。他为何结婚？然后，心中泛起了森寒，几乎看到未来的日子不会比今日好过！

她想了半辈子，努力了这么多年，以完美的身心给了他，就盼他感动珍惜，可是 那必然是妄想也是笑话！他明知她爱他的！

他有碰她，但他以行动表示出他都是这么对待妓女的。没有前戏、没有温存，只有发而且……他不满意她，她深信，否则他不会在几次过后往外发展！那个朱千妍与他相处的时间比她这个妻子更多。

她能相信何怜幽已是过去式了？她有孩子可以当王牌，别人没有。

为什么她还没有怀孕呢？她记得一个月前那一次上床并不是安全期，她以为她终于可以用孩子来绑住王竞尧的目光，可是 她没有怀孕！王亿豪已等得不耐烦了，开始质问她是否不孕。

她知道自己的健康情况良好，可是，那也做不得准呀！在现今紧张忙碌的生活步调中，不孕而没有理由的情况一再升高，也许，她也是其中之一。

老天，她好怕！她不能失去王亿豪的支持，否则她真的就完了。她该怎么办？如果她不孕她颤抖的起身，悄悄走到他的房门口。他们有各自的房间，因为他不喜欢身上沾染女人味，也不允许他的房间有任何女人的东西。所以当他肯回“家”时，他会要求她另觅他处安身立命。然后佣人会很快的出清她的物品到另一间房去；没她拒绝的余地。

他回来了吗？刚才似乎听到一些声响。

推开半阁的门，她看到佣人正在把衣物放入行李箱中。

“你做什么？”她低喝。

男佣江莆已扣上二只皮箱，平板回应“是少爷交代的。”才说完，更衣室的门打开，王竞尧一身白色休闲服打扮，没有看她，直接道：“去把车子

开到前院，五分钟后上路。”“是。”男佣已提起二只皮箱下楼。

黄顺伶抓住他衣袖一角，低声问：“你要出远门？要出国吗？”他没回应，坐在床沿冷漠的看她。

“是……公事吗？我需不需要随行？庞非没有说你近日有安排出国的事”

他起身，一步一步的走向她，眼神难测，使得黄顺伶一步一步的后退，心跳飞快。是怕？是羞？可是没有容她幻想的机会，他一把抓起她衣襟提起，轻淡出声：“我没有赋予『妻子』这名词任你取用，完全没有，你最好明白。”

“但你娶了我，也与我上床”“是王家娶了你，不是我。而，与我上床的女人不只是你。你最好找庞非问一问，我有没有娶你。”他丢开她，大步走下楼。

“我爱你呀！竟尧！”她生平第一次嘶吼出她浓烈的情感、大胆的告白，企图挽回一次他的柔情眼神。

但得到的，却是他唇边的嘲弄。他停在楼梯最后一阶，回身道：“你凭什么爱我？既不了解我，也没长久相处过，凭什么爱我？自欺也就算了，但若想欺人，就得找有说服力一些的理由。不要再说这种话，廉价得让人连嘲笑也不屑。你爱我？”他没有再回头。

随着车声的远去直至消失，黄顺伶奔回房中大声哭了出来。他嘲笑她的爱意他不认为他娶了她。老天！她以为她赢了！可是事实只点出她败得更惨而已可以想见何怜幽得意的笑声，因为她料对了！坐上王太太宝座是不幸的开始。她真的料对了。还是她下了诅咒？她该怎么办？她爱他呀……

## 6

今天时小掬幽出生满十二个月的日子，也是二岁生日。小掬幽已经会走了，也会叫妈妈了，这样算不算学习得很快？她还不会叫爸爸，因为没人教过她，所以怜幽深信她不会叫。

今天也刚好是叶问昕的休息日。

四个月来，她不知道小男孩受着怎么样特别的教育，那张被迫早熟的面孔已学会挂上平静表情，喜怒不形于色。但对掬幽例外。

也许是允诺了王竞尧的关系，也或许两个孩子真的投缘，更或许纯净的小生命体所代表的真善美最容易打动任何一颗阴沉冷硬的心。所以叶问昕在每个周日，能够非常有耐心得陪小掬幽一天，当他们单独相处时，小男孩会露出童稚的表情，悄悄与掬幽玩。

该算是王竞尧神机妙算预知到这结果吗？不想他了，一个三、四个月完全没踪影的人，影像也该模糊了。

特地请厨房烤来一个六寸大的小蛋糕。周岁了！中国人一向视为大日子。所以庆祝一下应当不错。庆祝她没有死，庆祝小婴儿平安长到一岁。

不管际遇如何，生命毕竟是可贵的。

二月中旬的日本仍是冷瑟。今年降雪不多，可是寒冷不减；台湾不常有五度以下的气温。这也正好可以让小掬幽穿上中国式的绵袄、小绣鞋。她们母女的衣物仍有人在固定打点着，不知是小林东旭的细心，还是王竞尧早

有交代。每月会由台湾空寄来一批衣物用品，小掬幽的衣服更是应有尽有。

小小蛋糕上插着一根红色的小蜡烛。小茶几周围，就是她们母女与叶问昕了，全跪坐在地毯上。叶问昕一直在努力着不让掬幽的小手碰到奶油。

“要吃蛋糕吗？”怜幽低问着女儿，小掬幽扬起大大的笑容点头，又伸出小手要去抓。

“不行呵！得先许愿、吹蜡烛才可以。”何怜幽将女儿的小手抓合在一起“要许什么愿呢？”她看着火光，怔忡了起来！许愿这东西不过是自我欺骗的把戏罢了，如果当真能实现，她会许什么愿呢？“我希望，小掬幽快快长大，而且不可以像妈妈。”不要像她有灰暗的心与灰暗的命运，更不要像她一般任人买来卖去全无尊严。她深吸了口气“我希望，掬幽是个快乐又健康的孩子，永远不必流泪。”“我不会让别人欺负她！”叶问昕坚定的开口。

何怜幽微微一笑，点头，然后低首，传言第三个愿望是不能说的她最终的愿望是什么？她希望“爸爸”怀中的小掬幽突然兴奋的拼出两个单音节！并且挣开了何怜幽的怀抱，摇摇摆摆的扑向门口伫立的高大身形。

房内的另两个人全震惊以对！王竞尧还没满一年，他来做什么？为什么而来？天她刚才的第三个希望何怜幽无法起身，低下面孔不让心思外。她从没希望他来尤其在乍然明白自己动念之后，他不该来。

王竞尧抱女儿走过来，也一同盘坐在地毯上；看了眼小蛋糕，将掬幽交到叶问昕手中，然后抬起她的脸。

“我来了。”“我看到了。”她抿紧了唇，想到了自己的苍白无神，想到了自己已过了不必打扮也可以青春美丽的年纪；她已十九岁，而她向来老得很快。心境使然。不再青嫩，也不属于成熟，只有老气。从他眼瞳中的倒影中，看到了自己的凋零。

王竞尧切下四分之一的蛋糕，其余捧给叶问昕“带掬幽去你房里解决掉蛋糕。”再看向女儿，俯身亲了下，轻柔道：“生日快乐，我的小公主。”然后，小男孩抱着小小孩出了房门，阁上了外边世界，只存一方双人共有的宇宙。

他不急着挖掘她心中所想的，挖了一匙蛋糕，送到她嘴边。“生日快乐。”意味深长得让她感慨一笑，含下了那一匙，接过整盘蛋糕，开始一人一口的吃着。慢慢的眼神传递中，依稀捕捉到他眼中闪烁温情。她心房微微抖动！他一直是这么看她的吗？还是此刻才有？她不知道，因为以往她不曾“真正”看过他，深探他的眼。

吃完了一小块，他的唇边沾了些奶油，看来好笑也稚气；这么一个时时让人戒慎的男人此时形象有些蒙尘，她禁不住心中的念头，不理睬大脑的警告，移近了他“嘴边有奶油。”她伸手为他拭了去，却让他抓住了手，螫猛的眼在看她，火热的唇舌含住了她的食指。热流霎时像流窜的火花在她体内狂奔，惊动了四肢百骸。

她渐渐恍惚的心神被他中指的银光逼了回来。那是他的婚戒吗？这是第一个意念，但很快被推翻，因为他改而啃咬她中指时，她手上的银光正与他的相辉映。这是一对的。恐怕全天下再也没有第三只相同造型的戒指了。

白金的指环，黄金的豹型雕纹，嵌着两块小黑钻充当豹眼，摄人心神；她的戒指较织小，他的较巨大。两抹银光交会在二人的眉睫、心中。这不是

他与黄顺伶的婚戒，是他与她的……什么呢？他唯一戴在手指上的，是与她共同式样的戒指。他有什么用意？“你——为什么来？特地来庆祝小掬幽的生日吗？”她不得不问。

他的吻已烙到她的掌心，搔动某条动情神经，她身子再度引燃战栗的火热。眼神不曾离开过她的眼。

“你为什么紧张？”否则她不会开口说话以换取镇定。他早看出她此刻的不同。

何怜幽猛地抽回自己的手，用力过猛往后跌了去，背抵着沙发，她整个人惊惶不已！

“我没有！”跳了起来，想奔入卧房，却让他给抓住，钉牢在通往卧房的门板上。

“什么没有？你怕我什么？”眼光游移不定，她双手抵住他胸膛，无力的企图抵挡二人之间的太过贴合。

“你不是不要我了？让我在此一年，才三个多月，你正新婚，为什么要来？”他扳住她下颚。

“不要以问题来回避我的质询。你该明白没有用，我一向得到我要的，不要浪费时间。

你『没有』什么？”她软弱的低语：“我没有『紧张』。那时你问的。”“撒谎。再问一次，你『没有』什么，为了什么『没有』而要逃开我？”他的额头抵着她的，眼神擒住她的，交会在尺间，语气似羽毛般轻柔。

他又善用他的逼迫了。

她闭上眼，颤抖而卑微的轻喃：“我没有为你动心，我没有爱上你，我没有许愿希望你来！我没有思念过你，一天也没有。”老天爷！她在自掘坟墓！第二次，她在他面前垂泪，感觉自己的软弱，以及给他毁灭自己的把柄。她不敢睁开眼，只任凭眼泪不断的奔流。

她不知道他的表情如何，但他双臂搂紧了她，唇拂过她耳垂，留下了两个字：“撒谎。”然后，一把抱起她，走入她的卧房，以惊人柔情的方式爱她，那是生平第一次，他对她展现不具侵略与霸道的占有，让她不再自觉是他欲的工具，而是正在被爱着。

因为始终没睁开眼，所以她不知道那感觉是否真实，当成一次奢侈的幻想吧！怕睁开眼时发现一切全是自愚，怕见到他眼中的嫌恶，所以她也不睁眼，一意当成自己正在幻想；而他，这个天生绝情的男人，终于也有爱人的时候，在她的梦境之中，他以爱救赎了她——但愿不要醒……

“台湾的事，预计还要进行多久？我该在何时准备好基金？”小林东旭倒了二杯清酒。

一杯端给坐在桌子外面的王竞尧。

此时是凌晨三点，二人坐在小林东旭隐密的和室中。暖气调得不高，微微凉意正好可以喝酒暖身。

“再三个月，一切结束。”王竞尧盯着矮桌上的一束幽兰，语气漫不经心。

但这是个严肃到足以令台湾商界陷入恐慌的话题，小林东旭的表情凝重多了。

“确定吗？那——之后呢？”“之后？带着我的女人与女儿旅行地球一周。”他笑得放肆。

小林东旭当他在开玩笑，有些冒汗的问：“你当真是要做绝了？为什么？他是你祖父，而那大片江山已多数掌握在你手中了，为什么？”王竞尧深沉且带着讥嘲的问他：“你以为我计画了十几年的事，只是为了吓吓他而已吗？你年年派人研究我，居然只得到这个结论！”“但，为什么？”他真的不明白！而这一点，恐怕穷其一生想破了头也想不出来，他怎么敢？所以一时之间，小林东旭无法沉住气，直接问出口，即使被嘲弄也无所谓。“你们到底有什么仇？”“一定要有仇吗？我可以藐视天地鬼神，可以玩弄法律，可以操纵他人的命运，当然更可以玩弄我的财富。”“但，一旦你什么都没有了，所有仗权财而有的威势便不再是你专享的了。一穷二白的你再也什么都不能做！你可以玩死王亿豪，但何必与那些可以买下一个国家的财富过不屈？”没有人可以放下财富的，王竞尧居然狂妄到连财富的取舍都要玩弄。当他没有财富时，就没有狂妄的本钱了。他明白！偏又知道王竞尧不是说笑，他当真要弄垮王家累积了三代的巨大产业。

王竞尧举杯看他。

“如果不麻烦，我会将所有王家的产业变换成美金，以碎纸机绞碎，在非洲的上空。或者买下美国的一个州，将大戈壁的核废料挖出来，改埋在那里，然后买一颗原子弹，投射到那个洲，再制造一颗香菇尘烟，让美国忙于家务事而不再四处挑拨人引发战争，企图发战争财补其财政赤字。”“狂妄！”小林东旭与他乾了一杯！

“但……失去了王家的财富，你还可以供养她们母女优渥的生活吗？”

“豹”集团的规模根本比不上王家，而且集团内所有营利全数均分给各首领以及手下组员。若有资产，也属公款，王竞尧向来分文不取。小林东旭更深知，若有谁敢资助他，必是大大的侮辱了他。那么，何怜幽母女还能有更好的生活吗？王竞尧身形更慵懒得半倚桌面，眼神却转为凌厉。

“她明天会搬家。”“为什么！？”小林东旭不安的问，自认没有露出丝毫异样……他不可能看出来！

“挽救你的命。我不想失去一个朋友。”王竞尧起身拉开纸门，往二楼走去。冰冷森寒的口吻让小林东旭冒出冷汗，久久战栗不止！

王竞尧比他预测的更危险！

他以为……王竞尧已逐渐不要她了……恐怕，只有更深的痴迷了。是呀！那种奇异的女子，谁能不痴迷？他是没希望了，不能再奢想。

## 7

清晨一睁开眼，就见到王竞尧近在寸许处的脸庞已是一种惊吓，因为尚不能适应他又介入她生命中的事实，再看到满床的樱花瓣，她简直傻了！怎么回事？谁捧来这么一大束早开的樱花？“妈 妈 ”一个小小的身影由背后扑向她。

这是怎么样的清晨？为什么在昨夜那种似幻似真之后，一切全变了样？她坐起身，小掬幽正爬上她父亲的膝盖；今天的她，似乎非常快乐。怜幽合掌捧起一把花瓣，如果这是他弄的，那么大概是他生平第一次送女人花，而

且特异独行，也真的很摧残。可是，为什么心湖会微微的波动呢？是他改了性子，还是她的心已平凡？全变了样了！多好笑！在他结婚之后，他们之间开始了更深的……交流。她有了感动，因为他不吝给予温情。

—“家”三口的画面，她竟产生感动。这二年来，她不是没有怨恨的，尤其怨恨他硬要她生育，怨恨他在她有孕后不见踪影。虽然是她惹他在先。但那些不堪的记忆，不知何时已云淡风轻了。她的心版，一开始就遭他烙印，怎么逃也是徒然。

“喜欢吗？”他拉过她右手轻吻，舌尖滑过她中指的豹形戒指。

她吞了口口水，迎视他。“喜欢。”“很好。”他抱女儿下床。“换件衣服，我们要走了。”她呆了呆，但并不太震惊，他是不能以常理去了解的。可是仍问：“为什么？”“小林东旭。”他侦视的眼含着灼然之火。

何怜幽咬住下唇，一会，才冷道：“我不是荡妇。”“如果你是，早不配当我的伴侣，我只是不想杀死一个有用的朋友。”她瞪大眼！老天……“我与他并无如何，你明白！”他笑，在吻住她无血色的唇之前回答：“我不允许有人仰慕你，而我也不会为一个女人去与他人搏命。所以搬家。”他又使她怕他了！但……这一刻她很庆幸，她的身体只会对他产生反应。如果当初小林东旭也那使她心悸的话，她此刻便不能坦然以对；在他精确的注视下，只消她有一丁点心虚，也许会有人丧命……他是认真的要霸占她。她该恐惧还是备感幸福？在昨夜那种被爱的感动中，他看出了多少？又或者早已知道，她的心，终将也会属于他，没有一个女人能例外。

那么，之后呢？在享受他的优势的同时，他会怎么待她？苍苍惶惶的心，包装在冷凝缥缈的外表下，然后，恍然想起这样的伪装曾在他一句话中破灭。蜗牛总以为它的壳很硬，其实不堪一击……！

如果他不留情，她连保护自己的能力也没有。

静静的换了衣服，跟随他的步伐上车。离开了这个住了四个多月的大宅子，未来依然茫然……“要去那里？”她从他肩膀上抬头，他扎人的下巴正摩擦着她的额头。

“箱根。”沿路堤岸两旁的雪白垂樱，迎风拂动；过多的雪白，可以称为盛开，也可以感觉到嚣张的狂放。春天的脚步近了。

“为什么送我来日本？”她不该问的，但这问题一直是她心中最大的疑惑，情妇不该多舌，但，就让她逾举一次吧！有些事，还是说明白的好，否则容易自我膨胀身价，当自己是不同的。她需要一盆冷水，一把利刀，狠狠地割开不该附着于她的情，如果他的答案够狠……王竞尧停止了动作，轻而有力的回道：“因为你该来。”这答案代表她不该多问。

“该来？还是该离开你？”但她又多问了。

他扶在她腰上的手收紧。

“该待在安全的地方。”王竞尧从不与人谈论他心中真正想的，看来她的问题根本是得存进尺，他有些动怒了吧？但“安全”？这世界有什么地方是安全的？全球的空气一样糟，交通一样乱，飞机照样失事，人依然逃不过死亡。安全？多可笑的用词！但她不敢再问了，转身看向窗外掠过的风景，从裙子口袋中抓到一片花瓣，吸引她的专注。稍早时满床的花瓣依然使她震撼。跟了他二年了，能察觉他的怒气有无，悲哀的任芳心陷落，却仍摸不清他的心。是她笨吧！还不够聪明到可以解读他眼中讯息的地步。为什么送她花？她不敢再问了，怔忡间，沉默是车内唯一的色调。

是谁说过？躺在床上的人，是防御能力最弱的时刻。此刻他半躺的姿态没有防备，慵慵懒懒的像一只悻悻的豹，该算是最无害的时刻。

他们落脚的地方，即是当初初来日本时他的居所，不知何时主卧房对面的客房已改为育婴室。是他的细心吧！他不似一般父亲去对女儿宠溺逗弄说甜蜜的话，但他以行动表达了出来。

老实说，他与她都不是称职的父母，而掬幽居然也不像一般的孩子，对他们并无太多依赖，注意力渐渐移转到小男孩身上；完全如王竞尧当初所要的，他不要有任何人占去她的时间。当他在时，她只能看他他想他感受他！他的手正抚着她犹半湿的长发，她上半身横躺在他腿上。有些事情，一开了口反而破坏。他对她的温柔，散发在霸气行为的背后。他知她也知，但是，不能讲。这是犹存扑朔迷离的情境，他们以淡化的心思小心翼翼的培养着这种陌生。但有些事情，明知会惹他不悦，却是非问不可的。将绵被拉高到胸腹间，她侧着脸看向上方的他。

“你会待多久？”“你希望听到什么答案？”他抬起一道浓眉。

她伸手抚着他那双不驯的浓眉，沿着他直挺的鼻梁往下滑，停伫在他的唇角，轻道：“你不会因为我的希望而缩短或延长离开的日期。”“但我允许你『希望』。”她坐起身，背对着他。似乎又在自掘坟墓了！她还要再弃角投降一次吗？“你知道我很怕你。”“你更怕你自己有一天不怕我。”他由背后搂紧她纤腰，埋首在她秀发中找寻雪白的颈项啃咬。

她因他的话与他的啃咬而全身一震！他怎么可以看透她！“我怎么可能会有不怕你的一天？”他扯她入他胸怀，扳起她下巴，梭巡她闪躲的眸光，然后紧紧锁住。

“怕的背后是什么？你一直不敢面对的答案，其实心中早已明白。你在乎我。”“我怕你！”她拒绝他的情感勒索，他已得到太多了！不能再得到其他更珍贵的。天知道，那是她仅存的唯一尊严与筹码！

“怜幽……承认一项你我皆知的事实，不会伤害你多少！我负尽天下痴心，但绝不负你。我说过，我不会真正伤害你！”他的声音轻柔中带有难解的叹息。他明白她的恐惧，也急于夺取她的感情，在她乍然有所觉时，便要毫不客气的夺取，让她无法收回，也来不及隐藏。

她颤抖的看他，有些可怜兮兮的“我不要承认什么，你会在得到我的心后，将战利品踩成碎片，将我丢给别的男人。只要我不爱上你，你也许会有倦了我的一天，但绝不甘心将我拱手让人。不要向我勒索，因为你不稀罕，而我只有一颗心，碎了……就不会再有了……”他的手伸向她心口。

“它是我唯一要的。你不明白吗？”“在你伤了那么多真心之后，我能相信什么？”她的心脏在他手掌下跳得奇快。

“我伤了谁？”“宫本瑞子……还有……黄顺伶吧！”她嗫嚅的说出她仅知的。

“她们不是我要的女人，我不稀罕！而且，她们所看到的『王竞尧』，还包括了整个王氏财团。”她低叹了声“为什么是我？”他始终不肯回答她这个问题。

“因为，”他轻吻她一撮秀发。“你天生注定是我的人，你与我有相同的特质。在那一天，我就那么的看见你；怜幽——你是奇特的女子，天生来契合我的怀抱！拥有我唯一的骨肉，与我共伴一生的人。”这是他最真实的表

白了，她心跳如擂鼓，拉开二人的距离，突然顿悟了一件她一直不明白的事！

“你去结扎并不是为了专门对付王亿豪，而是不让我再受孕，是不是？”他笑，舒服的半靠在床头。

“我只要你给我孩子，也只要一个像你的孩子，其余皆不要。”他的大男人倾向不容许他承认体贴与关爱，以及为了女人做任何事，但何怜幽何等的冰雪聪明，已能在他好不容易的坦白中了悟更多，所以她喘息得更厉害，连寒冷的气温侵袭也无所觉。所有的行为，只有一个结论，但她不敢相信！

他很轻松，因为已知她明白了他的心；而她很恐惧，怕是一场自欺。

“你为什么丢下怀孕的我？”“你不会希望我看到你变丑的臃肿模样。”那是事实！那几个月，她比鬼更憔悴，而复原得很差。但那一半的原因是他不在她流下泪水，投入他怀中！这是跟了他二年来第一次她全心全意的想投奔他胸膛，汲取他的温暖与力量。

“即使你真扯碎我的心，我也认了！”她带哭意的哽咽中，宣布了她的投降。

她没抬头，所以错过了王竞尧向来冷凝讥嘲的眼中，泛起乐一片醉死人的柔情……她，终于完全属于他了！她不会知道，打从他以“上礼”待她，就代表他选中她为一生一世的伴侣。他一直在等的，等她愿意交心，如今，她终于捧出了真心，完完全全成了他的终生伴侣。她的心，会完整的掬在他手中，疼惜到死……他的怜幽……

王竞尧在日本住了半个月，趁着雪景未融，他带何怜幽到北海道滑雪。将掬幽交到小林东旭的宅子，由叶问昕守护。孩子总要放开的，她有她的未来。王竞尧这么告知担心孩子的她，坚持二人前去北海道；也如他所愿的只有他与她。

在交出她的真心后，他愿意与她谈的事情更多，不再有回避与防御。那十来天的雪地之旅，美好得让她以为自己回复了青春！阴暗的十九年岁月，射入了一角阳光，她笑的此数比她前十九年更多！不管未来如何，此时她是受人呵疼的！她只想把握这一刻，享受毕生第一次有人疼惜的感觉。未来如何，都不重要了！是哭是笑，都是明天以后的事。堕落了？还是乐观了？而他也有了更多的转变！他不再是高高在上、冷不可侵的王竞尧，不再是会毒死人的婴粟，也不再是随时会将人抓成碎片的黑豹。他也会有笑得像大男孩的时候，也会有捉弄人的时候，有感性的面孔，搂她在火光中起舞的浪漫。

北海道之行，他以情人的温柔，彻底的擒牢她的心，使她彻底沉醉其中。如果他存心要伤害她，她连一点自卫的能力也没有了。那是心底微弱的警告，但她已挽回自己的心了。

王竞尧 她的情人、爱人，然后 已是她的生命、她的神……她终于也沦陷入他的信仰之中了……

王竞尧回台湾的两天后，何怜幽这边来了二位不速之客。想来是故意与王竞尧错开面对面的机会！机会是谁？庞非与黄顺伶。

她都被发配到“蛮疆”地带了，他们又上门来做什么？关于王家的恩怨早已与她不相干了。事实上，一直是与她无关的。

不过，事隔数月，黄顺伶在身分上正了名，妻子登门找情妇显得非常的理直气壮！不管名堂为何，也没有何怜幽嗤笑的余地了。虽然，她仍不

高兴黄顺伶是他的妻，但却明白，“正妻”对他而言并无任何意义。如今黄顺伶的憔悴更加印证了她当初所想的。也不过才二个多月，却像老了十岁。相较之下，她实在没资格在每一次的自怜中感叹自己被王竞尧折磨老了。王竞尧不肯“折磨”的人老的更快……俊美的金发男子庞非也失去了光鲜的倨傲神采。他们两人看来有些气极败坏。

“王竞尧已回台湾。”她坐在长沙发上，膝上坐着正在吃点心的小掬幽。这算是第一次将掬幽呈现在这些人面前。所以打从进屋到现在，庞非与黄顺伶直直盯着小掬幽有数分钟之久，不急着开口诉说来意。而伶幽言下之意是送客意味。

直到保姆来抱走掬幽准备让她睡午觉，二个不速之客才恍然回神；目送小掬幽消失在二楼扶手尽头，庞非首先开口：“很像你，但有竞尧的气质。”黄顺伶受到的震撼更大！一直以来，知道何伶幽拥有王竞尧的孩子是一回事，但真正看到了，打击更大，她几乎有些站不住脚！并且涌上了强烈的妒意！他们共同孕育了一个孩子，而她自己却仍无着落，她甚至不敢去检查，怕面对不堪的结果。

“她……叫什么名字？”她颤声低问。

何伶幽唇边有着笑意，他们大老远跑来居然是问女儿的姓名？这些人都怎么了？“掬幽，何掬幽。”黄顺伶的脸色简直泛灰了！以她的敏感，立即意会出这名字的含意，而何伶幽那笑容看来充满情场上的胜利；而她……在为王家卖命的千里奔波后，却依然得不到丈夫的一个笑容。她却仍在傻傻的等待，可是那个无情的男人却早已将情怀许给了这女人……“他……居然将你捧在手心……他居然会这么爱你……不但以『上礼』许你为终生伴侣，更以女儿名字为题，宣告了对你的爱意……你有什么资格让他千方百计的为你？”何伶幽怔了会，不明白她的笃定从何而来。在她与他之间，黄顺伶只是外人，她怎么敢遽下断语的指称他们之间的交易是爱情？若有，也只是她傻傻的一如其他女人交出了自己的心予他。他不会爱人的，他顶多疼惜她一些罢了，捧在手心……即使捧在手心，也是他唯一的女儿会让他想捧在手心，不会有他人。而“上礼”？什么是“上礼”？她倒是不明白了，只是低首看右手中指的豹形戒指，他宣告了她为他所有，只有那样了！

“你们为何而来？”她没有忘了这两人尚未说出来意。与王竞尧之间的事，和他人无干，即使他们都认为有权利干涉，但那毕竟是他与她的事。

庞非阻止黄顺伶倾泻更多的妒意，先开口道：“王氏集团目前已陷入某种蓄意的危机中，即使不太可能，但我仍大胆假设，竞尧存心使王氏所有相关企业破产。否则以他的能力，怎么可能在接掌公司主控权二个月后就让这么大的集团陷入危机？”对王家集团的兴衰，何伶幽是不甚在意的，不过听到王竞尧近几个月的作为，她笑答：“由另一面来看，也只有像他这么有能力的人才会轻易弄垮一家老字号的大财团。不是吗？”“我们千料万想也没料到他会拿财富开玩笑。与老爷子斗智何须弄到这地步？一旦没了财富，他什么也不能做了！”庞非低吼！他真的不愿去想王竞尧会企图让自己破产，那并不是件光荣的事，他的胆大狂放应有个限度。告诉了何伶幽这个事实，无非是想让她产生担忧，进而力阻王竞尧做出疯狂的事。她的优渥生活全来自王竞尧，如果她不笨，应会明白王氏若破产了，对她并没好处。可是，这女人居然以冷笑来应对，他真的不明白这女人的思考模式，也难怪她如此合王竞尧胃口了！近年来，他离王竞尧愈来愈远，已远到陌生的地步，所以连

他也有些忌妒起能如此亲近王的人。

“你要知道，一旦王家垮了，你就不会再有华宅美食度日；而，似你这种连学历都没有的人，只能去当女工度日，或当酒女。现在不是扮清高的时刻，我没有要求竟尧放弃你，只希望你能合作，为了我们更好的生活！我们真的不明白他心中想什么，此时你是最有法子亲近他、左右他的人，你合作一些吧！”黄顺伶的语气由尖酸到商量，由哭涩到威胁。可见何怜幽是她心中多面沉重的“疙瘩”了。

何怜幽拾起桌上一朵兰花，细细端详，心中有些了悟王竟尧果真在保护她，更不愿她沾染到金钱物欲的一切丑恶。为了保持她的完好，他甚至不惜打造一个又一个牢笼让她与世隔绝。方式也许是错的，但不可否认，有效的保护她至今。她依然不懂金钱对她的用处，所以才不理解一旦王竟尧一文不名后，会有何不同，他依然是王竟尧不是吗？依然是那个独一无二的人！

为什么其他人会如此惶恐呢？他们看重的，到底是财富、是地位，还是活生生的王竟尧？他们怎么会不明白呢？如果王竟尧有能力摧毁大片江山，当然就会有本事再创一片更好的新世界。为什么他们会怕成这般？连尊贵的“王太太”都放下身段来乞求于她。当王竟尧的名字不再代表财富权势，那他们会如何看他？这是很值得玩味的。

生活的好坏，也不过是三餐一眠。她跟了他，若有钱，锦衣玉食；没钱，依然三餐少不去半顿。她几曾对他的富可敌国心动崇拜过？对了，母亲与另两个生死未卜的弟弟们，他们是最需要钱的一群。可是，二年了，她已算仁至义尽，当王竟尧再也负担不起时，他们只好自求多福了。一旦母亲不再向他拿钱，她的心会感觉解脱一些；交了心之后，“卖身”行为显得低下，够了！也得他愿意当人的金山银山。

黄顺伶忍受不了她的沉默，更不能谅解她的悠闲，那简直是在讽刺她的毛燥似的！挥手打散了那朵兰花！

“你怎么说？”“我只是一个情妇而已，没有动摇他的本事。”她低首看着地板上的兰花被高跟鞋踩碎。

“你——”“顺伶！”庞非将黄顺伶压坐在沙发中。“别说了。”他叹了口气。“他的敌人不少，只因他家大业大，有所忌惮，一旦他什么都没有了，无异是给人报仇宰割的机会，到时，连你们母女也会有危险的。”“我并没有太恐惧，你是不是失望？”问得庞非哑口无言！他们果真来错了！但，能任事情一直这样下去吗？眼睁睁看“王氏”五十年的事业垮得再也站不起来？那王老爷子岂不……气死了？目前尚无人敢向半退休的老爷爷告知这个事实。但公司再这么下去，他是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为什么？他们祖孙两人之间到底有何恩怨？如果是纯粹的意气之争，那有可能弄成这地步？到底有什么原因？王竟尧心中在想什么？庞非打了个寒颤！

两个月后，“王氏集团”——全台湾最富有的财团垮了！负责人王亿豪并以多项罪名被提起公诉。除了恶意倒闭外，也牵涉公共工程的舞弊与不法政治献金，甚至连十年前大手笔买票的事也被揭发出来。

来不及给王亿豪调资金的时间，法院已将所有王氏公司拍卖给一家日商集团接手。一夕之间，赫了半世纪的王家，连立足之地都没有了！最大的祖宅也被卖掉还债。王亿豪受不了此打击，中风住院，昏迷了十天才清醒，

但也只剩少部分器官有知觉了！只能听、看，不能读写，胸部以下全部瘫痪。叱咤风云大半生的人，居然以此凄凉的面貌度残日！然而，事情还没终止，官司正打得如火如荼，记者如潮水般无孔不入的涌来！他颓废的窝囊姿态全刊登在各大报，王亿豪几乎希望自己是死去的！

一息尚存，是为了等待一个真相！为什么？他的继承认为什么要这么对他？而且看来计画了很久，否则为何高阶主管与董事之间，只有他没有涉入官司？这是预谋事件！而他居然一直没发觉他的孙子竟这么恨他！也在近来才了悟，他这辈子唯一控制不了的人就是王竞尧！悲哀的是他一直以为他可以。

一身窝囊的躺在特等病房中，昔日叱咤风云的意气风发已不复见，每日涌来的奚落与闲言只使他的生命力流失得更快。他一手建立起来的江山，毁在晚年的一时失察，他真的想不到王竞尧会以这种方式来彻底打垮他！果真使对了方法，只差没有亲手杀死他了。

半夜，是病房最清静的时刻，没有记者，没有律师，没有债主……王亿豪在浑噩间等到了王竞尧的到来。失去神采的眼眸霎时并发出悲呛与恨意，激动得想支起尚可微微一动的身体，却仍在无力中颓败的倒回床上，只有一双凌厉的眼闪动各种问号。

王竞尧沉稳的身形坐在椅子中，与黑夜融成一体的气质无比猛锐。他没有得意洋洋，也没有落魄失魂；似乎弄垮了王氏，弄得自己一文不名，对他而言完全无关己身，他依然是淡漠于距离之外，冷眼观世事的卓然。

“你想问我为什么，是不是？”王竞尧笑了笑，形态更冰冷“首先，我只是要让你知道，自诩强人的王亿豪，自诩能左右全世界的你，其实包装在金钱的假相之下。一旦失去了金钱，你便垮了。如我所料，猜对了。你不是强人，你本身也无能力左右他人，只是金钱给了你过多的妄想，以为自己无所不能，全天下无你操控不了的事。你只不过是钱奴。”王亿豪口不能言，但颤抖的身子表达出了他满腔的愤怒！他不相信他毕生心血居然是毁在孙子一时兴起的“游戏”中！

“第二个原因是，在你自以为是上帝的过往中，你害死你的儿子，折磨疯了你的儿媳。

若非你儿子先死，恐怕连我也活不到今天。你厌恶我体内另一半不够高贵的血统，你不会忘了那件事了吧！”王亿豪膛目结舌 他怎么会知道！？沉寂了三十年的往事，为何王竞尧会知道？他的儿子王年涛并不难控制，一直以来都循规循矩的依他指令做事，唯一的意外是在奉旨结婚之前与一个身分卑下的女职员私奔。那无疑是在世人面前打了他一巴掌！而他儿子甚至不敢直接向他表达意见，只能像只夹着尾巴的小狗，与那女人逃亡！但，没有人能逃得过他王亿豪的手掌心！二个月后，他的手下在南部一个小村落发现了他们，而那心机狡诈的女人居然已有了五个月身孕，二人早已公证结婚。当然了，他王亿豪是聪明的，他不会正面斥责儿子与那女人；要永远控制住儿子就要恩威并施！表面上，他大方的接纳了那女人当儿媳，但心中另有定案！这女人妄想母凭子贵，殊不知她那种低下血统孕育出的孩子不配成为王家的继承人！所以他设计了一个“意外”。那一天，原本他是要那女人替他拿一分文件来公司，并且早已命人在车子的煞车上做了手脚。不料，他那笨儿子却自告奋勇的代妻子前来，因为放心不下一直害喜的妻子开车，于是自己放下了重要的公事代妻前去，然后车毁人亡，迎面与一辆卡车撞成了血肉

模糊！他失去了独生子，而这笔帐当然也要算计在那女人身上！不过，因为王家最后一滴血脉在她体内，他得等到孙子生下来才能有所行动。三十多年来，他一直深深厌恶这个血统不够高贵的孙子，更厌恶他的难以驾驭，当年不该让他生下来的！

而那个女人，在生下儿子后，立即被他送入精神病院，当成疯子来治疗，成功的使那女人消失于世上！他的手法一向完美无缺，他的势力无远弗届，而且永远不会有人知道全是他一手主导！当年的媒体甚至一味的同情他，让他顺利垮入政界扩充他的势力。

但为什么王竞尧会知道？王亿豪此时的颤抖已转为恐惧！他这个孙子一定是魔鬼转世！否则他不会这么凌迟他世上仅存的亲人！

王竞尧点了根菸，烟雾在空气中扩散，微光中更显迷离摄人，诡异得令人心寒。

“曾有一度，我的母亲是清醒的；她写下了某些东西，在上吊自杀前吞入了体内。因为是以钢球包裹，火化了也熔不去她写下的事件。偏偏你以为人死了便再也无害，没有足够的耐心去看她的火葬结果。那颗钢球混在骨灰之中，二十年前，在我前去佛堂祭拜她时，骨灰突然在我面前跌成碎片；而那钢球，恰巧落在我手上。我们可以称之为不小心的巧合，也可以说是我母亲的冤魂未散。你认为是那一个呢？”王竞尧放声大笑，笑声中却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空洞与讥嘲。然后，他再道：“你最重视血统与香火不是吗？我可以告诉你，王家再也不会再有后代了！我唯一的女儿姓何，就是你口中那个婊子为我生的孩子，再也没有其他的了。你企望黄顺伶为你生下曾孙吗？你该知道，你再也不能操控什么了，我结扎了我自己！今生今世，王家就此灭绝！”王亿豪面孔乍白乍青，张大的口只能吐出一连串的呻吟，最后，白眼一翻，昏迷过去……王竞尧捻了菸，冷冷的看了他一会，按下了床头的急救铃，才转身离去。

“想轻易死去？还早得很！”他低声喃语，消失在电梯之中。父仇母冤并没有给他太深刻的恨意，毕竟他们的命运来自他们的软弱，否则王亿豪岂有本事作威作福一辈子？最重要得，他只是要让王亿豪明白他并非强人。但是，世人似乎不信，宁愿去信有关血海深仇的往事。至少，王亿豪是这么相信的！那么，给他假想上的满足，何妨呢？在上车之前，他仰首看灰暗不见星空的天空，突然感到一种空虚。胜利的背后总是寂寞的……他的怜幽呵！他的歇息处

“老大！豹集团永远与您同进退！死忠跟随！”朱千妍见到了失踪十余天的王竞尧前来总部时，立即冲上去。岩石桐也以行动表示了他的忠诚。

如今的豹集团已属北部帮派的二大龙头之一；二年前王亿豪的打压只使得他们更茁壮。

至于庞非在“忠诚”表态上，选择了王亿豪，便再也不能自由来去豹集团了！如今豹集团真正的首脑是石桐与朱千妍；王竞尧早已不管事。但仍是所有手下的精神领袖。

王竞尧缓缓摇头。

“我是来与你们告别的。从今天起，『豹』集团正式交给你们，好自为之。”

“但，您要去哪里？不要我们了吗？”朱千妍性急的叫了出来。

“有起点，必然会有终点，我从不恋栈。”王竞尧转身看向石桐，拍了拍

他的肩。“会再见的！”然后，没有多做停留，他走了出去。岩石桐拉住了欲追上去的朱千妍，不让她去追。

“石桐！你就眼睁睁看他丢下我们吗？我们立志要一辈子跟随他呀！”她不能相信自己不能再是王竞尧手下的事实！他是举世无双的男子，天生的领袖王者，能跟随他，是何等光荣的事！但，如今却不再是了！她受不了这个，犹如被抛弃！她一点也不喜悦自己成了帮主的事实！岩石桐摇摇头。

“没有人能抓住一阵风，也没有人能困住一只野生豹。每一个生命过程对他而言，都只是游戏，他只重视过程的刺激，不在乎结局的好坏。他连王氏都可以弄垮了，又那会眷恋他经营了十年的帮派？如今我们能做的，是暗中替他除去想趁机加害他的一些不入流角色。许多人以为王氏垮了，竞尧就会是只落水狗，我们不能让他受到那种待遇。”朱千妍明白事情的缓急，立即在电脑萤幕前打下了一连串指令，告知各部门的手下，全力暗中除去企图加害王竞尧的人。可是她的心仍不定“他为什么现在走呢？为什么不能等到他再创出一片王国再丢弃集团？让自己身陷危险之中，要是……”“他有他的想法，我们永远预测不到。”石桐叹了口气，向来平板的面孔上有一层寂寥之色。“其实，我们应该庆幸，他已不再寂寞。何怜幽会伴他一生。”朱千妍有了了悟，低呼出声，指着石桐“你……莫非你对她……”岩石桐苦笑。

“你不觉得她与王竞尧是同类的人吗？相同得令人渴慕，令人不由自主的想要追随。只不过，一个生性掠夺，一个缥缈若云烟。所以，他们灵魂互相吸引，谁也介入不了。”向来沉默寡言的人，看明白的事比其他人更多。但，寂寞呀！在一切结束之后，如飓风的男子卷起了风云之后，不复踪影，徒留得站在原地的人追思不已！经过了那样的风浪，如今的平顺，只不过是一种乏味罢了！

飓风已远，他们仍是凡人……

五月时节，春天山水正好，花朵盛开得让人目不暇给。

王竞尧再度来日本时，已是五月了，一身雪白休闲服打扮，不再是衣冠笔挺，但仍是卓然不群。

何怜幽投奔入他怀中，不相信自己的思念竟会如此浓烈！但，爱他呵！是怎样神奇的动力，使她这般冷淡的人也会有热烈的行为来表示相思？！

什么也不必说的，她知道王家垮了，也知道如今的王竞尧几乎一无所有了。可是，这样的他，才更使她易于表达感情，依然是爱他！

“想我吗？”他低问，细细吻着她白玉无瑕的面孔，满意的发现她不再苍白，已健康的浮现了薄薄红晕。

她点头，深深的凝视他，更肯定的点一次头。

他手指插入她美丽的秀发中“我会为你再创一个王国。”她摇头。“我宁愿换取你的心。”纤手平放他胸口，静静的感受他有力的心跳。自千古以来，女人求的，不就是男人的心吗？他爱她吗？他会爱她很久吗？叹了口气，她多贪心呵！投入他怀中，紧紧搂住！情妇没有明天，她永远不能忘了这一点，她不能企图束缚他，爱情与占有应是有分界的，只要他对她好，已足够。

王竞尧没有言语，静静的圈住这个矛盾的身子，在心中叹了口气，她仍有恐惧。

“爸爸！”小掬幽从一扇门内跑出来，抱住父亲的腿。这小孩儿有着奇特的记忆力，居然会对甚少谋面的父亲不感陌生，每次一见面都很开心。

王竞尧高高的抱起女儿，亲了亲，对何怜幽道：“愈来愈想你。”“不是好事。”她抿着嘴微笑。“不过，幸好与问昕很投缘，那孩子很认真的在学习。”他沉思了会。

“差不多了，我得将他送去英国。日本不适合他久居。”“那我呢？又得去哪里？”他吻住她的唇。“『我们』一起去旅行。”搂住她腰往楼上行去，让她不甚明白，也无意多说。

他们之间的相处方式自从在她告白后，便不在躲躲藏藏，也不再互相伤害；他对她几乎是宠溺的。但他的心呢？在不受拘束的同时，是否也仍拒绝有人交心，并且以心来拘束他？她不敢问。也许，女人是天生贪心得，总希望是男人唯一的专宠，在男人稍稍注目之后，便起了一堆妄想，甚至忘了自己是谁。

她总是以此自嘲着。他与她的关系永远只建立在肉体交易上，她怎么敢在他稍有疼惜之时便企图得到更多？那她与黄顺伶那些女人又有何不同？她还曾因此笑弄过她们呢！无欲无求的她，何时有了野心？还是，当一个女人真正爱上一个男人之后，便会怀着不安的企想？患得患失的总想要更多？她也是那样的人吗？

这日，小林东旭与另一个手下前来会晤王竞么，而宫本瑞子也尾随而至。

男人们全锁在书房，已被召回的叶问昕正在育婴房陪着小掬幽。而她们，便坐在客厅。

也不过数月未见，宫本瑞子形容枯槁得令人心惊！原本美丽的面孔，已似一朵凋零的花，苍白得似鬼。她拿出一叠照片，丢在小几上。

“他对你很好，对不对？”照片上的人是她与王竞尧，三个月前在北海道滑雪时被拍下的。为什么她仍不死心呢？何怜幽谨慎的看她，她真的为他着魔了！简直像吸毒者的末期症状！老天这就是情伤，也是执拗放不下的自残！柔顺的日本女人其悲剧性格容易导致自杀的倾向，宫本瑞子简直在凌迟她自己！如果再这样下去，她不会活太久的！何怜幽突然感觉到一股心惊！这样为情疯狂的女人，连命都不要了，还有什么事是做不出来的？宫本瑞子一张一张的拾起照片，一张张的撕成两半，不让照片中相偎的男女同在，硬是撕开成两个单影。

“他跟本不管他的妻子被判了诈欺罪得入狱六个月！我恨了几个月的女人，居然是他不重视的！他最重视的，依然是你！一定是因为你有他的孩子，是不是？否则他为什么只要你、只看你、只对你笑？”她神经质的低笑数声，眼泪却糊化了她的妆，她已近歇斯底里边缘。

“你为什么来？”而，小林东旭为什么让她来？“给我一个答案，为什么他只要你！”何怜幽静静的看她，同为女人，她为她感到悲哀；为了一个不爱她的男人自残，没有代价，却又想不开、放不下，所以女人永远败在男人手上，在情字上头，注定吃亏。爱到没有尊严、形销骨立……何怜幽自认做不到那地步！当现实不容许她快乐生存时，她会遁入自我世界悠游，完全的不予理会，日子依然过得去的。如果王竞尧存心要让她心碎，那么，她也不会将自己弄到似宫本瑞子这模样。她依然可以活着，依然可以在平静无波的面孔下换取一些自我尊严。也许，这也是她的弱点，不懂得扮可怜，像宫本瑞子的憔悴，也许就换取到了全天下人的同情，所以小林东旭让她跟来。

为什么只要她？“因为，我不会乞求他的爱，不会一心黏着他，不会卑微的求他宠幸，不会以爱他为理由要求不合情妇身分可以要求的事。我很妥协，有自知之明。”“你忘了说孩子的事！你有他的孩子，所以在他心目中，你又更特别了一点！”为什么一直提到孩子？望着宫本瑞子狂乱的眼光，何怜幽更戒备了几分。

“妈妈！”小掬幽突然开心的由房间跑了出来，似乎正要告诉她什么开心的事，何怜幽心急的想紧抱住女儿！但，更快的，宫本瑞子拔除一把匕首，抓住了小掬幽！

“不！放开她！”何怜幽尖叫出声。

二楼书房的门立即被撞开，冲出三个人，王竞尧为首，看到那景象，他的面孔冷凝阴狠的充满肃杀之气！冲到何怜幽身边，扶住她软弱的身子，低喝：“放开她！”宫本瑞子抓着掬幽，退了三大步，刀子紧紧顶住小掬幽的脖子，已划出了一道血痕。

“你不爱我，你不要我……我也要让你知道痛心的感觉……”宫本瑞子颤抖的低喃，不敢直视王竞尧的眼。她最怕的是他，可是，她已没有退路了，就让大家一起下地狱去吧！

小掬幽痛得哭了出来，开始挣扎。

“瑞子！不要做傻事！”小林东旭面孔惨白的大叫。他不想与王为敌，瑞子是他的责任，一旦瑞子杀死了王的小孩，那么事情就不会善了。王竞尧唯一平复怒气的方法就是将敌人毁灭殆尽！连自己的亲人都如此了，小林东旭不敢幻想自己会是例外。

“不要劝我！我今天存着必死的决心前来，断然不会怕什么了！王竞尧，我真的好爱你，你为什么要伤害我？如果没了这个小孩，你是不是会连她也不爱了？如果你不爱我，就谁也不能爱！我要使你这辈子再也不能爱人……”用力举起刀子，猛往小掬幽身上戳去！突然打斜里窜出的黑影撞歪了她的刀锋，十指紧紧抓住了匕首的刀面，让她砍不得人，是叶问昕。

王竞尧见机冲了上去，才一眨眼，宫本瑞子被打飞出去，撞到了墙，在“喀”的一声中，她右手手骨被踢断了！被撞飞的匕首在一个抛物线后，插入她左眼中，霎时间，只听得到她痛苦凄厉的哀嚎……“送她去医院，别让她死！她别想以死求解脱！”王竞尧抱起女儿，冷若寒霜的语气令所有人打了个寒颤！”小林东旭与其手下匆匆扶走了宫本瑞子。

“拿药箱来，立即叫来家庭医生！”佣人立即应声而去。

“掬幽！掬幽！不痛呵！乖！”何怜幽泪眼不止的拿毛巾擦着女儿颈子上的血；而王竞尧处理着叶问昕的手。但小掬幽放声大哭，不合作的挣开了母亲，爬向一旁的叶问昕，小手揉着他的手，一直哭着“痛痛！”叶问昕忍住手掌的疼痛，以手腕轻拭着她的泪水。

“不痛不痛哦！哥哥不痛！”小掬幽低头亲着他流血的手，又揉着，又吹着气。

“不痛……不痛……痛痛呀……”极大概也只有叶问昕明白小掬幽的意思了！向来早熟的脸上泛着稚气的笑容，低头亲了亲她颈子，也吹着气，安抚道：“不痛了！乖。”不久，医生匆匆前来，包扎好了两个孩子的伤。掬幽还好，只伤及皮肉，不会留下疤痕。但叶问昕不同了，他双手掌心各有一条又深又长的刀痕，一时之间是好不了了。即使好了，也会留下丑陋的疤。至于手指的灵活度，则要由好医生来帮忙做复健手术了。医生建议送他去瑞士

彻底复健，否则往后怕会不甚灵活。

医生走后，掬幽已在叶问昕腿上睡着，何怜幽抱女儿回房。

王竞尧坐在叶问昕对面，沉肃的问他：“你能以性命保护掬幽一辈子吗？”“可以。”“那么，当你学成的那一日，来娶走我的女儿吧！可是，如果你在掬幽二十岁那年仍未合乎我的标准，你就只能当她的佣人了，可以吗？”“很公平！”“感谢你救了我的女儿。”他倒了两杯酒，已将小男孩当成人看，举杯对他。

叶问昕举起酒杯，冷淡回应：“我只是在救我的女人，不是你的女儿。”话完一仰而尽。这是男人间的承诺与宣告。

何掬幽的未来，就此命定。

在将叶问昕安排到瑞士治疗与学习之后，王竞尧立即带妻女前往英国前去，展开了环球旅行，半年来居住在英国的乡间小屋。

王竞尧说过的，要赚钱很容易，也果真如此。居住英国乡间，他买马来饲养配种，参加赛马或赌马。何怜幽不得不承认，他如果想得到钱，容易得一如在水龙头开水一般！结果，只半年，他在这里拥有了一座牧场。可是他又倦了，决定搬到纽约去住一年。

他不急着去创造他的王国。但在休闲的日子中，他已不知不觉的攻城掠地；他是天生的掠夺者，不是存心也会弄出一番气象。

他有多少财富，她依然不知道，但每到一个新地点，她总是由主妇做起，已可拿捏他的胃口，做出他爱吃的东西。但操持家务的日子总不会超过一个月，他们会开始有佣人，然后房子由克难小屋改为华丽宅子。

不知是他故意试她，还是每到一个地方，他都是由子然一身不带分文做起，跟自己挑战，然后得到自己的天地。

她一直不是个有野心得情妇。有饭吃饭、没饭吃粥，日子依然照过。他愿意供应她什么生活，她就怎么过，只要他依然眷宠她。

像一个月前，他们来纽约，住的是可怖又阴暗的贫民巷；而一个月后，王竞尧成了那里头的王者。不过，他也搬出了那里，领她们母女住到市区的大公寓中。

黄种人走不出中国城，这是白人常说的；而王竞尧就为了这一句，加入了纽约的商界，他订了一年的时间，要使白人低头。

这就是她的情人，游戏能使他精力旺盛，挑战能带给他征服的满足，而他就像一朵婴粟，永远吸引着周遭人的眼光，呆呆的想跟随他——她的黑豹、婴粟、情人！

听说他仍是有些女人的；他总是可以使女人轻易的臣服于他，他没有理由为谁守身。何怜幽只能庆幸他至少尊重她，从没让她看见与难堪，也从未带一身脂粉味回来。是真？是假？如果她没资格去重视，又何须问他真假？心痛难免，独自承受也就够了。

他重视她，这是他唯一肯给她的关注。她该感谢。打落牙齿和血吞已是她本性到某一特质，她不愿走到宫本瑞子那地步，就得自我保重。

这一日，中午时刻，门铃尖锐的扬起，黑人女佣小心得询问来人后，恭立在她面前道：“夫人，有一位黄顺伶小姐来访。”多么遥远的记忆呵！黄顺伶早已是她尘封的往事之一，乍然出现，相当突兀。近一年多未见，听说入狱了半年，怎会找来这儿？神通广大。

“请她进来。”无论如何，黄顺伶到底是他真正名分上的妻，她是有理由千里寻夫而来。

头发已消薄，依然精明干练打扮的黄顺伶走了进来。她先看了看简单而柔和的摆设，似乎当王竞尧生活落魄起来了，眼中闪过一抹悲哀！她心中的王竞尧，永远该是高高在上的，永远该是卓绝不凡的，居然淹没在这些平凡的家具间，这种不复当年盛况的格局。

这些的结果，都是为了一个女人！

黄顺伶直直的看向何怜幽，几乎倒抽了口气！这个女人居然比去年更美丽了几分！老天为何如此厚待她！？同样的岁月，却只在她自己脸上、身上留下疲惫的痕迹，何其不公平！

“他呢？”黄顺伶坐了下来，顶着正妻的身分，她可以任意在他的房内行动。

“你为什么而来？”她拂开了身前的长发。近半年来，她已习惯穿宽松的罩袍，仙风道骨的，仿若一抹幽魂；不再穿合身的洋装，那已是小女孩岁月的事了。如今他说她更适合穿这种衣服，衣柜内就一直是罩衫了，清一色的白。更显得黄顺伶女强人的衣着拘束而可笑。

“我不会离婚的，死也不会！”黄顺伶立即开口冲出这一句话。即使是守活寡，她也要当名正言顺的王太太，不容许何怜幽有扶正的一天，除非她死！何怜幽轻轻一笑。

“谁逼你离婚了？我只是问你的来意。我并不稀罕当王太太的，你依然不明白。”人都守不住了，守住一个虚名有何用？她悲惨的自嘲着。

“我……只是想知道他过得好不好？资料上说，他一直住在贫民区，这个月才有点起色……但这种地方……住了，只会侮辱他的身分而已！”她派人找了大半年，终于在上个月由美国传回了消息，还是商界朋友帮的忙。坐了半年牢出来，意外得到了一家公司，是小林东旭交给她的，说是王竞尧给她坐了半年牢灾的报偿。王竞尧并不是个太绝情的人，是不？！所以她疯狂的找他，他却犹如自世界上消失一般，找不着。如今一听到他在美国，立即飞了过来！心中仍有企盼的，希望他对她有情分，希望何怜幽已从她生命中消失，希望他会真正看她。但何怜幽仍在，王竞尧仍是只要她！而她这个正室倒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妾了！

何怜幽摇了摇头。她的痴心令人动容，但她仍是不了解他的。王竞尧的气势不必靠家具宅子来烘托；而且，倘若他要，就会要最好的。这地方没有太多装饰，只因它只是暂居之处，代表还有更好的打算，才会任公寓陈设简单，不多费心思。黄顺伶不会懂的。

“你要这样与我耗下去吗？”黄顺伶又问。

“法律上，你可以告我。”黄顺伶哀戚一笑。

“谁都知道中华民国的法律是男人订定的！完全不利于女人，我岂有胜算！？何况，我不会对他采取任何行动，我会等到他愿意回头看我的那一天。你会退出吗？”“他愿意放开我吗？怕是再也由不得人了。习惯了这样的日子……习惯以他为生命、为神祇……身为他的情妇，我是没有选择权的。”但是，你幸运的拥有了他，你该知足。”黄顺伶站了起来，走到门边，再一次宣告：“我不会离婚，死也不会。那么，我们就只有比谁活得久了！我有足够的耐力。”她走了，背脊直挺挺的宣告她的不屈。

离不离婚，从来就不是重点……她不明白，永远不会明白，所以王竞

尧不看她。

但，被他看中的人，又幸运了多少？何怜幽自问：我幸运吗？答案是一片茫然。他对她好，毋庸置疑，但……幸运吗？也许，一如黄顺伶所言，她该知足了。他不是王子，她也不是公主，所以不能有幸福快乐的结局，她怎么不明白那道理呢？笨呵！她惨淡的笑了。

## 8

第五年，他们回到了台湾。王竞尧在旅游期间，在各地置产，已是一位巨富了。然后将资金整合流回台湾，他开始堆积他的王国。

这年，何怜幽已二十五岁，是身为他情妇的第八年，完全长成成熟美丽、神秘飘然、万种风情皆备的年纪；而且，她已习惯淡然，不去在意，不去挂念他的风风雨雨事迹！也许全是真，也许全是假。但她已释放自己，所以活得更加适意。没有步上其他女人的后尘，却也让王竞尧更珍视她。

在她二十五岁生日那一天，他带她到大饭店吃饭。浪漫的情境中，他告诉了一件令她惊异的事。

“你不会知道，在初见面那一天，我以吻宣誓，将生命交予了你，你是我此生的伴侣。”她怔愣的看他。他不是会表白内心的人，事实上，他不浪漫，他也不必给她什么甜蜜的言词与承诺，不必要的，她只是他的情妇而已。但他却肯倾吐，令她心湖再次翻搅！这么多年了，在她的心田惊吓到害怕，由不安到挣扎，以至如今的凡事淡然，他必然全看在眼里。

选择了这时机诉说，也许对他而言，也不容易吧！“何必告诉我？反正是跟了你了，除非你不要我，否则我不会跑掉的。”她微笑的啜了口水果酒，酒杯让他接了去，仰首饮入口中，倾身缓缓吻住她，共尝水果酒的滋味。

过后，两人额头相抵，为了方便能时时吻她。他又道：“你该知道的。将生命交予你代表什么意思。”“你这种人不说『爱』，只以『交予生命』取代。也许，我心中早已有些明白，但愈明白，愈在意，也就会牵牵念念你的一切，以及风流事迹，于是我选择放过我自己，也遗忘你『也许』爱我的事实。这些年，我过得比较好。”“因为知道你已成熟，才决定告诉你。否则，早几年，只会害死你。”“谢谢你爱我。”她笑靥如花，这一次不带轻愁。

“我早知道，你会是我今生的伴侣。”她侧着脸，下巴搁在他手掌上，笑道：“每一个爱你的女人都说我幸运，也忌妒得想咒死我死。一直以来，我不认为。如今，我已能承认，我果真幸运。”“哦？”他挑眉，看来英俊又狂野。

她一双手圈住他脖子，低声道：“毕竟，谁有幸能在有生之年遇上一朵婴粟，并当上了他的情人！我爱你，我的婴粟情人，危险与致命的眩惑，我果真幸运。”他低沉笑了出声，在音乐声扬起时，风度翩翩的挽了她的手步入舞池，舞出了他们专属的步伐。

这就是我父母的爱情故事了。

他们依然没有结婚，依然以他们的方式互相深爱着。如果正常的爱情，唯一的结局是依循人类的法律步入礼堂，结成一生一世的婚盟誓约。那么，他们是不正常的。

我依然叫何掬幽，一个十七岁的私生女。

也许是时代变了，私生女这名词不再让人以有色眼光视之，也或者是因为我父亲有财有势的关系，所以没有人会对我说刻薄的话。

坐在地毯上，我背靠着床沿，放任眼光无意识的游移在天花版的几何图形中，依然不得其解。他们的身分，一个是有妇之夫，一个是情妇，情况是不是相似各类道德书籍上所大力讨伐的不伦违常败德？很多事情，是很难以一道律例去概括的，犹知至今我仍不明白，为何他们是以这种方式相恋，并且嘲弄婚姻，笑看世间慎怨爱痴但，特别的事物总是吸引人的，我渴望那种狂野脱序的爱恋吗？不，我并不，但我会渴望爱情的模样。好一个十七岁呵！我竟也已十七。

爱情啊……习惯游移的目光，不经意被一股存在感紧紧掠住！随着心悸的方向，我屏息的看向落地窗。在落地窗外头的栏杆旁，不知何时伫立了一个修长的身影，悠闲的站姿，却蓄着无与伦比的力量，像是潜伏着准备猎食的猛兽，危险而摄人。背光下，尚未看清他的面孔，却已能感受到我是他侵略与环伺的目标！他的灼热一波波朝我身上投射而来，霎时，他就那么站着，却已震慑住我的心湖……他是谁？莫名的一股悸动和着一股泪意，我向来无感的心居然在颤抖着。似会是乍见故人的激越骚动……那男子跨了进来，一步一步向我走来。直到他巨大的阴影完全罩住我的天空，在突然凝眸的一眼，他已蹲在我身前。而我，也终于看清了他的容貌。

这男人，有着与父亲一般的气势，剑眉星目，锐利的在我脸上梭巡，没有放过任何细微之处。然后，他抬起我的下颚，审视我的颈子。

在我尚不能有所回应时，他已俯身吻住我的颈子，在曾是伤口，如今却只余粉红浅痕的地方印下了烙印。

不知怎的，我抓住他双手，似乎知道了什么，看到了他手掌上交错的刀痕后，眼眶被泪雾模糊了视线。为什么我会知道他的手心该有刀痕？“你是谁？”我的声音在发抖。

“叶问昕。我为你而回来。”他再度俯下面孔，这次，毫不客气的夺取了我的唇。

于是，我知道，我的故事由此开场。

在我美丽的十七岁夏天……

